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永常 先生

14-19 世紀暹羅華人的經貿發展研究



研究生：吳龍雲

二 二年六月

國立成功大學
碩士論文

14-19 世紀暹羅華人的經貿發展研究

研究生： 吳龍雲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李鎮照

鄭水亭

陳鴻瑜

指導教授： 鄭水亭

所長： 王琪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摘要

暹羅自 13 世紀立國以來，在經濟上即是採取國王壟斷商業活動的局面。貿易上國王壟斷進口產品及出口商品，由華人代為經營其與各地的貿易；國內的經濟活動亦由華人協助經營，或是承包給華人。華人的經濟活動基本上即是在這一架構底下進行，華人在暹羅的發展，最重要的特徵即是他們與國王的合作關係。

華人最初協助暹羅國王進行暹羅與明朝的朝貢貿易，他們出任暹羅的貢使、通事、船員等。華人在貿易的發展逐漸累積有利的經驗，當西方人來到東南亞並欲前往中國貿易及獲得中國商品之時，他們都先後借助華人豐富的貿易知識為其服務，以及華人對中國的了解以達成直接到中國貿易的目的。這個時期，暹羅國王對外貿易的部份重要職位逐漸的掌握在華人手中。而華人在收購商品及出售商品的售價方面，亦較西方人更具有競爭能力。

華人的經濟可以分成兩大類；即是貿易與國內經濟活動。華人在貿易的發展機會較早於國內經濟活動的參與。貿易上依地區而言，主要有中國、日本及東南亞。而中國貿易部份又有朝貢貿易和私人貿易兩種。朝貢貿易是指暹羅正式的派出使團赴北京，並依規定攜帶貨物交易。私人貿易則指暹羅華人以華人或中國人的身份赴中國各地貿易，以中國人的身份則可享有中國人才得以享有的貿易優待。而日本及東南亞的貿易則由華人協助國王代為經營；日本鎖國後暹羅華人尚得以前往長崎交易，暹日貿易唯有依賴華人進行；而東南亞的貿易主要為收購產品往中國貿易之用。

華人於國內的經濟作用包括一個提供娛樂稅收的作用、一個商業及一個非商業的作用等三種。暹羅為了借助華人發展經濟，吸引華人大量移民，讓華人得以大規模的參與國內的經濟活動。但是華人人數的增加首先是為暹羅帶來更多的稅收，特別是華人娛樂稅收。商業領域方面，華人於暹羅有所成就的商業包括商品流通業及包稅商的承務承包。於非商業領域且有造船業、農業及礦業。相較於貿易活動，華人在暹羅國內的經濟活動中發揮作用要比貿易更後期些，但是隨著貿易的利潤下滑，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

華人與國王合作經營貿易及國內的商業活動，讓他們享有各種各樣的經商優勢，造成欲推行自由貿易的英國人相當不滿。1855 年英國人及隨後的西方人分別與暹羅簽定了自由貿易協定，暹羅因而打開自由貿易之門，不得再以壟斷的方式經營貿易。數個世紀以來即與暹羅國王合作的華人面臨調整及適應的關鍵時期。儘管華人部份行業衰微，但是他們仍保有於商業網絡的優勢，並且能夠快速學習應變，表現出暹羅華人適應變化的能力。

14-19 世紀暹羅華人的經貿發展研究

第一章：緒論.....	1
第二章：十四世紀中葉以後華人在暹羅的海貿角色與優勢.....	..9
一、阿瑜陀耶王朝立國後的社會結構.....	9
二、華人在暹羅對明代前期的朝貢貿易.....	12
三、華人於歐人東來後的仲介角色.....	..17
四、華人於 17 世紀初期面臨的競爭及優勢.....	..25
第三章：華人角色與暹羅的海外貿易.....	31
一、華人與清的朝貢貿易.....	31
二、華人與清的私人貿易.....	43
三、華人與日本及東南亞的貿易.....	59
四、1855 年暹羅開放貿易與華人的「香叻汕」體系.....	...64
第四章：華人在暹羅的經濟角色.....	73
一、華人移民與暹羅經濟.....	73
二、華商的商業網絡與商業經營.....	83
三、華人包稅商與承包稅的擴展.....	88
四、華人造船業、農業、礦業的經營與成就.....	93
五、1855 年後的調整與發展.....107
第五章：結論.....	..121
參考書目.....	..128
地圖.....	47
年表.....	..149

第一章：緒論

暹羅，即是現今的泰國，位於中南半島的正中央，南接馬來半島，東面、北面及西面分別與柬埔寨、寮國及緬甸接鄰。自 1238 年的速可泰(1238-1419)立國以來，歷經阿瑜陀耶王朝(1350-1767)吞武里王朝(1767-1782)及曼谷王朝(1782-至今)等四個王朝的統治，改朝換代之際，雖亦歷經戰亂與騷動，但隨後的王朝幾乎都是隨即接續統治，未曾中斷，因此暹羅已是東南亞列國當中，唯一一個自 13 世紀以來即擁有持續性的王朝統治的國家。這事實上已形成暹羅最主要的國家特徵，其獨立性及沒有淪為歐洲人之殖民地一事，為人所津津樂道。

暹羅持續性的王朝統治和獨立的主權；對華人持續於暹羅發展他們的經濟活動有很大的幫助。就朝貢貿易方面而言；元明以來華人開始積極的參與中國與暹羅的朝貢貿易，委身為暹羅的貢使、通事船員等從事中國與暹羅的貿易，並一直持續至 19 世紀中葉雙方停止朝貢貿易為止。私人貿易方面；華人協助暹羅國王投資的商船到中國、東南亞及日本等地貿易，成為國王最重要的合作對象，以至 19 世紀初期之後當西方人重新到暹羅貿易之時，華人的優越地位成為西方人欲除之而後快的目標。華人正是於暹羅國王的統治下，得以持續的發展他們的貿易事業，並且不斷的加深他們於這方面的影響力，約於 17 世紀中葉之後，華人實際上已成為暹羅最不可缺的商業伙伴。¹

¹ 華人作為非暹羅人，暹羅國王及高官是如何看待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界定，都曾起人們的注意。最常被引用的史料，證明華人並不被視為外人看待的是阿瑜陀耶王朝時期禁止暹羅婦女與外人通婚的法令，其中寫道：「係邪門異教的英人、荷人、爪哇人、馬來人」由於法令中沒有提及華人，因而常被用來證明華人沒被當作外人看待。值得注意的是「邪門異教」四字，可見華人不被視為外人的先決條件是非邪門異教，宗教因而扮演了重要角色。暹羅的史料僅止於此，不過，荷蘭人的史料卻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的說明，當荷人於 1664 年與暹羅國王簽訂條約，不許國王僱用華人到日本貿易之際，暹羅的官員辯稱：上千名居住在暹羅的華人是國王的臣民，他們之中許多已與暹羅婦女結婚。這一則史料對暹羅與華人之間的關係界定更明確，有兩點需特別留意；首先，這些居住暹羅的華人被視為暹羅子民，與暹羅女性結婚者更被特別強

就貿易而言，華人與東南亞的國家多有合作經營貿易的習慣和傳統，但是，東南亞地區自 16 世紀開始，重要的貿易港口或是貿易地點如馬六甲、巴達維亞及菲律賓等都紛紛落入歐洲人手中之後，華人與當地國王合作的關係不得不中斷。由於歐洲人實行壟斷貿易，華人貿易商與治理該地的西方人之間形成相互競爭的關係，擁有帝國及軍事力量支持的歐洲人自然不允華人影響他們的貿易利潤，當地華人的貿易因而遭到西方人的壓制和削弱，華人貿易於歐洲人港口的重要性日減。隨著歐人治理的港口日益發展，東南亞的貿易亦逐漸的集中到歐洲人治理的港口。清代之時，當西方人可以直接到中國貿易之後，居住在歐洲人治理港口或是國家的華人更難以有所發揮。此時，暹羅作為一個獨立的王國，為華人提供很好的機會；暹羅國王在貿易上實行壟斷，由華人協助經營；並保留自 13 世紀以來就和華人合作的傳統，讓華人得以充分的發展他們的貿易才能。

在暹羅華人的史料面，中文的包括《清實實錄》、《朱批奏摺》、梁廷柌，《海國四說》、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張少寬，《檳榔嶼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銘集》、陳倫炯，《海國聞見錄》等。西文資料方面多出自貿易商、官員及使者之手，包括 Jeremias Van Vlie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0, 1831, and 1833*; Abbe De Choisy, *Jou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Nicolas Gervaise,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George Finlayson,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e 1821-1822*; John Crawfurd, *History of the India Archipelago*; John Crawfurd, *G of Siam*

調。複次，這是暹羅主動而明確的說明他們與華人之間的關係，讓我們了解華人不只並非是僅僅不被視為外人而已，他們事實上被視為暹羅的臣民。兩則史料來源分別轉引自林光輝，泰國的華人 收於《泰中學刊》(1996)，頁 67；Dhiravat na Pombejra, *The Dutch-Siamese Conflict of 1663-1664 : A Reassessment*. 收於《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台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2000)，pp.10-11.

and Cochin China; John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此外部份歐洲使者於 17 世紀末期出使暹羅的記載尚未妥善的運用在暹羅華人的研究之中，本論文將加強這一方面的史料收集與運用。

在前人的研究成果方面，泰國學者 Sarasin Viraphol 研究清代中國與暹羅的貿易，認為朝貢貿易僅僅是一種官方的商業行為，而非進貢行為；是中國不開放自由貿易之下的選擇，而且實際上是對暹或是中國而言都是各有其利益。此外，華人經營貿易的結果為暹羅引進新的經濟觀念，讓暹羅人理解商業活動相較土地而言，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²與前述泰國學者試圖對兩國貿易作出全面的描繪相比較，庫甚曼（Jennifer.W.Cushman）的作品則有特定的重心；她關注於兩國貿易之所以得以進行的架構、政府的態度及參與貿易的相關人員。對朝貢貿易和私人貿易作了區分，並提出華人的貿易於中國官員的眼中事實上是被視為國內的貿易，以至於華人的船隻才得以停泊於廣州之外的港口。³

暹羅華人的研究權威史堅雅（G.W.Skinner），於其經典作品中提出「同化」的說法，對華人研究影響深遠，並認為華人的參與暹羅經濟活動乃是「被選」的結果。⁴庫甚曼（Jennifer.W.Cushman）的另一著作對許泗章及其家族的商業研究中，提出華人成功的因素是能保持與暹羅人及華人之間的聯繫，留意暹羅與華人文化之間的相互作用，並能夠彈性的作出選擇。在暹羅與西方人於政府及商業的角力過程，華人有機會參與雙方的角力，並能獲得更多的政治權力與經商的機會。⁵

中文著作方面，許雲樵留意到暹羅南部的港口北大年於 15 世紀

²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

³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

⁴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

⁵ Jennifer W.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Singapo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之後不斷的於史料中出現，實為暹羅早期除了大城及曼谷之外，另一個重要的貿易中心。亦是 16 世紀初期華人重要的貿易據點。⁶李長傳注意到明代之時，華人大量參與暹羅對中國的貿易，在檢視暹羅華人繁忙的貿易活動之後，他認為中國對外的移民和通商的發達與否，並不在於中國之禁許，而是在於移入國的鼓勵與否。⁷陳荊和隨後發表 17 世紀華人經營貿易的研究，著重華人對暹羅貿易發展的貢獻，分析華人於 17 世紀末，暹羅對外甚為開放，歐人競相角逐暹羅的貿易控制權之時，華人於暹羅的貿易發展。⁸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及華人研究加溫的結果，暹羅華人研究亦逐漸增加，大部份研究關注兩國的貿易往來及外交關係。⁹如段立生研究著重暹羅古代史、華人及中國與暹羅的互動。¹⁰此外中文著作的暹羅華人研究尚有部份分散於華人史及暹羅歷史研究的著作之中。¹¹

泰國的作品方面，素威·提拉沙瓦認為華人在暹羅社會結構之中，擁有相對的自由活動機會和時間，為華人充分利用；梭·素坤它洛亦持同樣觀點。¹²素拍叻·叻帕匿軍研究曼谷時期的華人大家族，認為華人的政府權力對他們涉足經濟領域有很大的助益。¹³楊

⁶ 許雲樵，《北大年史》（新加坡：南洋編譯所，1946）。

⁷ 李長傳，中泰古代交通史考，新加坡《南洋學報》（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卷 1，輯 1。

⁸ 陳荊和，17 世紀之暹羅對外貿易與華僑，收於《中泰文化論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8）。

⁹ 余定邦，1852-1890 年的中泰交往，《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第 3 期（1992）；余定邦，1782-1852 年的中泰交往，《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第 3 期（1993）；黃國安，明代中國與泰國的友好關係，《東南亞縱橫》第 3 期（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1996）；張步天，1767 年至 1946 年的中泰關係，收於《東南亞縱橫》第 1 期，（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1995）。

¹⁰ 段立生，《泰國史散論》（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¹¹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東方印書館，1929）；吳翊麟，《暹南別錄》（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Luang Wijit Watkan，許雲樵譯，《暹羅王鄭昭傳》（北京：中華書局 1955）；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雲南：雲南大學出版，1993）；吳翊麟《宋卡誌》（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等。

¹² 素威·提拉沙瓦，周邦惠譯，在泰國，為甚麼泰國人做生意做不過中國人，收於《中國東南亞研究會通訊》第三期（鄭信：1985）；梭·素坤它洛，段立生譯，曼谷王朝時期華人在泰國經濟中的作用，收於《東南亞學刊》9 期（廣州：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1993）。

¹³ 素拍叻·叻帕匿軍，曼谷王朝時期部份泰國華裔顯貴家族，收於《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

作為論及 1855 年鮑林合約 (Bowring Treaty) 之後的華人，認為該合約開放更多的機會給予中間階層的華人，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外國的貿易活動。¹⁴

縱觀以上所舉，著重點各有不同，華人的研究尚有著力之處。

華人於暹羅的經濟發展至 1855 年之際，因暹羅與英國及隨後的各西方國家簽定自由的貿易條約，而必須調整其經營方式。華人於 1855 年所遭遇到的變化，乃是暹羅華人長期以來擁有優勢的經濟發展條件的一個結果。華人於暹羅得以在商業活動中扮演要角，除了是論者多數同意的社會結構條件之外，尚有其他的重要因素；從歷史的角度觀之，華人參與暹羅的經濟活動自明代自來日益顯著並持續深入，在暹羅的現代化之前，可以發現歷史的情勢亦為華人帶來數次有利的時機，並為華人明智的掌握，而擴大經營層面。除了看似被動的條件外，華人亦妥善的利用他們與家鄉的聯繫，部份商號於中國設立分公司。此外華人對財富及政治權力主動而積極的追求與渴求，亦是華人的重要條件。許泗章為我們提供良好範例，說明遠離家鄉的華人如何的表現出追求成就的毅力和決心。

關於暹羅華人的界定，本文採取相當寬鬆的定義。只要是在暹羅的國土範疇內居住、活動過的華人，皆可列入。如果把上述概念再仔細延伸，我們亦可把本論文所涉及的華人分成：一、中國出生，曾到暹羅居住、經商、停留，隨後又回中國終老。二、中國出生，抵暹之後終其一生不再返回中國。三、暹羅出生，也許短暫到過中國，於暹羅終老。四、暹羅出生，於中國終老。五、上述四類華人定居暹羅的後裔，範圍包含第二或是數代的後裔在內。基本上是本文所論及的華人大部份都來自前述之一、二、三及五類，第四類的例子有其可能性，可惜目前尚無具體資料佐證。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以歷史資料為主要的論述對象，將採

¹⁴楊作為，鮑林條約簽訂後之泰國華人 收於《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出版，1997)。

用分類、辨正比對、比較的方法。首先將翻閱西方人所遺留下來的遊記和出使記載，檢視關於暹羅及華人等資料。隨後翻閱中國的與暹羅的貿易記錄，留意華人於朝貢貿易與私人貿易中的作用。最後再搜索暹羅方面的史料。待資料搜集完成後，將按其資料性質加以仔細分類，最後再根據編年的方式，把分類後的資料按其性質加以串聯分析。

本論文對華人的經濟研究於範疇上，分貿易與國內兩個部份；描繪的重點集中於華人的角色和功能方面；最後並討論華人於 1855 年之後自何如我調整及發展適應的問題。時間斷代上從阿瑜陀耶王朝立國至 19 世紀末；華人正是於此時限內出任國王的合作對象取得貿易優勢，至 1855 年之時終於遭西方人之嫉視，而不得不重新調整適應。由於暹羅與中國的朝貢貿易及私人貿易皆由華人經營，中國的貿易及海外華人政策的變化對華人到中國貿易影響極深，因而於第三章貿易的部份採用中國朝代更替的時間為主要的分期時間。

本文各章內容如下：

第一章：緒論

研究史及本論文的研究重心。

第二章：十四世紀中葉以後華人在暹羅的海貿角色與優勢

本章首先提出阿瑜陀耶王朝（Ayudhya 1349-1767）立國以來的發展，說明「薩克迪納」（Sakdina）的運作方式及對暹羅社會結構的影響，以及華人於此社會結構中的地位與特點。華人於 14 世紀中葉之時在貿易方面的才能逐漸受到暹羅國王的重視，華人出任暹羅貢使出使中國，利用朝貢之機會進行貿易。當 16 世紀歐洲人欲前往中國貿易之時，他們尋求暹羅華人和他們合作，試圖藉由華人帶領他們到中國貿易，華人因而扮演穿針引線的功能。17 世紀初期，當暹羅其他的外國人逐漸淡出市場，國王與阿拉伯人的合作又不愉快之時。華人成為國王合作的首選對象，逐漸的被吸收到王室貿易體

制裡，並取得王室貿易裡許多重要的職務。

第三章：華人角色與暹羅的海外貿易

第三章主要討論華人於清朝之朝貢貿易、私人貿易及對日本及東南亞貿易中的角色。朝貢方面，主要分三個階段描述，指出於各個不同的時期，暹羅國王的積極入貢如何增加華人的經商機會，華人如何參與及擴大朝貢貿易船隊的獲利能力。此外華人使者與國王的關係為何？鄭信時期清王朝如何看待東南亞的華人政權，出任鄭信貢使的華人和過去有甚麼不同之處，都將受到關注。在私人貿易方面，首先分別論述 1684 年中國開海禁及 1688 年暹羅歷經歐洲人參與的政變後，為暹羅及華人帶來的影響。暹日貿易方面，將討論華人如何成為貿易最主要的執行者，又將如何面對荷蘭人的競爭。東南亞貿易新加坡開埠的作用及影響為何？1855 年暹羅開放貿易，華人又將如何因應此新的情勢？

第四章：華人在暹羅的經濟角色

儘管清朝並不支持華人移居暹羅，但是因為大米貿易之故，華人得以藉故出海移民。暹羅是如何看待移民的華人？華人又為何被大量的吸引到暹羅？而暹羅政府吸引華人移民暹羅的成效如何？華人人數的增加又為暹羅帶來甚麼樣的利益？華人又將如何維持他們與政府的關係及商業利益？這些問題都將受到關注。此外，將討論華人於暹羅主要的商業活動，以及華人的商品運銷業有何不同之處。國王壟斷國內商業及授權承包稅務時，華人如何於其中謀求發展，包稅商之間的經營方式是否有所不同？華人造船工匠所產在暹羅出口商品結構的特殊意義，農人與礦工的成就及限制，華人於該行業的組織特點都將一一討論。最後將論及 1855 年之後，華人於國內的經濟活動又將面臨那些衝擊與調整？

第五章：結論

對本論文作出一個總結。並討論暹羅華人研究之中一些受到忽視的領域，以及某些領域中暹羅華人的參與和東南亞其他地區的華人之間不同之處。並嘗試對暹化的討論提出一個最初的條件說。

第二章：十四世紀中葉以後華人在暹羅的海貿角色與優勢

一、阿瑜陀耶王朝立國後的社會結構

1238年室利膺塔拉迪亞(Sri Intaratilya)乘柬埔寨的吳哥帝國衰弱之餘，宣佈獨立，建立了速可泰王朝。立國後，速可泰不斷的擴充勢力，於1296年之際，隨著其勢力不斷的擴張，已引起它和前宗主國柬埔寨的衝突。¹⁵至拉瑪坎亨(Rama Kamheng, 1275-1317)時期是其盛世，逐漸成為中南半島的強國。14世紀30年代，其勢力並擴展到馬來半島南端。¹⁶與此同時，速可泰南方位於華富里(Lopoburi)的羅斛卻日益強盛，因地處湄南河的沖積平原，土地肥沃，農業產量豐富，北方即仰賴其供給。又地臨暹羅灣，可以發展貿易，經濟實力比北方雄厚，國力充沛。1347年原附屬速可泰，烏通(Utong)一地的太守烏通王，因其王城交通及食用的河水乾涸而發生瘟疫，居民死亡率大增。¹⁷遂於是年把都城遷到華富里南方的湄南河口，建立阿瑜陀耶城(Ayudhya)，華人稱之為大城。阿瑜陀耶城位於巴塞河、華富里河及昭披耶河的匯合處，除了軍事上的戰略作用，這裡正在繁榮發展，經濟前景可期。兩年後，已與暹國聯姻的烏通王在暹國國王去世後兼任暹的王位，烏通王於是正式統有北方地區，王號拉瑪·鐵菩提(Rama Tibodi, 1349-1369)，建立了阿瑜陀耶王朝(1349-1767)。¹⁸而北方的速可泰到了1378年因其國王曇摩拉惹二世(Tammaraja II, 1370-1388)不敵繼任為第三任國王的阿瑜陀耶王朝強人波隆摩(1370-1388)的攻略，終於開門乞降。速可泰的領土被一分為二，一半由阿瑜陀耶王朝派人管理，而曇摩拉惹二世被遷都彭世洛，以治理另一半江山。速可泰至此淪為微不足

¹⁵ 周達觀，金榮華校注，《真臘風土記》，(台北：正中書局，1976)，村落，頁107。

¹⁶ 汪大淵，汪前進譯注，《島夷志略》(沈陽：遼寧教育出版，1996)，頁108-109。

¹⁷ 丹隆親王，王又申譯，《暹羅古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頁40-41。

¹⁸ 黎道綱，《泰國古代史地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42。

道的附庸國，迅速衰微。

當烏通王與速古泰達成和解後，即著手制定內政，以鞏固國內的情勢和加強對土地及人民的控制。在京師政制和宮內習俗上取法柬埔寨，在軍事制度和土地規畫上採用速可泰的方法。內政上分成 4 個部；分別是內政部、宮務部、財務部和田務部。¹⁹國王把所統轄的國土劃分畿內、畿外和屬國 3 個部份。重要的畿內、畿外中的省份，國王便直接的派王室成員治理，他們雖然是獨立的統治者，仍要聽國王之命行事，必要時要為國王提供人力、物力，每年尚得向國王進貢。在軍事上由於採取的是軍政合一的制度，國王作為最高統治者，亦是最高的軍事首領。地方首長亦是軍政合一制，即是地方上的首長，又是軍事上的最高領袖萬夫長（Hmun）。萬夫長之下尚有千夫長、百夫長及棚目等。最下層的自由民每人可得到一份耕種的土地。但他們要把部份的耕作收穫獻給領主，每年亦須為國王和各地方首領服 6 個月的勞役。²⁰

到了波隆摩·戴萊洛迦納（Boromo Traikanat, 1448-1488）在位時期，他又把過去軍政合一的制度加以修改，所有的軍務成一部，政務也自成一部。波隆摩的改革及後來的拉瑪·鐵菩提（Rama Tibodi, 1491-1529）在軍事上進一步的改革後，加強了對人民的控制和束縛。尤其是波隆摩·戴萊洛迦納所頒佈的「薩克迪納」（Sakdina）制，通過人力的佔有來為國家創造財富，把人民牢牢的束縛在土地上。²¹「薩克迪納」是一種授田給王室成員及各官員的制度，依照個人的地位和官階的高低可以各得到大小不一的土地。土地除了作為各貴族和官員社會地位的象徵，也等於是國王發放給他們的俸祿，因為當時貴族和官員沒有支領薪俸，僅以依附人民「派」（Phrai）

¹⁹ 丹隆親王，王又申譯，《暹羅古代史》，頁 45-46。

²⁰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泰國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 50。

²¹ 在泰文裡「薩克迪」為權力和尊嚴，「納」為土地，「薩克迪納」意為對於土地的權力。分別見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前揭書，頁 50。何平，《東南亞的封建---奴隸制結構與古代東方社會》，（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1999），86。

的供給為生。「派」即是「薩克迪納」裡的平民，他們每人可以得到 15 至 20 萊的土地。²²不過他們只有使用權，他們本身連同土地都是附在一名貴族或是官員之下，成為其依附民。每年尚得向國王與其依附者繳納貢賦及提供勞役，勞役每年長達 6 個月之久，還得自備口糧、工具。「派」一般又分為 3 類；第一是「派索姆」，他們是貴族「乃」階級的私民。每年要把他們所耕種的農作物獻給「乃」，作為貴族的收入。他們還要代「乃」服各種勞役。他們可有擁有一些財產，但不得任意遷移，必須居住所屬「乃」的轄區裡。第二是「派鑾」，他們屬於國王，但由國王分派給地方官吏管理。因此除了要向國王納賦外，還得為地方官吏工作。第三是「派帥」，他們專門為國王生產特定需要的農作物。「派」不論男女都要 55 歲才免役。在當時來說，「派」佔人口的最多數，「派」的勞動即是國王和貴族主要的收入來源，也因此對「派」的規定特別多，以促使他們進行更多的生產。

「薩克迪納」制度基本上為後來的吞武里王朝和曼谷王朝所繼承，一直維持到 19 世紀後半葉才被廢除。²³而這一個阿瑜陀耶王朝立國後所建立的「薩克迪納」對隨後移居暹羅的華人造成極大的影響，當時移居暹羅的華人相對不受「薩克迪納」的束縛，他們沒有封地，也不必服勞役，可以自由遷移和往來鄉間與城鎮進行商品的買賣和運銷，或是仗持語言文化的優勢，從事中國與暹羅之的貿易。²⁴藍摩甘亨（Rama Khamheng, 1275-1317）時期即曾邀請中國的陶工到來發展陶瓷工業，隨後制作出極富盛名的宋加洛陶瓷。²⁵另外部份暹羅華人在 1368 年明朝立國後，於兩國朝貢貿易活動中，扮演著

²² 每萊相當於中國的 2 點 4 市畝。或是 1600 平方公尺。分別見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前揭書，頁 50。陳禮頌，*暹羅之社會階級*，收於陳禮頌，《叢餘類稿 甲、乙、丙編》（香港：爽廬文史出版社，1974），頁 257。

²³ D. E. G 霍爾，中山大學歷史研究所譯，《*東南亞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 229。

²⁴ 段立生，《*泰國史散論*》，（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169；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 19。

²⁵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泰國史*》，頁 34-35。

舉足輕重的角色。

二、華人在暹羅對明代前期的朝貢貿易

暹羅地跨中南半島與馬來半島以及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十字路口，自古即是東西貿易的中心。暹羅境內於 1238 年速可泰王朝 (Sokhotai, 1238-1419) 建立之前，已出現一些小國，如六世紀之後出現的赤土國、盤盤國、墮羅鉢底國等。這些國家部份位於暹羅灣上方，部份位於馬來半島北方的克拉 (Kra) 地峽一帶。²⁶一般而言，這些國家出現的時間不長，克拉地峽一帶的國家之興盛則與貿易路線的轉變息息相關。而最早在三國時期就有暹羅的小國與中國有朝貢或是貿易上的往來，至速可泰王朝建立之前，與中國的關係都一直維持下來。²⁷

明朝在外交上推行朝貢制度，因此太祖即位不久，即派遣使者到各國宣告明朝立國，並實施厚往薄來、懷柔遠人政策，廣招各國前往朝貢。洪武 3 年 (1370) 即派遣使者詔諭暹羅國，次年暹羅國王隨即遣使入貢。初期暹與羅斛一直是以個別的名義向明朝進貢，一直到洪武 10 年 (1377)，那空膺皇子前來朝貢，太祖命禮部賜「暹羅國王之印」，此後遂稱暹羅。²⁸隨後暹羅每年都來貢。暹羅對朝貢一事甚為積極，洪武 5 年 (1372)，太祖覺得暹羅進貢的次數過於頻密，遂通知暹羅遵守 3 年朝貢一次的新規定。但暹羅顯然沒有配合，

²⁶ 克拉地峽一帶之國家的興盛，與當時的東西貿易商分別航抵克拉地峽的東西面後，經由陸路穿越地峽路線有關。有幾個原因造成人們採取穿越克拉地峽的方法，而不繞過馬六甲海峽；首先，當時的船隻技術尚不發達，不能橫渡大海，多採沿岸航行的方式，穿越克拉地峽可縮短行程。第二是穿越克拉地峽的陸路行程約為六至八公里，行程簡短便利。第三是馬六甲海峽風浪強大，航行艱難，且多海盜出沒，風險甚高。第四是當時貿易的商品多為貴重物品，航程必須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參見陳炎，《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113-114。

²⁷ 陳炎，前揭書，頁 313-315；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泰國史》，頁 8-27。

²⁸ 暹羅一詞最早出現在周達觀的《真臘風土記》之總序中。周達觀 1296 年出使真臘，許雲樵先生認為是時羅斛為暹附庸，冠以宗主國的姓名是合理的。見許雲樵，中暹通使考，新加坡《南洋學報》卷 3，輯 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另外，烏通王可能因為暹羅之名沿用已久，故建國後，仍採用舊名。見伯希和，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頁 85。

因此兩年後太祖又提醒暹羅入貢的次數太頻繁，耗費太多，今後可不必如此頻密的進貢。²⁹洪武 16 年（1383）為了遏止假冒朝使到中國的情形出現，明朝發給暹羅勘合，每當暹羅的使者到廣州來朝貢時，都須出示勘合，以證明是來自暹羅的使團。暹羅在洪武一朝自 3 年（1370）到洪武 31 年（1398）間，朝貢達 35 次。³⁰次數之密連太祖也感慨的認為暹羅與他最親，而且雙方的關係始終沒有受到洪武對南洋外交政策轉變的影響。³¹

然而，對暹羅而言，進貢的主要目的是進行朝貢貿易。這是因為明朝立國之初，太祖雖欲收貿易之利，但鑑於南方尚有張士誠、方國珍的殘餘勢力，為防止他們勾結為患，終於逐步走上官方貿易的道路。以優先處理和鞏固國內新政權，維持南海的穩定，全力應付北方殘餘的蒙元軍力。泉州和明州等處的市舶司先後撤除，嚴禁私人進行海上貿易，改推行由官方控制的朝貢貿易。各國只有朝貢才有互市，而暹羅欲和明朝貿易，就必須藉由朝貢的途徑來達成。明朝對貢期、貢道、船數、人數、貢品數及交易的方式都有明文規定。一般而言，朝貢物品由進貢方物、國王附進物和使者附進物組成。暹羅的貢使到達廣州後，被護送到京師向皇帝納貢。之後在他們所住的會同館有 5 天的開市交易時間，使者可以與入館的各鋪行人員兩平交易或是在指定的港口及途中交易。早在洪武 17 年（1384）明太祖已正式敕命有關部門凡是海外諸國入貢時，有附帶私貨者，皆免其稅。³²因此對貢使本身而言，交易的利潤甚豐，成為持續吸引著他們前來朝貢的動力。除了開市交易，暹羅也在明朝納貢上實施厚往薄來政策而獲利。他們進貢香料、寶石及稀有動物甚至是當

²⁹ 張廷玉，《明史·暹羅傳》，（台北：中華書局，1966），卷 324，頁 9。

³⁰ 徐啟恒，兩漢至鴉片戰爭期間的中泰關係，《中國與亞非國關係史論叢》（江西：1984）。轉引自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11。

³¹ 翁惠明，論明代前期中國與南洋外交的演變，《中外關係史論叢》第三輯，世界知識出版。

³² 《明太祖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卷 159，總頁 2459-2460，洪武 17 年正月丁己 條。

時明朝極需的馬匹，得到的是瓷器、絲綢、金、銀和錢鈔等。瓷器和絲綢都是海外貿易中最受歡迎的商品，大城作為貿易中心，正可以和東南亞其他國家以及歐洲各國交易中國的商品牟利。

暹羅與明朝的朝貢貿易皆由國王壟斷，明初中國禁海，暹羅通過朝貢取得中國的商品，遂成為重要的中國貨物銷售地，並發展為重要的貿易中心。暹羅積極入貢也代表中國商品的需求量不斷的擴大，只有加緊入貢才可滿足市場需求。隆慶元年（1567）明朝有限度的開放海禁後至崇禎 17 年（1644）年止，暹羅共進貢中國 14 次，平均每 5 年半一次。³³朝貢的次數顯然比明初減少許多，原因是暹羅國王除了依循朝貢貿易的管道貿易，另外也派遣船隻從事私人貿易。從 1460 年代開始至明朝末年正是私人貿易發展的高峰期，朝貢貿易已不再是唯一可獲得中國商品的管道。³⁴除了私人貿易商航行到暹羅互市，通過和日本的貿易同樣的可以取得中國的商品，加上國王自己也組織船隊到中國進行私人貿易，這些因素都降低了暹羅對朝貢貿易的熱衷與興趣。

自洪武初年開始，來貢的暹羅使者當中即有華人參與，他們最早是以通事的身份出現，如洪武 5 年（1372）的李清。³⁵到了洪武 14 年（1381）陳子仁即以正貢使的身份出現。³⁶此後如永樂 3 年（1405）及 8 年（1410）的曾壽賢及宣德 8 年（1427）的黃子順皆以正貢使的身份參與暹羅和明朝的貿易。³⁷以華人為通事，顯然是有助於暹羅使團在明廷的溝通，這些華人必須精暹羅語，才可能被委於此任。

³³ 徐啟恒，兩漢至鴉片戰爭期間的中泰關係。轉引自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頁 11。另可以參考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6.

³⁴ 張維華，明代海外貿易簡論 收於《晚學齋論文集》（濟南：濟魯書社，1986），頁 415-417。

³⁵ 《明太祖實錄》，卷 71，總頁 1317，洪武 5 年正月壬午 條。

³⁶ 前揭書，卷 135，總頁 2147，洪武 14 年 2 正月丙寅 條。另見陳學霖，記明代外番入貢中國之華籍使事，《大陸雜誌》，第 24 卷，第 4 期（台北：1962），頁 119。

³⁷ 分別見於《明太宗實錄》，卷 44，總頁查 0693，永樂 3 年丙午 條；卷 111，總頁 1416，永樂 8 年 12 月戊戌 條；及《明宣宗實錄》，卷 28，總頁 0732，宣德 2 年 5 月乙己見 條。

而華人被委為正貢使，其主要的優點即是他們對明朝的了解，他們本身曾在明朝的統治下生活，並且有從事海上活動的經驗。成化 13 年(1477)的暹羅使者謝文彬來自福建汀州，因販鹽下海，遭風吹襲到暹羅。³⁸弘治 10 年(1497)的通事奈羅原為福建清流縣人，因渡海遭風飄流到暹羅。³⁹同年 10 月，江西南城縣人軌商，在前往瓊州途中遭風飄到暹羅，以通事的身份回來。⁴⁰華人身為外國使者，明朝對他們還是相當禮遇。⁴¹而身為使者，他們可以附帶私貨貿易，賺取利潤。謝文彬做為使團成員之一，在南京時遇到姪子，被認出來，後因私自販賣番貨，被捕下獄。然而，貢使附帶私貨貿易早已經明朝准許，而即使明朝官員不知道他是使者的身份，只要他合法取得番貨，也不能以走私罪等論之。⁴²因此謝文彬透露使者身份後，即予以釋放。⁴³此外，華人通事亦試圖為他們在中國境內取得一個合法的地位，軌商曾向明朝提出以暹羅通事留京辦事的構想，但是遭禮部駁回。⁴⁴

由上述三人離開明朝的情形看來，明朝對於華人在暹羅的使團中擔任要職並無異議；對他們不嚴懲，也沒扣留。而明朝知他們的身份後，仍許其返回暹羅；對於不願回到暹羅者，也保留給賜，准其回籍。而華人使者即是在明朝的海洋政策底下，被擠壓出來的人

³⁸ 嚴從簡，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281。

³⁹ 《明孝宗實錄》，卷 129，總頁 2277，弘治 10 年九月辛丑 條。泰語中稱先生為奈(或乃)，奈羅即是羅先生之意。見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216；一般沒有被封爵位者，皆通稱「乃」(Nai)，相當於英文中的 Mr.。參見 Luang Wijit Watkan，許雲樵譯，《暹羅王鄭昭傳》(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 4。

⁴⁰ 前揭書，卷 129，總頁 2279，弘治 10 年九月乙己 條。泰語在名字前加軌是尊稱，軌即姓商的人。見段立生，前揭書，頁 216；

⁴¹ 在海禁森嚴時期，華人使者皆可堂堂正正的返回故鄉。奈羅表明身份後，即言要順道回鄉掃墓，獲得明朝的准許。軌商申請回復原籍，也得到明朝的批准。參見前揭書，卷 129，總頁 2277，弘治 10 年九月辛丑 條；及卷 129，總頁 2279，弘治 10 年九月乙己 條。

⁴² 事實上與貢使交易的中國人亦不得論其通番之罪，洪武 20 年(1387)溫州市民購買了暹羅使者的沉香等貨，按察司捉人後，欲依法論斬，太祖卻說：「溫州乃暹羅必經之地，因其往來而市，非通番也。」乃獲宥。見張廷玉，《明史·外國傳》，卷 324，頁 9。

⁴³ 張燮，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33。

⁴⁴ 《明孝宗實錄》，卷 129，總頁 2279，弘治 10 年九月乙己 條。

民。明朝的前半期海禁森嚴，朝貢貿易是對外的唯一貿易管道，暹羅華人如欲從事貿易，委身使者不失為當時的好方法，不但可以附帶私貨貿易，還可獲得明朝的賞賜。朝貢貿易自正統(1436—1449)以後，逐漸的不如明初蓬勃，但終明之世，暹羅與明朝的朝貢和貿易關係極為頻繁。⁴⁵

暹羅雖以華人為通事，但是明朝也不是單方面的依靠他們的通譯功能。為了與各國往來上的便利，明朝招攬暹羅人教習暹羅文，並於四夷館設置暹羅館，培養語文人材。明朝與暹羅無法藉由共同的文字溝通的問題，最初是出現在成化 12 年(1487)時，當時暹羅的使者即投訴請封金葉表文和勘合的咨文有異。當時是暹羅文和回回文合用，而暹羅文難以辯識，明朝為了杜絕弊端，建議他們今後只使用回回文。⁴⁶此後 10 年明朝和暹羅的使團往來都是由華人擔任通事。弘治 10 年(1497)暹羅進貢的金葉表因四夷館尚未設有暹羅館，表文無人能譯，大學士除溥建議由廣州選取懂得暹羅語的人入京備用。但是正德十年(1515)又出現同樣的問題，這次是由暹羅的使者當中選取一、兩人留在四夷館教習暹羅文。⁴⁷萬曆 5 年(1577)聘請握文源、握悶辣等教授暹羅文，次年於四夷館設立暹羅館。⁴⁸明朝亦曾為了無人懂暹文一事派了四個人到大城去學習。由於在當地的生活得以更了解暹羅，暹文也因為有學習的環境而進步神速，不論是暹文或中文的原始文件都可以流暢的翻譯，可惜的是派員到暹羅學習的事到明末就不再受到重視而中止了。⁴⁹

⁴⁵ 明朝使節到暹羅 19 次，為一般共識。暹羅使節到明朝則有不同的說法；據段立生先生統計 110 次。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210；而雲南省歷史研究所編《中泰關係史簡述》統計為 102 次。轉引自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217；另一份統計則為 112 次，見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編，《泰國史》，頁 63。

⁴⁶ 《明孝宗實錄》，卷 2，總頁 0036，成化 23 年九月庚戌 條。

⁴⁷ 張廷玉，《明史·暹羅傳》，卷 324，頁 11。

⁴⁸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泰國史》，頁 66。

⁴⁹ L.F.Van Ravenswaay,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The Journal Siam Society*, Vol.vii, Part 1, July 1910, Bangkok, p.50; 張維華, 明代海外貿易簡論, 頁 485-486。

三、華人於歐人東來後的仲介角色

明嘉靖時(1522-1566)倭寇侵擾中國沿岸，造成正德(1436-1510)以來已逐步放鬆的海禁又再度收緊。私人貿易商或海盜不是以中國東南沿海的小島為據點，就是到東南亞各個貿易港口活動。16世紀阿瑜陀城南方的貿易港口北大年(Patani)逐漸發展為重要的貿易中心。北大年約於1474年建國，於1598-1620年之間在女王的統治之下，國勢極盛。自馬六甲於1511年被葡萄牙人攻佔後，葡人的苛政和強迫船隻停泊的作法引起貿易商的反感，貿易活動變得無利可圖而逐步衰微。原集中在馬六甲的貿易現分散到亞齊(Aceh)、萬丹(Bantam)和北大年。不願再到馬六甲貿易的華人開闢了由南中國海到北大年、彭亨(Pahang)及柔佛(Johor)的新航線，北大年因而成為新的華人貿易中心之一。⁵⁰作為貿易港口，北大年有著相當開放自由的政策，又可避開葡萄牙對貿易的掌控。這使它處於一個有利的地位，可以從鄰近的港口取得各種香料，也可以由中國船獲得絲綢和瓷器。⁵¹日本、葡萄牙人及之後的荷蘭人和英國人都在此建立貿易站。各國商人雲集，貨物充斥市場。不少華人海商都到此地貿易，部份海盜甚至以此為活動據點。

明初厲行海禁之時，不參與明朝和暹羅朝貢貿易的私人貿易商，難有生存的空間。⁵²到了嘉靖時期，一些海商和海盜都曾到北大年活動。由於北大年和明朝沒有朝貢關係，明朝難以要求把海盜遣送回去。正德及嘉靖年間，從明朝逃到北大年的華人海盜利用這裡作休息站或根據地，並且與北大年人合作，出發前往入寇明朝的東南沿岸和附近的島嶼。正德14年(1519)時，羅朝田即和北大年

⁵⁰ Arun Das Gupta, "The Maritime Trade of Indonesia," in Om Prakash, ed., *European Commercial Expansion in Early Modern Asia*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7), pp. 92-93.

⁵¹ A. Teeuw, D. K. Wyatt, *Hikayat Patani: The Story of Patan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0), p. 7.

⁵² 原在海上流竄的何八觀來到暹羅後，永樂帝下令追拿，要求暹羅遣送他回國。見張廷玉，《明史·外國傳》，卷324，頁10。

人合作入寇崖州的榆林港，知州陳堯恩前往剿捕，斬獲得 24 人。⁵³何亞八與鄭宗滿於嘉靖 10 年（1531）亦曾引北大年人到瓊州，6 月和 8 月兩次登陸，縱火劫村。⁵⁴嘉靖 33 年（1554）時他們又從北大年糾合船隻到廣東外洋及沿海村落劫掠。隨後再到廣東打劫，終在廣海三州環附近被捕獲，稍後斬於市。

隆慶初年帶領大批手下移居北大年的林道乾，不止對北大年的開發有貢獻，也因為對海上活動及軍事上的知識與了解，而受北大年女王的重用。林道乾為嘉靖末；隆慶初年著名海盜，於萬曆六年（1578）來到北大年後，顯然是不想再回去中國過以前的海上生活了，他對移居北大年後的事業和生活都很滿意，是以當林姑娘找他回中國時，發現他並不願意回去。⁵⁵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林道乾受到國王的重用，被委任為專業的港務官員，娶國王的公主為妻，並成為回教徒，為國王所器重。以林道乾海上活動的經驗，出任港務官員極為適任，他曾遊歷中國東南方及東南亞的港口，對各地的商品買賣和港口管理有所了解，使他更容易著手經營管理港口，兼之他的手下和船隊可以協助維持港口秩序，對於北大年港口的治安不無助益。⁵⁶林對北大年的港務經濟頗有貢獻，其居住地被稱為道乾港。

57

葡萄牙人東來以後，北大年的華人有了新的機會，他們與葡人建立合作關係，協助葡人到中國貿易。為此，華人扮演穿針引線的功能，把葡人從馬六甲帶到暹羅再到中國。1511 年 8 月葡萄牙人佔

⁵³ 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卷 19，頁 425-426，海寇 條

⁵⁴ 許雲樵，《北大年史》（新加坡：南洋編譯所，1946），頁 110。

⁵⁵ 林姑娘傳說是林道乾之妹妹。參見許雲樵，前揭書，頁 118。

⁵⁶ A. Teeuw, D.K. Wyatt, *Hikayat Patani: The Story of Patani*, pp.224-225；除林道乾外，17 世紀初的北大年港務官員亦由華人出任。參見 Leonard Blussé, "In 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收於許雲樵主編《中國學會 30 週年紀念刊》，（出版年不詳），p.198。

⁵⁷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東方印書館，1929），頁 235。然而過不了多久，林道乾卻慘遭誤炸而死，事緣於當時北大年國王因為暹羅國王擁有大炮而備感威脅，為了加強軍備以和暹羅國王抗衡，便想鑄造自己的大炮，這項任務於是就交給林道乾。3 尊大炮鑄成後因為無人敢試燃，林道乾遂親自前往點燃，結果慘遭誤炸而死；參見許雲樵，《北大年史》，頁 119-120。

領馬六甲。在攻下馬六甲之前，葡人在此遇到 5 艘中國船與華人，葡人在進攻馬六甲時並且接受華人的協助。因此，當葡人請回航的中國船附載一名使節到暹羅時，華人必然樂於幫忙。精通馬來語的使節杜爾·費南（Duarte Fernandes）是年來到阿瑜陀耶城。⁵⁸葡萄牙使者受暹羅國王拉瑪·鐵菩提二世（Rama Tibodi II, 1491-1529）的熱情招待，國王並且派了使者隨杜爾·費南回馬六甲。對於杜爾·費南回報說拉瑪鐵菩提二世（Rama Tibodi II）願意與葡人為友之事，亞伯奎（Albuquerque）大喜過望，厚賞暹羅使者，並帶禮回暹羅。⁵⁹攻下馬六甲（1511）之後，亞伯奎隨即派安東尼（Antonio de Miranda）及莫尼爾（Manoel Fragoso）到暹羅調查所有事務，隨行的尚有社瓦爾特·科爾奧（Duarte Coelho）。調查範圍包括商業、風俗、土地、緯度與港口。莫尼爾在暹羅住了兩年後，親自帶著他的調查報告到果亞（Gao）。以後 1512 及 1513 年葡萄牙又分別遣使到阿瑜陀耶城。

到了 1516 年，葡萄牙人對暹羅已有足夠的了解，以至於社瓦爾特·巴布斯（Duarte Barboss）這個不曾到過暹羅的人，就可以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對暹羅作出正確的描述。⁶⁰他筆下的暹羅王在馬來半島的兩岸擁有一些商業港口，港口的貿易繁忙。最主要的丹老（Mergui）港，有許多來自各地的摩爾人（Moor）的船隻載來銅、水銀、布料、天鵝絨、珊瑚及鴉片。丹老船隻也航行到馬六甲和印度的南部。半島上的吉打（Kedah）、彭亨和雪蘭莪（Selangor）都是暹羅的屬國，每年要進貢一次。同一年，由社瓦爾特·科爾奧帶領的船隊 8 月 16 日由馬六甲出發，本欲前往中國，因錯過季風和遇上風暴遂於交趾支那折回，於是溯湄南河而上，和暹羅締結合約，取道回馬六甲經過北大年時，和當地統治者締結商業協議。⁶¹兩年

⁵⁸ Joaquim De Campos, "Early Portuguese Accounts of Thailand," *Journal of The Thailand Research Society*, Vol. xxxii, Part. 1, Sept 1940, Bangkok, p. 4.

⁵⁹ 張禮千《馬六甲史》，（商務印書館，1940），頁 142。

⁶⁰ Joaquim De Campos, "Early Portuguese Accounts of Thailand," p. 5.

⁶¹ 見張天澤，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

後，社瓦爾特·科爾奧成作為使節出使暹羅，這次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鞏固與暹羅的貿易關係。葡人帶了武器贈送給國王，作為回報，國王為葡人提供貿易設施，給予他們商業優惠和宗教上的自由，並派暹人到馬六甲定居。這個時期，亞伯奎的暹羅政策正是吸引暹人到馬六甲，這是因為葡萄牙人公開的仇視回教徒，使得他們大量的離開馬六甲，他希望這些暹人可以替代那些不再到馬六甲貿易的摩爾人，以促進馬六甲的繁榮。⁶²是年葡人於北大年並建立貿易站，以推動在北大年的貿易。葡人從大城和北大年運出大米、錫、象牙、安息香、木材等到馬六甲後，再運銷到果阿或是歐洲。

葡人為了到中國貿易，一開始即尋求華人合作，事實上1512-1513年葡萄牙使者初抵暹羅之際，已觀察到華商遍佈暹羅。⁶³因此，1514年葡人初抵達屯門島時，極有可能就是乘坐華人的船。⁶⁴1517年費爾南·佩雷斯正式帶領8艘船出訪明朝前往廣州時，每艘船上都有中國人為領航員。⁶⁵不過在廣州進行了幾次的訪問和交易後，葡人貿易的野蠻行徑，終於導致雙方1522年的衝突，至此明朝和葡人公開貿易的管道完全中斷。但葡人並不氣餒，他們佔據了廣州外海的浪白澳；漳州附近的嶧嶼島以及浙江寧波一帶的雙嶼島等地，繼續從事走私貿易。這時在北大年的華人就與葡人合作從事私人的貿易，由中國逃到此地的海盜甚至與其合作從事掠奪中國沿海地區。1538年時，約有3百名葡人居住在北大年。⁶⁶當中部份人於嘉靖19年（1540）隨許氏兄弟從北大年到明朝的東南沿海寇掠。⁶⁷嘉靖28年（1549）許氏兄弟黨羽李光頭帶領葡人行劫詔安，遭朱紈擊擒。⁶⁸然而，明朝開放海禁後，因為貿易可以依循正常的管道

頁 42-43。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頁 110。

⁶² Joaquim De Campos, "Early Portuguese Accounts of Thailand," p.6.

⁶³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7.

⁶⁴ 張天澤，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 39。

⁶⁵ 張天澤，姚楠、錢江譯，前揭書，頁 44。

⁶⁶ "Some Note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e of Siam,"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V, Part2, 1922, Bangkok, p.85.

⁶⁷ 鄭舜功，《日本一鑑》，（1939）卷 6，頁 8。

⁶⁸ 張廷玉，《明史·朱紈傳》卷 205，頁 2。

進行，加上葡人取得澳門為據點，雙方合作入寇中國的行為就不再出現。

隨葡人之後，北大年華人亦與東來的荷蘭人合作；當荷蘭人試圖直接與中國進行貿易的嘗試失敗，北大年的華人有了一次與荷人合作到中國貿易的機會。1601年4月由於雅各·范·納克(Jacob Ven Neck)帶領兩艘荷蘭船由萬丹出發航向香料群島購買香料不果，遂試航北大年，途中遭風吹襲失去方向，九月來到澳門附近。⁶⁹此次的意外出現，是為荷蘭船隊初訪中國之始。當時兩艘船出現時，通事不知他們是何國人，便稱之為紅毛鬼。⁷⁰時任兩廣總督戴耀主張以葡人牽制荷人，因採靜觀其變，不主動接觸的方法。⁷¹但是，掌管市舶的宦官李鳳卻招荷人游歷廣東省城，一個月才離開；當時的葡萄牙人擔心他們來此相互市競爭，遂加以驅逐，兩方經過一翻激戰，五艘葡船俘虜20名荷人，其中17名被處死。⁷²

荷人隨後揚帆而去，沿中南半島回航，11月7日抵達北大年，因遭到華人和葡萄牙人的排擠，逗留3日即離去，但他們已和女王會面，商討建立貿易站及購買胡椒事宜。隨後另有三艘從萬丹出發本來欲往中國的船隻抵達北大年，成功的在北大年進行買賣。次年，兩艘雅各·范·納克帶領的船隻在北大年協助建立貿易站，他們取得女王批准，留8人從事貿易，8月22或23日始離去。3天後，就有2兩艘荷船航抵北大年貿易，購得滿船的貨物，又留下8人於此後離去。此船離去的前三天，另兩艘船又抵達，同樣購得滿船的貨物，並把未銷售完的貨物交由北大年貿易站的負責人丹尼爾(Denial Van Der Leck)管理，留下10個人後離去。這使得北大年的荷人增加到26人。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這些人都來自不同的公司，1602年3月成立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尚未出現在此地。在1603

⁶⁹ W. Blankwaardt, "Notes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lland and Siam,"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x, Part3, March 1927, Bangkok, pp.243-244.

⁷⁰ 王臨亨，《粵劍編》，(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卷3，頁141-142。志外夷條。

⁷¹ 王臨亨，前揭書，卷4，頁176。夜話條。

⁷² 張天澤，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135。

年 12 月第一艘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隻抵達北大年之前，已有來自不同公司的 15 個船隊，共 65 艘船抵達北大年。⁷³

荷人由於試圖直接到中國貿易不果，因此，當東印度公司接手北大年這個日益繁忙的貿易站時，他們決定把它當作是日本和中國的門戶。同年北大年的負責人丹尼爾訪問阿瑜陀耶城，也設立貿易站。⁷⁴荷人即以阿瑜陀耶城及北大年為據點交易來自明朝的貨物。1604 年瓦威克 (Van Warwyck's) 來到大城，暹羅國王正面臨著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密謀合作的苦惱，當他知道荷蘭人與西班牙人不和之後，國王即答應荷人所請求的援助。⁷⁵雙方關係發展相當順利，以致於 1608 年 9 月，一支國王派遣的 20 人組成的使節團抵達荷蘭訪問，這是暹羅第一個訪問歐洲的使團。荷蘭的貿易站也於 1610 年順利的於大城成立，兩年後加以擴充，1613 年由布開朗爾 (Brouwer) 重新開幕。大城的商站主要是交易皮革、蘇木及與日本的貿易。

雖然荷蘭人在暹羅有許多的貿易機會，但並不曾放棄直接和明朝貿易的嘗試，1603 年 7 月，荷人通過北大年一名華人的協助前往廣州。⁷⁶但是這次華人和荷蘭雙方的合作沒有任何結果。同年，東印度公司派出一支 12 艘船組成的船隊前往東方，船隊司令哈根 (Stere van Der Hagen) 和使者艾特森 (John Van Aertsen) 攜帶荷蘭國會一將軍和奧倫治親王的信函到明朝要求貿易。這一計劃在抵達北大年後放棄。⁷⁷1604 年，麻韋郎 (Wijbrand Van Wearwijck) 抵達北大年處理和明朝直接貿易事宜。隨即派遣卡勒利·史派 (Correlis Specx) 及另一名使者到阿瑜陀耶城，以便參與暹羅的朝貢使團到中

⁷³ W. Blankwaardt, "Notes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lland and Siam," p.244.

⁷⁴ 許雲樵，《北大年史》，頁 54。

⁷⁵ W. Blankwaardt, "Notes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lland and Siam," p.246.

⁷⁶ 許雲樵，《北大年史》，頁 54。

⁷⁷ Albert Hyma, *A History of The Dutch in The Far East*, Michigan, 1953, p.129. 轉引自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00)，頁 291。

國。但是適逢暹王納黎萱（Naresuen, 1590-1605）逝世，暹羅使團無法成行。⁷⁸

有了前一年和華人的合作經驗，麻韋郎這次把目標轉向北大年的華人，以協助他們達成與明朝直接貿易的意圖；荷人數年來經營北大年的貿易，對當地的華人已有所了解，因此，麻韋郎很快找到適宜的人選，即久居北大年的海澄人李錦。⁷⁹麻韋郎與其言及往中國貿易之事，李錦建議他取澎湖嶼，因為這地近漳州，而漳州是可貿易致富之地。並提議賄賂掌管漳州市舶的內監高竄，認為高竄貪圖財富，只要善以事之，他便可為荷人上奏通商。高竄上奏向來皆可獲准，只要獲得許可，那守臣就不敢抗朝命，荷人就可於漳州貿易。此外，李錦尚有一個計策沒有和麻韋郎明言，即是詐稱荷蘭曾和明朝有過貿易往來，那就可以循前例的做法，准荷人貿易。⁸⁰雖然如此，他的見解得到麻韋郎的讚賞，於是決定聘請李錦處理此事。李錦找四名華人與他同行；一位領航員、一名書寫員以及另外兩名商人。⁸¹而如果事成，李錦可獲得豐厚報酬。

李錦於是起草三封以北大年國王名義發出去的信函。⁸²潘秀和郭震先往福建送信，其中一封送到防海大夫陶拱聖手中後，潘秀可能隨即被扣上私通外夷的罪名捕捉下獄。隨後抵達的郭震不願遭到和潘秀同樣的命運，於是就不敢再把信投遞出去。但潘秀似乎已向明朝的官員坦言整件事，致使郭震稍後也被逮獲。這時乘坐魚船，潛入漳州探聽消息的李錦行蹤也被明朝官員所掌握，其事跡官員已知悉。因此李錦雖對官員詭言被夷人所虜，乘機逃回，遂被逮捕。

⁷⁸ Leonard Blusse, "In 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p.197.

⁷⁹ 據翁佳音的考証，荷蘭文史料的 Inpo, Impo, Empau 等即是中文史料的李錦。見翁佳音，17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67-68。

⁸⁰ 張燮，謝方點校，《東西洋考》，頁 156。

⁸¹ 翁佳音，17世紀的福佬海商，頁 67；Leonard Blusse, "In 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ani: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p.198.

⁸² 荷蘭文史料說發信者是北大年的華人港務官員。見 Leonard Blusse 前揭文，p.198。

之後他們被派往勸諭荷人回國以自贖，但李錦不願對荷人表示事情失敗，而且對高竄這一方面的進展似乎很有把握，是以並沒有對荷人據實以告，只是說還要等候明朝方面的回覆。而捧檄給荷人的材官詹獻忠圖荷人的給賞，帶來不少幣帛和食物。沿岸的居民也對禁令視若無睹，攜帶貨物與荷人交易。導致荷人認為成功的達成貿易協定的機會極高，因而持續留下來，採取觀望的態度。此時荷人和高竄接觸有了回應，他開出三萬金的賄賂條件，荷人也決定接受以取得貿易許可，雙方協議已成。但是正好總兵施德政派材官沈有容前往諭令荷蘭離去，沈有容詞鋒銳利以理嚇退之。⁸³荷人終於知道直接貿易之事無望。但是在離去前，荷人和一位叫黃明佐的絲商達成協議，日後由海商送貨物到北大年與荷人貿易。⁸⁴荷人遂於是年十月揚帆離去。

李錦、潘秀和郭震談判不成，被明朝處以死罪。但是李錦事實上並沒有被處死，是年他就回到北大年，因為精通貿易之道，荷人聘他代為留意來自中國的船隻，以便荷人得以把握時機與中國人交易，避免錯過任何收購中國的貨物的機會。他也擔任荷蘭東印度公司和福建商人之間的保證人，使雙方的交易更有保障。藉由李錦的居間斡旋，荷人可以順利取得中國的商品。由於他和荷人關係密切，又是基督教徒，荷人親密的視他如荷人。也因此他的船隻遭到荷人競爭者葡萄牙人的攻擊。1612年他因受到北大年王對華人的壓制，舉家遷到摩鹿加(Moluccas)群島。兩年後於當地過世，留下一筆超過 6,000 雷(Reals)的遺產。⁸⁵

事實上早在 1604 年的談判失敗後，李錦又為荷人擬定三個和中國貿易的方案；首先是依循行之已久的朝貢貿易管道。第二是聘請兩名懂北方話的中國人，以荷蘭國王名義訪問明朝，只要出示使節

⁸³ 張燮，謝方點校，《東西洋考》，頁 128-129；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96。

⁸⁴ 翁佳音，17 世紀的福佬海商，頁 67；並見頁 74，關於黃明佐身份的考証。

⁸⁵ Leonard Blussé, "In 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pp.203-204.

証明和給皇帝的禮物，即可取得往北京的通行証。依照慣例，官員不會拒絕向皇帝表示祝賀的使節。於是他們就可以大量收購絲綢，而且不必繳稅。如果以上兩個和平的方法不可行，第三個計策是由荷人來圍堵泉州灣廣州灣；攻擊和奪取任何經過的船隻。依據李錦，這一帶人口密集，大部份依靠製造銷往海外的產品維生，圍堵將會造成很大的騷亂，荷人只要乘機協助明朝平定之，就可以得到中國人的信賴，因為葡萄牙人就是這樣取得澳門。⁸⁶

十六、十七世紀華人在暹羅的勢力已經非常穩固，建立了他們自己的商業網，對中國航線和貿易的情勢也相當了解。當西方人來到暹羅後，他們都需要在不同的層面上借助華人的力量來進行貿易。暹羅華人富商也有其遠見和格局，當時在北大年的李錦就展現他這方面的能力，他除了是海商、西方人的仲介商及合作對象外，也是一流謀略家。他第三條不光明的計策後來成為庫恩(Jan Pietersz Coen) 重要的中國政策。當荷人擬定的其他傳統的貿易方案失敗後，1619 年上任為荷屬東印度公司總督的庫恩決定訴諸武力，他派雷伊松 (C Reijersen's) 於天啟二年 (1622) 率領十六、七艘船載一千兩、三百名士兵進攻澳門。庫恩上任後對中國的政策轉為徹底的軍事攻擊，原始構思實乃得力於李錦。⁸⁷

四、華人於 17 世紀初期面臨的競爭及優勢

十七世紀初，中國人在暹羅雖然面對歐洲人和日本人的競爭，但是情勢的發展對他們日益有利。是時葡萄牙的貿易已衰退。⁸⁸英國人雖於 1612 於大城北大年建貿易站，但 1619 年在與荷蘭的衝突

⁸⁶ Leonard Blusse,前揭文,pp.205-206。

⁸⁷ Leonard Blusse,前揭文,p.206。

⁸⁸ 1607 年厄迦陀沙律王 (Ekatotsarot, 1605-1610) 曾派使者到果亞 (Gao), 要求與葡萄牙發展商業貿易。但是葡人對於荷蘭人在暹羅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感到擔憂，1617 年曾要求暹王驅逐荷人出境，遭到拒絕。不久發生葡人襲擊荷船之事，1624 年又再發生類似的事件。兩次暹王皆出面協調，第二次且下令攻打葡人船隻，以奪回荷人的船隻。葡人的行徑令頌曇王 (Songtam, 1610-1628) 感到擔憂，因而扶植荷人與日本人以求自保。參見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174。

受挫後，加上獲利並不理想，遂於 1623 決定撤離兩地的貿易站。⁸⁹此時，日本人是暹羅重要的貿易對象，尤其是在頌曇王統治時期，從 1604-1616 年間就有三十六艘船前往暹羅貿易，與日本的貿易可能比其他國家所加起來的總和還重要。由於貿易頻繁，保守估計居住在暹羅的日本人約有一千至一千五百之間。⁹⁰但是，巴塞通(Prasat Tong,1630-1656)篡位後，擔心曾支持他的日本人會背叛他，於是決定驅逐日本人。1632 年在大城的日本人住所遭到襲擊，許多日本人慘遭殺害，僥倖逃逸者乘船到柬埔寨避難。⁹¹事情傳到日本，德川家光將軍藉巴塞通王篡位和攻擊日人為由，拒絕引見暹羅使者，並禁止暹船到日貿易。⁹²

1639 年後當日本為了禁止基督教的傳入和驅逐葡萄牙人的勢力，實行鎖國政策時，日人不許出國，已在國外的日人亦不准回國，違者處死。並決定僅開放長崎一港允許中國人、荷蘭人及英國人進行貿易，暹日貿易因而落入華人的手中。⁹³這是因為長崎開放給唐船貿易的概念中，包含來自東南亞的船隻。是時日本把唐船分為三類，由浙江和江蘇來的叫「口船」；廣東和廣西來的叫「中奧船」，東南亞如東京、柬埔寨、大城、宋卡、北大年、馬六甲、巴達維亞等地來的船隻叫「奧船」。⁹⁴由於暹羅華人船的船長及水手都是華人，交易也是華人出面，暹日貿易遂形成華人獨佔的局面。

華人在厄迦陀沙律王 (Ekatotsarot ,1605-1610) 時代的貿易地

⁸⁹ 許雲樵，《北大年史》，頁 67-68。

⁹⁰ 暹羅國王自 1616 年開始先後派遣五個使團到日本建立關係，對日本而言，暹羅是他們自獲得槍枝和火藥的管道，暹羅則向日本購買日本刀，部份日人從事鹿皮買賣。當時居住在暹羅的日本人保守估計約有一千至一千五百之間；見 Yoneo Ishii,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Documents About Siam,"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Vol.59, Part2, July 1971, Bangkok, p.162;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8.

⁹¹ 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頁 190。

⁹² 巴塞通對待暹羅之日本人的態度，造成日本國內之人難以取信暹羅人，這種不信任感最終導致日本鎖國之時，暹羅人也遭禁止之列。參見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angkok: White Lotus Press, 1998), p.195.

⁹³ "Some Note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e of Siam," p.83.

⁹⁴ Yoneo Ishii,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Documents About Siam," p.165.

位日漸穩固。他們稅額有特別的優惠，一般來說只要付普通的稅，並且得到特殊的保護，以致於沒有人可以傷害或是為他們帶來麻煩。⁹⁵在頌曇國王(Songtom,1610-1628)統治後期，與中國的貿易雖然還是國王最主要的收入之一，但自天啟3年(1623)暹羅最後一次遣使明朝之後，雙方的關係開始惡化，貿易也逐漸下挫，這是因為國王無法約束政府官員和貴族，導致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惡化。⁹⁶1629年巴塞通王宣佈王室壟斷貿易，華人和其他的貿易商必須取得國王的許可才能交易，銅和錫在出口之前都貯存國王的倉庫中。國王和王室成員除了每年派一艘船到廣州，另外也派兩、三艘船到其他的港口貿易，但也不能挽回與中國的貿易衰退的事實。⁹⁷國王的船隻因為壟斷制和其他的障礙而被迫久留中國，有時甚至長達兩年才能把貨物售完，因此獲利少，而且不能帶回有價值的商品。⁹⁸作為他的船隻在廣州遭遇的報復，國王教唆官員詐騙及拘留來自漳州的船隻。⁹⁹並且透過其代理人試圖支配市場，對中國人進口的貨物擅訂稅額，也不肯以市場行情付款。¹⁰⁰導致雙方的貿易往來受挫。但是華人很快的適應國王的新政策，國王也明白顧用華人為王室的壟斷貿易服務，將可為他帶來龐大的利潤。是以，為了解決國王船隻到中國不能獲利的事實，當地華人在這一場糾紛中並沒受到影響，相反的華人得到更多的貿易機會。¹⁰¹1630年代中期以後，華人逐漸的被吸收到王室貿易體制裡。華人被認為是最好的代理人、貿易商和水手。更重要的是，為王室貿易服務的華人還可以攜帶自己的私貨物牟利，對華人而言不啻極具吸引力。1639年時，華人已取得王室貿易裡許多重要的職務，他們是代理人、倉庫管理人及國外貿易的

⁹⁵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8.

⁹⁶ G.William Skinner,前揭書,p.6.

⁹⁷ L.F.Van Ravenswaay, "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t' 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 p.92.

⁹⁸ L.F.Van Ravenswaay,前揭文,p.51.

⁹⁹ L.F.Van Ravenswaay,前揭文,p.51.

¹⁰⁰ L.F.Van Ravenswaay,前揭文,p.93.

¹⁰¹ L.F.Van Ravenswaay,前揭文,p.51.

會計。¹⁰²

葡萄牙人及日本人淡出暹羅的貿易之後，只剩下荷蘭人是華人主要的競爭者，他們曾於 1623 年關閉大城的貿易站，但於 1629 年貿易站重開，范·符立特（Van Vliet）成為新的商站負責人。巴賽通上任後，得荷人擁護其主張，並協助國王抵抗葡萄牙人與柬埔寨。1630 年北大年拒絕向巴賽通王進貢，荷人提供援助，支持暹羅大軍於 1632 及 1634 年進攻北大年，因而深得巴賽通王之歡心。儘管如此，荷蘭人還是難以和暹羅華人在私人貿易上相互競爭。

首先華人在明朝開海禁後，可以到大城和北大年貿易，在暹羅能與華人競爭的荷蘭人及日本人都不能直接到中國貿易，使得暹羅必須仰賴中國人提供中國的商品。華人大量的把絲綢和瓷器這些西方人極欲購買的商品運到暹羅，荷蘭人唯有向他們收購中國的商品。運往北大年的生絲數目更是龐大，以至於 1616 年時庫恩認為只要提供資本和人，就可以獲得整個富饒的中國貿易和應有盡有的生絲。¹⁰³一般而言，漳州每年都有兩、三艘船到大城貿易，載來瓷器和其他的中國貨。¹⁰⁴1623 年從巴達維亞開往阿姆斯特丹的「莫里圖斯」號（Mauritus）所運載的瓷器共有 63,931 件，其中 51,455 件即購自北大年。¹⁰⁵

此外，就經營成本而言，暹羅的中國船通常是純粹的商船，船上的水手也可兼帶貨物買賣，是屬於小本經營的形式。他們又可以到出產地收購商品，減少支付中間商的收購成本，降低開支。荷人經由第三地長途運販中國商品，經營成本過高，難以和華人競爭。¹⁰⁶兼之荷蘭人實行壟斷與大規模貿易的政策，實施壟斷的代價極為昂

¹⁰²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0.

¹⁰³ 《燕·彼得遜·昆東印度商務文件》，第 1 卷，頁 33。轉引自李金明，《明朝海外貿易史》，頁 117。

¹⁰⁴ L.F.Van Ravenswaay,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e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89.

¹⁰⁵ T.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iden, 1954), p.31.轉引自李金明，《明朝海外貿易史》，頁 128。

¹⁰⁶ T.Volker, 前揭文, pp.85-86.轉引自李金明，前揭書，頁 137。

貴，必須以投入高額利潤維持，大規模的貿易也不適合當時市場緩慢的清算能力。¹⁰⁷當面對荷人的競爭時，華人低廉的成本形成商品的競爭力。1637年由於荷蘭同時從往台灣運來41,240件粗、細瓷器抵達暹羅，導致華人散商以更低廉的價格拋售瓷器，荷人對於華人出售的瓷器售價之低感到不可思議，認為他們必是以相當低的價格收購而來，不然如此低價拋售將無法回本。¹⁰⁸華人的競爭也表現在他們的收購能力上。1616年三艘中國船在北大年運走11,000袋的胡椒，通常華人每年要收購2,500至3,000袋左右，是北大年胡椒產量的一半。¹⁰⁹荷人對於華人的競爭顯然是苦無對策，因此認為最好是阻止中國人到暹羅或是其他地方貿易，那麼公司就可獲得較高利潤，而總督將會得到較好的滿足。¹¹⁰

不少華人仕祿或是經商的關係，很早就在暹羅定居。部份擁有高階的職位和官職，其他大部份是富商、代理人、貿易商、水手。¹¹¹任職當地的華人，其職務也多與外交、貿易及經商有關。如明初派遣到中國的通事與使者，都是因為他們熟悉及了解明朝而中選。部份甚至官銜並不低。¹¹²巴塞通(Prasat Tong, 1630-1656)王統治初期，城內華人出任很高的官職。¹¹³明初到中國朝貢的華人使者都可能在當地居住。¹¹⁴北大年雖然沒有華人通事或使者，但有張哪督在

¹⁰⁷ 張彬村，16至18世紀華人在東亞水域的貿易優勢，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頁360-363。

¹⁰⁸ T.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85-86.轉引自李金明，《明朝海外貿易史》，頁137。

¹⁰⁹ 陳勇，1567-1650年南洋西南海域中西貿易勢力的消長，吳于廑主編《15、16世紀東西方歷史初學集續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9），頁303。

¹¹⁰ T.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31.轉引自李金明，《明朝海外貿易史》，頁128。

¹¹¹ L.F.Van Ravenswaay,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p.51,90.

¹¹² 如成化十三年(1477)的謝文彬官至岳坤，猶如中國學士之類的官職。見嚴從簡，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頁281。

¹¹³ L.F.Van Ravenswaay,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51.

¹¹⁴ 如弘治十年(1497)的奈羅回鄉掃墓後，就要回暹羅。另外成化十三年(1477)謝文彬在充任通事前，曾在暹羅當官居住過一段時間。分別見《明孝宗實錄》，卷129，總頁2277，弘治10年九月辛丑條。嚴從簡，余思黎點校，《殊域

女王手下位居要職。林道乾曾任港務官員，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有三名華人擔任港務官員，負責港口船隻的進出和稅收，或是代國王發信給其他的國家。¹¹⁵華人相對來說不受「薩克迪納」的束縛，可以自由遷徙及經商，這些在暹羅的華人早在十六世紀初的阿瑜陀耶城就有其集聚地叫「奶街」，住在這的大部份是商人，他們沿岸築屋而居，在此進行交易買賣。¹¹⁶ 1616 年時集聚北大年華人人數甚至比當地人還多。¹¹⁷

除了為王室服務與經商，也有部份華人從事其他行業，1377 年由那空膺皇子帶回去住在醒布里河沿岸的中國陶工，醫師中國戲劇的演員。¹¹⁸此外尚有四位知書識禮的人；他們由中國派到暹羅作為國王永久的官員定居大城。¹¹⁹這些華人定居後，多在當地結婚生子。由於中國女性不多，部份華人必然要和當地的婦女結婚。在十六世紀初，定居的華人繁衍兩、三代後，也漸漸被同化而融入暹羅的社會中。¹²⁰華人定居暹羅，也把他們所帶來的商業文化融入正在建立的城市文化之中，成為暹羅都市文化的一部份。¹²¹

周咨錄》，頁 281。

¹¹⁵ 分別見許雲樵，《北大年史》，頁 46-47；Leonard Blussé, "In 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p.198。

¹¹⁶ 黃衷，《海語》，(台北：藝文印書館)，卷 1，頁 2。華人的集聚地奶街是指一條叫 gai 的小河，華人沿岸築屋而居。見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168。

¹¹⁷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7.

¹¹⁸ 分別見丹隆親王，王又申譯，《暹羅古代史》，頁 50；許雲樵，《北大年史》，頁 29；黃盛璋，十六、十七世紀暹羅的華人街，《中國東南亞研究會通訊》(1992, 第 2 期)，頁 8。

¹¹⁹ L.F. Van Ravenswaay,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e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50.

¹²⁰ 黃衷，《海語》，卷 1，頁 2

¹²¹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Vol I, p.495.

第三章：華人角色與暹羅的海外貿易

一、華人與清的朝貢貿易

清朝立國後，沿襲明朝的朝貢體制，並繼承了明朝的朝貢貿易政策，外國欲與清朝貿易，先決條件是先有貢才有市。順治四年（1648）清廷平定浙江、福建後，頒詔地方官員注意接待來自琉球、日本和暹羅的使者，只要有使者來朝，立即上奏。¹²²中國改朝換代後，暹羅對於朝貢之事相當謹慎，順治九年（1653）廣東巡撫李棲鳳上奏暹羅國請給敕印勘合事，以便入貢，清世祖接報後批示下部速議。¹²³但暹羅似乎沒有接到任何的消息，次年又派船探貢以瞭解情況。順治十六年（1660），對中國情勢極為了解的那萊王（Narai, 1657-1688）又再度探貢。¹²⁴經三次探貢後，暹羅正式的使團終於康熙二年（1663）抵達廣州。康熙十二年（1763），暹羅五年前請封之事獲得准許，清朝加以敕封後，雙方朝貢的關係正式確立。

暹羅的貢期是三年一次，貢船不許過三艘，每船不許過百人，這是就正式的使團而言。然而，暹羅還會派探貢船、補貢船和接貢船到廣州，實際上增加了朝貢船數。暹羅自順治九年（1653）派船到清廷探貢以來，隨後歷次朝貢皆先派一船到廣州探貢，探貢船可分二種；第一種探貢船多於朝貢船隊之前先派到廣州，通知地方官員貢船將抵達，第二種是朝貢的使者赴京後再派到廣州，以探詢貢使回廣州的歸期。¹²⁵此外，暹羅鑑於貢船遭風沈沒或是貢物損壞等

¹²² 《清世祖實錄》（台北：台灣華文書局，1964），卷30，頁358-359，順治4年2月癸未條。

¹²³ 前揭書，卷70，頁831，順治9年12月戊午條。

¹²⁴ 梁廷柵，《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75；那萊王自1657年登基後，即非常關心中國的情勢，並派使者專門到中國收集歷史書籍，另外國王尚有一名對中國極為了解的華人官員。見 Abbe De Choisy,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ichael Smithes, *Jou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95, 213.

¹²⁵ 乾隆元年（1737）楊石帶領的探貢船抵廣州，以探詢暹羅赴京貢使歸抵廣州的日期，船並帶了檳榔、蘇木等為壓艙物至廣州交易，但是因為船上沒有補進方物，廣州巡撫楊永斌因為這一點，而不知是否應給予一般探貢船壓艙物免稅及水手、梢目口糧的待遇。可見一般探貢船本身備有補進方物，因為這些補

情況，都加派補貢船重新運載貢品到廣州進貢，這個做法可以確保暹羅每三年一貢的貿易機會，不會因為貢船不至而遭到任何損失。

暹羅在順治 13 年（1656）時，正貢船就以置辦國需為由，希望可隨季風回暹羅，次年再到廣州迎接貢使回去，這即是接貢船。¹²⁶至康熙 23 年（1684）時，暹羅使者向康熙投訴在廣州等待批示交易許可的公文過久，導致貨物毀壞，而希望在貨物上岸後，即可貿易，避免損失。¹²⁷另外也是為了爭取時間先行遣返貢船，以便次年再差來廣州迎接使者。暹羅的提議先後得到順治和康熙的同意，是以正貢船一次朝貢可以來回二趟，七、八月依西南風北上到廣州，十一月藉由東北風回暹羅。從探貢船、補貢船、正貢船、副貢船、護貢船、接貢船，暹羅一次朝貢可能有八趟或是十六船次，再加上偶爾派船謝恩、請封及祝壽，甚至可達十趟或二十船次。¹²⁸如果每三年一貢有十趟，那麼平均每一年到中國貿易三趟，這些抵廣州的暹羅船隻都載有壓艙貨物，交易免稅，回去時也購回一批免稅的壓貨物，這對王室而言是很重要的收入。

從暹羅對清朝貢政策積極回應的情形來看，最主要的是暹羅欲重振對外貿易，及擺脫荷蘭意圖掌控暹羅貿易的局面。1657 年那萊王上位後，採取開明的貿易政策，1661 年英國在大城重開貿易站，與荷人的競爭趨於白熱化，荷人視英人為大敵，又對過去頌曇王及巴塞通強化專利制不滿，加上那萊王重用希臘人華爾康（Constantin Phaulkon）讓他負責一切外交與貿易事務，華爾康與法國人的合作，優待法人東印度公司，影響荷人在暹羅的商業經營。1664 年荷人向那萊王提出各種的商業特權要求，為那萊王所拒，荷人又擔心貿易站遭到華人的攻擊，遂發動戰爭封鎖湄南河口，嚴重的影響了暹羅

進方物，探貢船和整個朝貢隊伍沾上邊，船的壓艙物才得以免稅。《清高宗實錄》，卷 32，頁 670，乾隆元年 12 月辛方未 條。

¹²⁶ 梁廷柵，《海國四說》，頁 178。

¹²⁷ 《清聖祖實錄》，卷 115，頁 1544-1545。

¹²⁸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 trade, 1653-1853*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p.38.

對中國與日本的貿易，暹人無力抵禦，1664年八月與荷人簽訂和約，內容包括：處罰判罪任何干擾公司商業之人；以現有稅金為條件允許荷人到國王所屬的任何地點交易；可以自由的與任何官階之人談判或取得協議；答應每年供給荷人一萬擔蘇木及壟斷牛皮和鹿皮的出口；禁止僱用華人為駛往日本之王國船隻的隻員，若是在此種船上發現華人，應依法交給荷人。¹²⁹

荷人對華人的排擠除了商業上的競爭，另一個原因與鄭成功有關。¹³⁰順治18年（1661）鄭成功驅逐荷人，佔據台灣，次年鄭經繼立，鄭氏的船隻航行於日本和東南亞之間經營貿易牟利，與荷人印度公司競爭，當時清朝禁海，航行東南亞的中國船多為鄭氏所有，華人因而成為荷人抨擊的目標，兼之部份暹羅華人也與鄭氏貿易，荷人因而極欲削弱華人在暹羅的影響力。

為了避開與荷人簽定和約後的貿易競爭，那萊王極盡可能的利用清朝的朝貢貿易體制從事貿易，尤其是康熙7年（1668），清朝禁止暹羅於非朝貢期間不能貿易後，那萊王更是盡其所能與中國維持良好的關係，以保有朝貢貿易的管道。¹³¹以正貢、補貢、探貢船貿易的方法之所以可行，除了是因為每次使者赴京來回之時有足夠的時間允許貢船往返暹羅，也因為暹羅華人積極的參與，參與朝貢船隊貿易的華人不論是貢使、船長及水手，都可以攜帶附進物貿易，暹羅增加貢船次也增加他們的貿易機會。因此，那萊王時期，華人無疑在朝貢活動中進一步穩固他們貿易競爭能力，那萊王與摩爾人（Moor）不愉快的經商經驗，造成雙方關係冷淡，那萊因而更為信賴華人。¹³²

¹²⁹ 陳荊和，17世紀之暹羅對外貿易與華僑，《中泰文化論集》，（中華文化出版事委員會，1958）頁155。W. Blankwaardt, "Notes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lland and Siam," pp.252-253.

¹³⁰ 陳荊和，前揭文，頁156。

¹³¹ Nicolas Gervaise 於1683至1687年之間寫道：國王從來不曾忽略竭盡所能的維持暹羅與中國早已存在的關係，派使前往中國送厚禮，對滿人政權亦然。參見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195.

¹³² 1687-1688 旅暹的 Simon De La Loubere 寫道：自國王加強商業壟斷後，暹

而且，1688 年那萊王死後，西方人在暹羅的貿易不振，法國人在希臘人華爾康的支援下企圖攫取暹羅政府的控制權失敗，法人的商業撤離，英國人與葡萄牙人也因獲利不理想而相繼離去，荷蘭雖然留下來，但在亞洲的貿易已開始衰退，1705 年，荷人在暹羅的貿易越來越困難，商品不易取得，過去所簽定的和約已成一紙空文，同年撤離阿瑜陀耶與六坤的貿易站，1741 年與暹羅的水手衝突後，除了留下 2 名人員看守貿易站外，所有的人員都撤出阿瑜陀耶城。¹³³

在王室的朝貢貿易體系中，華人出任各種職務；通事、船長、水手、商人，以及負責裝備貢船等。17 世紀前半葉，泰薩羅王(Taisra, 1709-1733) 授權一名叫 Ong Heng Chuan 華人每年裝備數艘船到中國貿易，至波隆摩葛(Boromkokot,1733-1758) 王時期，這個任務隨後由其子 Ong Lai Hu (Lai Fu?) 所續承，Lai Hu 亦負責向抵大城貿易的外國船收費。¹³⁴阿瑜陀耶時期一位王姓和陳姓的華人官員獲得王室授權，成為王室貿易中的重要角色，其船可以到中國、日本、爪哇和馬來半島貿易。¹³⁵鄭信時期更多華人獲得到中國貿易的授權，Mua Seng 獲得授權代表鄭信每年裝備 10 至 15 艘船到中國貿易。Ong Lai Hu 之子 Ong Chin Ruang, 及 Lin Ngou (Lin Wu?) 等人亦分別獲得裝備船到中國貿易的權力。¹³⁶

康熙朝時免征貢使附進物之稅與對暹羅大米的需求，同時吸引更多華人參與中國的朝貢貿易。¹³⁷新條例對貢使到中國從事朝貢貿

羅的摩爾人(Moor) 商人都退休了。參見 Simon De La Loubere, *The Kingdom of Siam* (Singapo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p.112 ; 而 1685 年抵暹的 Chevalier De Chaumont 則宣稱：之前暹羅有許多摩爾人，但隨後國王發現他們有欺騙、無法無天的行為，因此要求許多摩爾人遷到其他國家。參見 Abbe De Choisy,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ichael Smithes, *Juo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p81.

¹³³ W. Blankwaardt, "Notes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lland and Siam," p. 254.

¹³⁴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p.160.

¹³⁵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40.

¹³⁶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163-164.

¹³⁷ 47 年時(1708), 康熙批准禮部所提免征暹羅貢使所帶貨物之稅，並可聽其隨便貿易。參見《清聖祖實錄》，卷 232，頁 3104，康熙 47 年 2 月丙午條。

易更具吸引力，康熙 60 年（1721）廣東巡撫楊宗仁就在暹羅的貢船內發現有郭奕達等 156 名福建與廣東人參與此次朝貢貿易。¹³⁸雖然華人認為朝貢貿易有利可圖，但是清朝於 1684 年開海禁後，對華人出洋尚諸多規定，不許中國人定居國外，更不同意華人任暹羅貢使，無不影響暹羅華人往中國經營朝貢貿易的意願。次年，此事卻有了轉機，這一年朝貢的暹羅國人提及暹羅米價低廉，2、3 錢即可買一石，為了解決東南沿海一帶省份的糧荒，康熙於是決定官運 30 萬石到福建、廣東、寧波販賣，不必收稅。¹³⁹雍正 2 年（1724）有徐寬等 96 名漢人參與暹羅的朝貢貿易，首次入貢稻種並運米到廣州販賣，且要求免回籍，雍正極重視這批大米，下令必須依時價發售，對於 96 名華人則以他們「住居該國，歷經數代，各有親屬，實難勤令遷歸」為由，而照所請免令回籍。¹⁴⁰

徐寬等人正是藉由清朝對暹羅大米的需求，俾使清朝改變即有的華人政策，除了免令回籍，這些華人之後充任暹羅貢使，清朝也暫時不反對，華人貢使遂利用機會從事貿易。暹羅華人馬上了解到中國的需求及他們本身的優勢，因此雍正 13 年（1735）貢使甚至以稍大的貢船破例運上百人來華，乾隆 12 年（1747）由馬國寶管駕的一艘貢船和方永利管駕的護貢船就載來貢使和從人 48 名，商梢 186 人，每船人數皆超過百人的規定，而清朝亦不強制執行貢船人數不過百的規定。¹⁴¹就暹羅貢船人數過百這一點來說，主要就是清朝對暹羅華人的政策而造成華人藉故貿易的結果。

1759 年暹羅與緬甸的戰爭爆發，暹羅與清朝的官方往來中斷了近 10 年，但是鄭信統治暹羅卻為華人帶來新的機會。由於戰略上的

¹³⁸ 前揭書，卷 295，頁 3922，康熙 60 年 10 月壬午 條。

¹³⁹ 前揭書，卷 298，頁 3954，康熙 61 年 6 月壬戌 條。康熙 22 年時，福州、漳州、泉州的米價為 1.25 兩。參見全漢昇，清康熙年間（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收於《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頁 361，369。

¹⁴⁰ 《清世宗實錄》，卷 25，頁 386，雍正 2 年 10 月己亥 條。

¹⁴¹ 《明清史料庚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刊行，1960），頁 516；《清高宗實錄》卷 21，頁 7；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頁 206-207。

錯誤與國君無能，暹羅一開始於緬甸的戰爭就處於劣勢，戰事斷斷續續的持續到 1767 年 4 月大城陷入緬甸之手。當緬軍圍攻大城，混血華人鄭信帶領五百名部下突圍而去，他先立足暹羅灣東岸的羅勇 (Rayong) 和春武里 (Chunburi)，隨後攻下尖竹汶與達叻府 (Dart)，並以尖竹汶為基地，這一帶都未遭緬軍蹂躪，鄭信據守一方，聲勢大增，不少暹羅各地方官吏和兵士前往投靠，1767 年 10 月他的軍隊人已增至五千人。二個月後，他率領 5 百艘船溯湄南河而上，擊敗緬軍駐大城將領，收復阿瑜陀耶城，1768 年一月鄭信加冕為王，立都湄南河西岸的吞武里 (Thonburi) 為此一般也稱鄭信所立的朝代為吞武里王朝 (1767-1782)。¹⁴²自大城淪陷，各地太守紛紛自立為王，各家明顯皆勝於鄭信。¹⁴³鄭信建立吞武里王朝後，鄭信南征北伐，三年內削平群雄，重新統一暹羅，並且還奪得緬地，使得北部地區如清邁南部成為暹羅的國土。

鄭信的父親鄭鏞原籍廣東澄海人，移民暹羅後發跡，與暹羅婦女結婚，並於 1734 年 4 月生下鄭信，鄭信七歲延師教讀華語，九歲入當地著名的寺院高沙瓦赤 (Wat Kosawat) 讀佛經，不久過繼給財政大臣披耶卻克里當養子，認鄭信為養子後，披耶卻克里財運亨通，於是給他取名為信 (Sin)，即暹語財富之意，鄭信十三歲時以養父之名義到王官任國王波隆摩葛 (Boromokot, 1733-1758) 禦前侍衛，烏通奔王 (Utumpon) 登位後賜爵位鑾約克羅卡特 (Luang Yot Krakat)，不久辭去侍衛職，出任達城 (Tak) 的行政助理，因工作卓著，擢升達府太守，獲頒爵位 Phraya Wachin Prakan 稱披耶達信 (Phraya Taksin)。

¹⁴² 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頁 276。

¹⁴³ 當時五大勢力為：1、據暹羅中部的鄭信；2、半島及尖噴 (Chunphon) 一帶，那空 (Nakhon) 是貪瑪叻的代理太守佛柏 (Phra Plat)；3、暹羅東部諸府的前王太子宮萬帖辟匹 (Krom Mun Thiphit)，以披邁 (Phimai) 為都城；4、太守昭佛爺辟薩努祿 (Jao Phraya Phisanulok)，據有彭世洛 (Muang Pitsnulok) 及那空薩王府 (Muang Nakhon Sawan) 一帶；5、彭世洛偏北，僧人名倫者 (Maha Ruang) 自立為王，都沙旺巫里 (Muang Soangkhauri)。參見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頁 280；Luang Wijit Watkan，許雲樵譯，《暹羅王鄭昭傳》，頁 1-3。

大城淪陷之時，鄭信已 34 歲，因為華人血統的身份，又精通潮州話與暹羅語，是以得到不少暹羅華人的支援。鄭信的軍隊中有華人效力，隨他從大城出走的 5 百名兵士中，有部份是華人。他最初選尖竹汶為基地，也看中這裡是華人的集聚地，這一帶向來為福建、廣東船抵達暹羅時最先靠岸的地點，交通發達，商業繁榮，受到戰爭的破壞也最少。當鄭信紮軍尖竹汶時，華人紛紛給予援助，當時從大城逃出來的鄭姓華商莫塞，到尖竹汶後向鄭信獻上印度花布、廣東絹、上海絲綢，並定期捐獻軍餉 5 百昌。另一名華商森把他原本販賣的糧食與 32 艘船一併送給鄭信，商船被改成戰船，在統一暹羅過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吞武里的富裕魚商林為鄭信提供金錢、牲畜、食宿等。此外有一名從事中國與暹羅貿易的華商古把由廣州運回來的絲綢全送給鄭信，後來並為鄭信建造船到廣州貿易，鄭信正是得到許多華人的幫助才得以削除群雄，統一暹羅。¹⁴⁴

接觸這麼多的華商後，鄭信了解與中國建立關係對他的政治地位及獲取軍需不無裨益，在華人的協助下他試圖和清朝接觸，但是中國自乾隆 27 年(1762)與緬甸的戰事擴大後，清高宗對中南半島的情勢變化極為敏感，態度也轉趨謹慎。1768 年清朝曾向回船到廣州的暹羅貢使丕雅嵩統呵沛，詢問暹羅遭緬甸侵佔之事。¹⁴⁵同年，鄭信在華人的幫助下首次派使者陳美到中國向乾隆請封，乾隆 36 年(1771)，鄭信再派通事楊開春與另外三人請賜新敕印，並許照舊例朝貢，首次請封遭到清朝以鄭信僭竊稱王，幹名犯分為由婉拒，第二次請通貢之時卻因乾隆對暹羅的情勢有更清楚的瞭解，認為鄭信稱王非篡奪逆跡，開始鬆口，表明鄭信願通朝貢，不必如以前般拒絕，轉而對鄭信採取羈縻手段。¹⁴⁶

清高宗雖然對是否要接受鄭信請封尚有所遲疑，惟恐鄭信借助

¹⁴⁴ 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158-159。

¹⁴⁵ 丕雅嵩統呵沛並非鄭信所派遣，可見此時暹羅尚其他的勢力向清朝貢。

¹⁴⁶ 鄭信 2 次派人到中國皆送來緬甸官兵男婦，第 2 次清查明所送來者確為緬人，對鄭信的態度即開始轉變，並認為一個國家「易姓爭據，事所常有，非獨暹羅為然」。《清高宗實錄》，卷 895，頁 12829，乾隆 36 年 10 月乙酉 條。

清朝的天威，當清高宗猶豫不決之時，鄭信已向清高宗提出一個實際的要求，他於乾隆 39 及 40 年（1774 及 1775）兩次向清朝商購軍需用品如磺、鐵、銃仔，第 2 次托船商陳萬勝申請獲得清朝批准，清高宗因銃仔一項關係軍需例禁出洋外，陳萬勝購得硫磺 50 擔、鐵鍋 5 百口；乾隆 41 年（1776），鄭信又托福建商人莫廣憶帶一份文稟向清朝購得硫磺 100 擔，暹羅欲購軍需之事，兩廣總督李侍堯均向清高宗請示，然次年清高宗諭告兩廣總督李侍堯，下次鄭信如欲購買硫磺，仍准買回。¹⁴⁷清朝准鄭信購買軍需，為他到中國貿易及購買軍需提供暢通的管道，而且亦獲得鄭信的積極利用。¹⁴⁸

在以上 4 次鄭信與清朝最初的接觸中，鄭信除了分別送緬甸官兵男女及因故而滯留中南半島的華人回中國，而逐漸的改變清高宗對他的印象外，當時海商傳言對清高宗也有一定的影響。乾隆 33（1768）當暹羅政局動盪不安之際，清朝正是通過廣東的商人探聽暹羅的情勢，鄭信送回中國的華人也成為清朝的消息來源，楊朝品這個被緬軍所俘的華人逃到暹羅境內，乾隆 41 年（1776）由鄭信送回廣州，他對鄭信良好的印象和評話，無疑影響清高宗與兩廣總督對鄭信的觀感。¹⁴⁹鄭信初期請封與推行朝貢貿易時遭到清高宗諸多評估，另一個主因是因為他華人血統的身份，尤其是 1767 年清朝即知道他是來自廣州的內地人，清高宗對定居海外的華人多有顧忌，禁止華人出國，相當提防海外華人，認為他們會危及到中國安全，視他們為漢奸、棄民，對於海外獲得政治及軍事力量的華人更是恐其生事。¹⁵⁰清高宗的華人政策與鄭信的華人身份，這不難讓我們理解清高宗何以對鄭信嚴加提防。

就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7 月，附搭柯寶商船而來的三名鄭

¹⁴⁷ 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頁 206-207。

¹⁴⁸ 1777 年之際，鄭信共有 11 艘貢船穿梭暹羅和中國的港口。參見《清高宗實錄》，卷 1137，頁 16632，乾隆 46 年 7 月庚申 條。

¹⁴⁹ 楊朝品稱：「鄭昭殺緬軍多人。」此外，尚有海商傳言：「鄭昭漢子甚好，是緬軍的勁敵。」參見前揭書，卷 1031，頁 15157，乾隆 42 年 4 月戊午 條。

¹⁵⁰ 莊國士，《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 95-105

信使者請通貢的要求得到清高宗的批准，清高宗估計次年的五月暹羅的使者會先到廣州請封，但是年二月鄭信卻派使者要求請寬貢期，四年後鄭信的使團才到中國，鄭信的使者先行抵達廣州，使者希望清朝發給牌照到廈門、寧波貿易及請購銅器千餘個並先放空船回國，並欲令行商代覓夥長往販日本，這些都遭到清高宗的拒絕，銅器是例禁不準出洋，關於暹羅如何得知廈門與寧波可以貿易及往販日本的問題，兩廣總督巴延三作了調查，得知暹羅例准貿易，消息是中國船員告知當地人。暹羅使者所請過於偏重貿易，以致於清高宗也認為暹羅剛剛才要求入貢，就「輒以貿易牟利細事，稟請准行」而顯得有點不滿。¹⁵¹

此外，暹羅使者有些與舊例不符的作法，例如準備象牙、蘇木為貢外之貢，致送禮部、督撫各衙門及行商禮物，先變賣船上餘貨以作來使盤纏。貢外之貢方面，清高宗認為貢物多寡向有定制，不容任意加增，致送禮物更是不知事體，也不需要準備盤纏，來使抵達廣州後，費用由清朝支付，無須賣貨支給。¹⁵²其實暹羅的這一艘船就如過去探貢船的性質，但使者不知以前的朝貢細節與作法為何，才會出現紕漏，被清高宗斥為「不諳禮法」。¹⁵³「不諳禮法」正是這艘探貢船的關鍵問題，鄭信建立吞武里王朝後，協助鄭信與清朝貢的華人顯然是一批新的華人。也就是說，過去那一些懂得如何進行朝貢貿易的華人沒有出任鄭信貢使，代尋夥長往日本也證明支持鄭信的華人沒有往販日本的經驗，暹日貿易停頓已久，難以持續。因此，鄭信的吞武里王朝時期，一批新的華人正逐漸崛起成為

¹⁵¹ 《清高宗實錄》，卷 1137，頁 16630-16631，乾隆 46 年 7 月庚申 條；「夥長」一般是根據羅盤指示方向者，或分正、副，掌船中更漏及駕駛針路。見陳偉明，〈明清粵閩海商的海上營運架構〉，《海交史》（2000 年第一期），頁 59；據鄭信使團的隨行人員丕雅摩訶奴婆所寫的《中國記行詩》提到貢品發售後，攜款回大都，可見鄭信此次遣使進行朝貢貿易，主要是為了獲得現款，不是為了交易中國貨物以從事轉口貿易。參見許雲樵，〈鄭昭貢使入朝中國記行詩譯注〉，新加坡《南洋學報》（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卷 1，輯 2，頁 145-159。

¹⁵² 前揭書，卷 1137，頁 16630-16631，乾隆 46 年 7 月庚申 條。

¹⁵³ 前揭書，卷 1137，頁 16631，乾隆 46 年 7 月庚申 條。

朝貢貿易的貢使，取代過去那些有經驗的華人貢使。¹⁵⁴

鄭信的使團尚未返回暹羅，1782年四月鄭信為其手下大將昭披耶卻克里（Chao Pya Chakri）殺死。昭披耶卻克里建立卻克里王朝（Chakri Dynasty, 1782-至今），王號拉瑪一世（Rama I, 1782-1809），稍後遷都曼谷（Bangkok），因此又稱卻克里王朝為曼谷王朝。吞武里時期與清朝雖然只正式進行一次朝貢貿易，但是已為後來的卻克里王朝打開方便之門，同年十月，拉瑪一世派人到中國朝貢，為了取得清朝的信任，他自承是鄭信的兒子，並取中文名鄭華。¹⁵⁵兩年後，拉瑪正式請封，清高宗沒有深究，決定封拉瑪一世為暹羅國王。

拉瑪一世登基後，積極的與清朝進行朝貢貿易，那萊王建立的各種入貢方式重新運用，除了三年一貢，暹羅又以請封與謝恩，叩祝萬壽，進香名義派貢船到中國，貢使抵達廣州後，貢船也照例先行回暹羅修葺，次年再到廣州接貢使回去。補貢船的作法也重新運用，到拉瑪二世對朝貢相當積極，即使只是一艘貢船意外不能抵達，也會重新派出正、副貢前往廣州，這無疑可以增加朝貢船數，也增加壓艙物的交易量。例如嘉慶13年（1813）正值暹羅的例貢年，結果正貢船在洋失火，只有副貢船抵達廣州，拉瑪二世隨即於次年派正、副貢補貢，結果這一次副貢船抵廣州後，正貢船尚因遭風停泊在越南洋面，稍後才能航抵廣州，但拉瑪二世尚未確定正貢能否抵達廣州的情形下，嘉慶15年（1815）又派出正、副貢補貢，清仁宗接

¹⁵⁴ 鄭信的吞武里王朝重用潮州人為其服務，這一批貢使極可能即是由一群沒有朝貢經驗的潮州人組成。鄭信此次朝貢沒有提及請封，可能是鄭信對內對外的地位已穩固，無需再藉助清朝的聲威來加強其地位。清朝只承認鄭信這個內地人為「暹羅國長」，而沒有正式稱他為暹羅國王。關於這次朝貢，1964年泰國藝術廳公佈的資料顯示鄭信自稱頌德帕波隆拉查第4，以示襲承阿瑜陀耶王朝頌德帕波隆拉查第三。分別參見陳荊和，關於暹羅王鄭昭之幾個問題，收於包遵彭主編，《明代國際關係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8），頁136；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163-164。

¹⁵⁵ 《清高宗實錄》，卷1164，頁17050-17051，乾隆47年9月辛丑條。如果說鄭信試圖自承阿瑜陀耶的繼承人，那麼拉瑪一世也似乎也有這種企圖，暹羅攜給清高宗的金箔禦國書稱他自己的登基為「阿育陀耶（阿瑜陀耶）大城王位登基繼位」，見范軍 孫潔萍，《千古興亡九朝事：泰國王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頁34。

報後認為明年（1816）又屆暹羅例貢年，即將此次貢到方物，作為嘉慶 21 年（1816）例貢，這樣暹羅明年不必備方物、表文遠航而來。

¹⁵⁶拉瑪三世（Rama III, 1824-1851）也利用特殊的機會貿易，1828 年清朝平定南疆喀甚噶、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等地的叛亂，拉瑪三世即派人祝賀，船隻的壓艙貨得以免稅。

道光 24 年（1844）拉瑪三世意圖利用免稅的方式增加貢船的利潤，是年他要求接貢之年的接貢船可以免輸關稅，由於向來只有琉球的一隻接貢船可免稅，清宣宗考慮後決定照琉球案辦理，以後接載貢使回暹羅的貢船中的正貢船可免稅，其餘副貢船，或另有船隻，照例收稅。¹⁵⁷卻克里王朝對清朝的朝貢貿易政策雖然來自那萊王的啟發，但是朝貢的名目比較多樣，態度也積極得多，特別是朝貢並不是卻克里王朝唯一的貿易管道時，就可以知道卻克里王朝比那萊王更極盡善用並重視朝貢貿易，這可能與拉瑪二世意圖藉由貿易以解決財政困難有關。¹⁵⁸

暹羅貢船藉由朝貢之便，亦另闢財源，擬增加收入。朝貢貢船除了搭載貢使及隨行人員外，也附載商梢前來貿易，乾隆 54 年（1790）年正貢船內共有 99 名商梢，道光兩年（1822）正、副船共載有 198 名商梢，附搭貢船來的商梢可以從事免稅的交易謀利。貢船偶爾也從事載客的活動，對貢船而言是另闢財源，對寓居海外的華人而言，貢船享有中國官員的尊重與信任，是安全的回國途徑。¹⁵⁹此外也有內地商人會附搭貢船到暹羅經商，嘉慶 14 年（1809）福建龍溪人吳竟在粵置貨，附搭暹羅貢船赴暹貿易。¹⁶⁰貢船除了本身載貨交易外，也以貢船身份帶領其他商船前來貿易，乾隆 51 年（1787）就發

¹⁵⁶ 《清仁宗實錄》，卷 281，頁 4174-4175，嘉慶 18 年 12 月乙卯 條；卷 304，頁 4536，嘉慶 20 年 3 月己酉 條；卷 310，頁 4619，嘉慶 20 年 9 月甲午 條。

¹⁵⁷ 《清宣宗實錄》，卷 404，頁 7202-7203，道光 24 年 4 月乙酉 條。

¹⁵⁸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81.

¹⁵⁹ 道光 3 年（1823）由王廣雲駕駛的正接貢船上載了廣東省海陽縣民曾維堅等 18 人打算回中國，船隻遭風沈後，被救起的內地人民准以回原籍。前揭書，卷 60，頁 1093，道光 3 年 10 月戊申 條。

¹⁶⁰ 《明清史料庚編》，頁 565。

現暹羅朝貢的所帶隨之船有 10 餘隻之多，這些藉機貿易並希圖免稅的中國船可能為暹羅華人所有。¹⁶¹

卻克里王朝的朝貢使團中有部份的華人參與，他們大多是通事、漢書記、船長、商梢、水手。就通事而言，他們都負責與清朝的官員溝通，暹羅的貢船要先行回暹羅，或是貢船失火、遭風散失等都由他們向廣州的官員通報，華人通事除了要懂暹羅語，取得通事資格要得到大庫的聘請，嘉慶 18 年（1813）到暹羅貿易的福建人翁日陞就是獲得大庫奏賞頂帶，給番銀 60 兩，請他充任通事。¹⁶²此外探貢船、正副貢及接貢船等的船長和水手也大部份是華人，他們必然也是經過大庫的授權。拉瑪四世於 1853 年最後一次遣使朝貢，有兩名華人值得注意。一名擁有官銜的華人披耶初律（華民政務司亞乾）為正貢船的司舵，另一名華人以伯沙越（華商阿法）為副貢船的司舵。¹⁶³官銜除了表示暹羅重視貢船的工作人員，也明確的告訴我們船上華人與暹羅的君臣關係，可見部份暹化華人亦從事朝貢貿易，並以暹羅名字出現。

暹羅於 1853 年最後一次入貢中國，此使團離開北京後抵河南商丘縣遇劫，所有財物皆被掠奪一空，暹羅華人通事胡鴻准下落不明。¹⁶⁴此一事件後，一般認為暹羅因為貢道不安全的因素，顧慮貢使的安全問題，而停止繼續進貢；加上朝貢貿易的利潤下滑，吸引力大不如前。不過暹羅停貢與其希望和中國建立平等的外交關係亦有重

¹⁶¹ 乾隆接報後諭示軍機大臣：「暹羅國每年正、副貢船到關，其隨帶之船至十餘只之多。又有藉名探貢船只，俱屬內地商船，所帶物貨甚多。請將正、副貢船各一只照例免其納稅，其餘船隻俱按貨物征稅。豈容內地商船藉名影射，希圖免稅。」《清高宗實錄》，卷 1251，頁 18315，乾隆 51 年 3 月乙丑 條。

¹⁶² 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頁 229。但是大庫代翁日陞奏加賞頂戴，引起宣宗對內地人何以為暹羅國王差委之疑慮，又恐翁日陞來往該國日久，磁引事端，遂下令不許他出外。見《清宣宗實錄》，卷 48，頁 898-899，道光 3 年正月甲午 條。

¹⁶³ 棠花譯，泰國最後一次入貢中國記錄書 刊《中原月刊》第 1 卷，創刊號，曼谷中原報社 1941 年版。轉引自余定邦、喻常森，前揭書，頁 226。「舵工」是副船長的另一個稱呼，見陳偉明，明清粵閩海商的海上營運架構，《海交史》，頁 59。

¹⁶⁴ Suebsaeng Promboon, "Sino-Siamese Tributary Relations 1282-1853" (中研院近史所藏微卷), p.293; 《軍機處錄副奏折》外交類，第 1241-1242 號，咸豐三年七月初六日陸應谷奏折。轉引余定邦、喻常森，前揭書，頁 255。

大關係。¹⁶⁵停貢之後華人貢使、船員等遂無用武之地，不得再以朝貢之名往中國的貿易。

二、華人與清的私人貿易

清初行海禁，暹羅華人與中國貿易對象只有台灣的鄭成功、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和福建的靖南王耿精忠。鄭成功以通洋之利養兵，暹羅是他貿易最密切的地區之一，北大年、宋卡（Songkha）、六坤（Ligor）都有他的船蹤。1661年取得台灣為基地後，暹羅的船隻也到台灣交易，當時在暹羅的華人大部份也是鄭成功的支持者，鄭成功與荷蘭人的商業競爭及把荷蘭驅離台灣的結果，造成在暹羅的華人與荷蘭人的關係緊張。¹⁶⁶尚可喜自順治七年（1650）至康熙19年（1680）雄據廣東三十年，利用禁海時機，以自己的船進行貿易，也吸引華人到廣東交易。耿精忠在叛清至降清的二年（1674-1676）中，也積極的推行貿易。¹⁶⁷康熙七年（1668）海禁期間暹羅嘗試進行私人貿易，但是為康熙所阻，下令永遠停止，以後非朝貢間期概不準貿易。¹⁶⁸禁海期間公開的貿易不可行，導致私人貿易地下化，康熙對此也很清楚，二十二年（1683）他即承認走私貿易的存在。¹⁶⁹

1684年及1688年的兩個事件，助長了暹中貿易的發展。1688年暹羅宮廷發生政變，主因是那萊王過去為了抑制荷蘭在暹羅的勢力及商業競爭，引進法國勢力為其服務，圖以制衡荷人，法人滲透暹羅的軍事、貿易等各領域並掌握大權，導至部份大臣甚為惶恐，

¹⁶⁵ Suebsaeng Promboon, 前揭書, pp.287-295.

¹⁶⁶ W. Blankwaard, "Notes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lland and Siam," p.252; 大庭脩, 劉景叔譯, 江戶時代航行日本的中國商船與中日貿易 收於《歷史月刊》第6期, (台北: 1988), 頁145.

¹⁶⁷ 李金明, 清初遷海時期的海外貿易形式, 《南洋問題研究》1995年第3期, (廈門: 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 頁3-4; 庄國士, 《中國封建時期的華僑政策》,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1989), 頁65-66.

¹⁶⁸ 《清聖祖實錄》, 卷25, 頁371, 康熙7年3月丁卯條。

¹⁶⁹ 康熙提及開放海禁事, 言道:「向雖嚴海禁, 其私自貿易者, 何嘗斷絕。凡議海上貿易不行者, 皆總督巡撫, 自圖射利故也。」參見前揭書, 卷116, 頁1548, 康23年7月乙亥條。

尤其是那萊王的寵臣希臘人華爾康與他的支持者法國人昭示了控制暹羅王室的野心後，大臣們擔心那萊王死後會傳位給信天主教的義子，進而讓華爾康與法國人控制暹羅，那萊王的臣子帕碧陀羅閣(Pra Petraja) 遂發動政變，隨後華爾康被殺，法國人遭到驅逐，不得經商，荷人雖然得以留下來經商，但商業獲利大不如前，暹羅不再是荷人貿易的重心。¹⁷⁰

康熙 23 年(1684)清朝開放海禁後，不少中國船隻到暹羅貿易，雖然暹羅與歐人的貿易衰退，但是暹羅與中國的貿易卻有增長。

¹⁷¹1683 至 1687 居住在暹羅的法國人 Nicolas Gervaise 聲稱每年有 15 至 20 艘的中國船抵達暹羅，1690 年時 Kaempfer 也見到數艘停泊在湄南河口中國船。¹⁷²康熙 25 年(1686)到暹羅貿易的船異常多，1689、1695、1696、1697、1703 年都分別有十餘艘以上的船抵暹羅，這些來自廣州、福建、寧波、浙江等地的中國船紛紛到暹羅的曼谷、大城、北大年，六坤、宋卡等地經商，往販暹羅的中國船非常湧躍。¹⁷³由中國抵達暹羅的中國船部份可能是暹羅華人回航的船隻，因為國王每年亦派五至六艘一千至一千五百噸；裝滿各類商品的中國船往中國。¹⁷⁴載滿中國及日本商品的船於 4 至 5 月間抵達大城後，即被齊集大城的各國商人收購一空。¹⁷⁵

清朝開海後往暹羅經商的中國船並沒有集中在大城，而是分散

¹⁷⁰ D.G.E.霍爾，《東南亞史》，頁 449-451；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頁 230-233。

¹⁷¹ 中國商品在暹羅的利潤相當可觀，吸引不少中國商船。根據法國人的調查，由中國購入的絲綢在暹羅的利潤達 100% 至 200%。參見 Abbe De Choisy,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ichael Smithes, *Jou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p.212.

¹⁷² 陳荊和，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 收於新加坡《南洋學報》(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卷 13，輯 1，頁 2671-2707；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49；Engelbert Kaempfer, *A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1690* (Bangkok：Orchid Press 1998)，p.79.

¹⁷³ 陳荊和，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頁 2671-2707

¹⁷⁴ Miv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The Abbe De Choisy Aspects of The Embassy to Siam 1685* (Chiang Mai：Silkworm Books 1997)，p.94.

¹⁷⁵ Abbe De Choisy,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ichael Smithes, *Jou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p.171.

到克拉地峽及馬來半北方東面的各個港口，如北大年、六坤、宋居勞等地，這可能與那萊王 1675 年開始加強壟斷有關。¹⁷⁶那萊王加強壟斷的十年之後，法國人目睹了大城的商業情形，他說：大城的許多商人紛紛離去，只得少數的商船前來交易，市場商品甚少，亦買不到商品，貨物全集中在國王和官員手中，國王低價大量購入，再以高價買出，外國商船大為氣餒，和壟斷之前比較，只有少數的外國商船前來貿易。¹⁷⁷ 1684 年清朝開海後到暹羅貿易的中國船亦避開大城這個獲利甚微的港口，可見大城作為轉口港的地位正逐漸衰落，其原因顯然是國王壟斷的結果。¹⁷⁸

因此，大城商業衰微並不是 1688 年西方人離去後才開始，1713 年法國傳教士抵達大城時，發覺商業表現不佳，交易冷淡，不能和那萊王時代之繁盛相提並論的情形，於 1685 年已見端倪。此外，1688 年之前，華人才是大部份暹羅貿易的經營者。¹⁷⁹華人經營商業的繁盛造就了大城的繁榮。¹⁸⁰1680 年代西方人在暹羅的商業規模不大，他們離開對暹羅所造成的影響甚微，亦不足以形成 1688 年西方人離去後大城貿易衰落的問題。¹⁸¹事實上清朝解除海禁後，華人到大城貿易的人數和貿易量皆有所增加，中暹貿易也帶來大城的繁榮。¹⁸²

¹⁷⁶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487.

¹⁷⁷ Miv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The Abbe De Choisy Aspects of The Embassy to Siam 1685*, pp.97-98, 180-181.

¹⁷⁸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46.

1713 年法國人目睹大城貿易之衰退情形常被學者認為是 1688 年之後西方人離去的結果。為了反駁這觀點，泰國學者力圖以 1688 年至 1713 年之間暹羅華人人口的增長為証，說明由於華人多從事貿易，華人人人口增長意味著暹羅本身的貿易也有所增加，暹羅的貿易並沒有因西方人離去而衰退。參見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頁 46-47.

¹⁷⁹ 1683-1687 年間，Nicolas Gervaise 寫道：“The chinese , who conduct most of the trade that is done with siam ,are almost as numerous as the moors.” 參見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Nicolas Gervaise,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49.

¹⁸⁰ 「吾敢言東印度境內，無有過於此城之繁盛者」，此乃 1680 至 1686 年之間任職荷蘭東印度公司的 Christopher Fryke 隨商船由印尼抵暹羅大城之後的觀感。參見黃素封 姚丹《十七世紀南洋群島航海記兩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209。

¹⁸¹ David K.Wyatt 寫道：..none of the European companies was flourishing by the 1680s.參見 David K.Wyatt, *Thailand : A short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12.

¹⁸²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不過，整體而言暹羅與中國的貿易量有所增長，但是並不純然是從大城的商業中表現出來，這是因為清朝開海禁後，大量往暹羅經商的中國船沒有集中於大城的結果。

康熙 61 年（1722）年，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如福建、廣東、浙江等人口稠密，耕地不足，產米不敷食用，清朝鼓勵進口暹羅大米解決問題，雙方恢復繁忙的貿易往來。¹⁸³1683 年清朝取得台灣後，曾進口台灣米到福建地區，但是 1702 年至 1711 年間受到氣候影響，台米的產量下跌，為了先滿足島內所需，地方官員禁止大米出口，1717 年的南洋禁令和隨後朱一貴的島上的叛亂，都加強對大米出口的管制。¹⁸⁴1717 年之前清朝亦試圖進口呂宋大米至廈門出售，以解決糧食不足問題，然收效甚微。¹⁸⁵清朝於海外進口大米的行動及中國沿海地區米糧短缺的問題必然為暹羅貢使知悉，因此康熙 21 年（1722）向康熙提及暹羅盛產大米，米價亦低廉，康熙下令進口 30 萬石暹羅米販福建、廣東、浙江等地。

雍正元年（1723）暹羅國內大米豐收，暹羅人非常高興。¹⁸⁶次年，暹羅國王朝貢時就首次運大米到廣東。隨後暹羅華人參與大米進口的貿易，但是進口大米到中國的獲利有限，例如雍正 5 年（1727）抵達廣州的暹羅船主乃文六提到說：「本國（暹羅）米價，每百斤 3 錢有零，水腳、食用，約得 4 錢以外，共計 7 錢有零。涉此險遠，止（只）帶米來，利息有限。」¹⁸⁷因此他認為必須搭載貨物，才能

p.46-47.

¹⁸³ 康熙 56 年（1717）清朝宣佈南洋禁令，呼籲華人趕緊回籍，目的是擔心出洋的華人集聚海外危及清朝的安全外，另一個原因是為了禁止江浙之米販賣到南洋。翌年，康熙批准兩廣總督楊琳的奏摺，同意澳門船往南洋與內地商船往安南不在禁止之列，這樣一來，中國船就可以利用到安南貿易的機會，前往南洋各地經商。而且南洋禁令且不禁止南洋船隻到中國貿易，1726 年，泉州同安縣人李進就由暹羅裝貨回中國。暹羅雖屬禁例貿易，商船以販安南的名義出洋後，也可以私販暹羅，但往暹羅的中國船必然大為減少。

¹⁸⁴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12.

¹⁸⁵ 李金明，清代前期中國與東南亞的大米貿易 收於《南洋問題研究》總第 64 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頁 97。

¹⁸⁶ Yoneo Ishii,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Documents About Siam," p.170.

¹⁸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宮中檔雍正朝硃批奏摺》（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1989），雍正 5 年 8 月 19 孔毓珣奏摺，頁 405。1727 年 3 月時廣州省內的潮

獲利。翌年吳景瑞運米及其他貨物到廈門，福建巡撫常賚奏報聽其在廈門發售，照例征稅，但是清世宗為了增加華人運米意願及提高利潤，決定「米穀不必上稅，著為例。」¹⁸⁸

對暹羅華人而言，大米不是獲利豐厚的商品，最重要的是交易伴隨大米而來的其他貨物，乾隆 7 年（1742）9 月，暹羅華人薛士隆運大米到廈門發售，因船上載有壓船貨，要求可以「優免」，經地方官查實，薛士隆共運米 1 萬 5 千石，得到清高宗的批准後，決定對壓艙的船貨錫、鉛等免征稅銀。¹⁸⁹ 免征船貨稅大為鼓舞暹羅華人，次年 7 月，薛士隆再度運 7 千石大米到福建，有了上一年免征船貨稅銀的先例，薛士隆難免又會要求同等待遇，福建巡撫周學健為規範免稅措施，於是提出免稅建議；凡帶大米一萬石以上，免征船貨稅銀 10 分之 5，5 千石以上免征 10 分之 3。為了避免暹羅大米進口導至供需失去平衡及避免船戶大米無處販售的問題，他並建議當民間需米之時准按市價公平發售；而民間米多之時，由官方代為收賣，撥給沿海各標營為兵糧。¹⁹⁰ 這個方案獲得清高宗的批准。

乾隆 8 年（1743）新的規定頒佈後，暹羅華人積極回應，當年 12 月沈世澤運來大米 1 千 3 百石收泊定海；李長益帶運大米 7 百石收泊浙江寧波；翌年余明衷運 8 千石大米和其他貨物到福建。乾隆 11 年（1746）方永利運載大米 4 千 3 百石；蔡文浩運載 3 千 8 百石大米及蘇木、鉛、錫等貨到福建。後兩者大米數量雖不足 5 千石，但是為鼓勵大米進口，還是免除 10 分之 2 的船貨稅銀。¹⁹¹ 但是如果大米數量過低，清朝還是征收稅銀。乾隆 16 年（1751）王元正載蘇木、鉛、錫及 1941 石米，要求依薛士隆、方永利等人之例，減免

州地方米價高達 4 兩 1 石，而福建省各地米價於 1726 年至 1729 年的平均米價是一石介於 1.04 至 1.37 兩之間。參見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pp.129,115.

¹⁸⁸ 《清世宗實錄》，卷 66，頁 1031，雍正 6 年 2 月壬辰 條。

¹⁸⁹ 中國第一檔案館藏，《朱批奏摺》外交類，第 342-4 號，雍正 7 年 9 月 20 日沈之仁奏摺。轉引自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頁 191。

¹⁹⁰ 中國第一檔案館藏，《朱批奏摺》外交類，第 342-5 號，雍正 8 年 7 月 30 日周學健奏摺。轉引自余定邦、喻常森，前揭書，頁 191。

¹⁹¹ 《清高宗實錄》，卷 275，頁 4003，乾隆 11 年 9 月戊午 條。

稅銀而不果。¹⁹²

當時華人管駕由暹羅運米到中國的船隻大部份歸暹羅國王所有。雍正 5 年(1727) 運載蘇木、大米等到廣州的船主乃文六提到，說他們這一艘船由國王派遣，且言及「洋面行駛，必需大船。大船無從雇覓，惟國王才有。」¹⁹³次年運米抵達廣州的暹羅船主葉舜德因遭廣州官員索取 600 兩方准開艙交易，葉舜德申訴「今去此銀兩，將來國王著落賠補，關係身家性命」。¹⁹⁴可見其船貨為國王所有。乾隆二年(1737) 浙江總督嵇曾筠疏稱「暹羅國王，差船商邱壽元等七十名并番使一名，駕船載貨來至寧波貿易 又差船商林然等九十名并番使一名，番廝八名，駕船載貨往東洋貿易，因遇颶風飄入定港發賣貨物。」¹⁹⁵另外吳景瑞、薛士隆、余明衷、王元正也是國王所派遣。因此，這時期暹羅運米到中國的貿易主要是由國王出資，再與華人協助經營。

清朝一開始是反對華人在暹羅船上工作，康熙 61 年(1722)，暹羅貢使要求讓他們帶回因海禁而長期滯留在廣東的兩艘紅皮船，康熙同意船隻讓使者帶回，但反對原籍內地的水手隨船出海到暹羅，下令水手們各自回籍。¹⁹⁶由貢使的請求看來，上述的船隻可能隸屬王室所有。隨後清朝對大米的需求改變清朝對暹羅船上華人的態度。換句話說，為了進口暹羅大米，清朝調整對海外華人的政策，由於進口大米的暹羅船皆為華人經營，清朝的改變有其務實的考量。雍正 12 年(1734) 暹羅華商張專等船隻到浙江貿易，雍正准許華人回暹羅，乾隆 2 年(1737) 華人丘壽元等 77 人到寧波及原本要到日本而遭風停泊浙江的林然等 90 人，浙江總督嵇曾筠認為丘壽

¹⁹²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史料旬刊》第 14 期，(國風出版，1963)，總頁 271。

¹⁹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宮中檔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1989)，雍正 5 年 8 月 19 孔毓珣奏摺，頁 405。一般而言，暹羅大船，船長可達 42.4 米，寬 8.63 米；大船載重可達 2 百萬斤(1025 噸)。參見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頁 152，122。

¹⁹⁴ 王之春，趙春晨點校，《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69。

¹⁹⁵ 《明清史料庚編》，頁 514。

¹⁹⁶ 梁廷柵，《海國四說》，粵道貢國說，卷 1，頁 181。

元、林然居住暹羅已久，各有親屬在暹羅，應准置物後回暹羅，由於華人進口大米至中國已頻見成效，這提議得到清高宗的贊同。¹⁹⁷

乾隆登基後，鼓舞暹羅華人運米到中國的政策仍然持續推行，但是，內地商人到暹羅運回大米亦獲得支持，為此清朝提出優待措施，以鼓勵中國人運米回中國。乾隆 6 年（1741）冬，廣東巡撫王安國密諭署理粵海關印務糧道朱權，在內港船出口之際，勸諭商販入口米谷，次年由於得到清高宗准許免征米、豆之稅後，反應果然踴躍，估計約 8 至 12 船運米販賣，每一艘運米的船隻都運有 2、3 千石，從 6 月到 8 月，短短的兩個月之間，就進口 2 萬 3 千餘石，省城的米價也漸次平減。¹⁹⁸雖然清朝例准中國人到暹羅貿易，不過暹羅大米獲利甚微，運販者甚少。乾隆 9 年（1744）之後，販米的中國商人又逐步增加，事源於內地商人發現暹羅木材價廉物美，造船費比中國境內便宜，所以到暹羅造船買米運回中國者甚眾。福建巡撫陳大受為了確保大米進口，規定造船者要載米回去，無米載回之船要加倍徵稅，為鼓勵載回大米，1747 年暹羅製造回中國的船隻也可以獲得牌照，以便關津檢查。¹⁹⁹販米的中國人又略為增加。

中國運米之船如享有同外洋船般的免稅待遇，進口米量必然大增。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新柱因而認為，內地商船每年出洋有 50 至 70 艘不等，如果由他們運載大米，將較依賴暹羅船隻有更充裕的空間，由於其他貨物獲利較大米高，是帶米者甚少，因此他建議比照對暹羅船的優待。²⁰⁰然而，即使清朝此時雙管齊下；獎勵暹羅船

¹⁹⁷ 乾隆 7 年（1742）廣東進口暹米 23,000 石，福建進口 429,000 餘石。參見參見俞雲平，18 世紀的中暹大米貿易，收於《南洋問題研究》65 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1991），頁 26-27。

¹⁹⁸ 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頁 190。

¹⁹⁹ 《清高實錄》，卷 285，頁 4129-4130，乾隆 12 年 2 月丙戌 條。朝隆初年，中國商人到暹羅造船可省下 10 分之 5、6 的費用，據陳希育先生的估據這大約可省下 5 千到 6 千兩之多。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122，117。

²⁰⁰ 載 3,000 石大米以上可免貨稅 10 分之 3, 5,000 石以上可免 10 分之 5, 7,000 石以上者貨稅全免；但是乾隆 13 年（1748）回棹廈門的船隻每艘都只帶有 200 至 300 石的大米。分別參見新柱，奏請酌免洋船帶米貨稅以裕民事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宮中檔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頁 815。

隻與內地船隻運大米到沿海的浙江、福建、廣州，但還是不能解決對大米殷切的需求。乾隆 16 年（1751）終於引起是否由官方辦理暹羅大米進口的爭議，官方承辦無疑可以注入更雄厚的財力來經營，不過經由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人調查，清高宗為了防止官辦造成暹羅人趨之若鶩，米價高昂，而決定仍由商人自行運販。²⁰¹

乾隆 19 年（1754）喀爾吉善建議獎勵對內地商人進口暹羅大米數額的標準，馬上得到清高宗的贊同，依新規定，更多小資本的商人也可以享有運米的優惠。²⁰²乾隆 20 年（1755）兩廣總督楊應琚也提議，對內地商人帶米回廣東要依循閩例。²⁰³清朝的給賞和頂帶獎勵顯然超越商人的經濟利益，運米回中國者大增，獎勵措施收效甚快，於乾隆 19 年（1754）到 23 年（1758）期間，閩浙總督蘇昌提到每年入口的暹羅米多達 90,000 至 120,000 石，致使閩省民食得濟。²⁰⁴乾隆 22 年（1757）廈門入口的大米高達 52,000 石。²⁰⁵乾隆 23 年（1758）廣東布政使宋邦綏提到是年由暹羅及咖喇吧（雅加達）運回廣東的大米共為 24,776 石，其中 2,000 石以下的船有 9 艘，2,000 石以上的船有 7 艘。²⁰⁶福建在乾隆 23 年（1758）共從南洋運回 69,900 石大米，次年也有 21,200 石。²⁰⁷

乾隆 23 年（1758）後，暹羅米的入口又驟減，根據閩浙總督蘇昌在乾隆 30 年（1765）的說法，除了因為暹羅米價上漲，另一個主因是資本雄厚者已參與大米入口，並取得清朝的給賞，但是資本不多之商人因為無法達到清朝的給賞標準，遂不踴躍從事運販。因此他提議降低給賞標準，鼓勵資本較少的商人入口大米。²⁰⁸但是

²⁰¹ 梁廷柵，《海國四說》，粵道貢國說，卷 1，頁 187。

²⁰² 《明清史料庚編》，頁 533。

²⁰³ 前揭書，頁 526。

²⁰⁴ 前揭書，頁 533。

²⁰⁵ 前揭書，頁 526。

²⁰⁶ 前揭書，頁 527。

²⁰⁷ 中國第一檔案館藏，《朱批奏摺》外交類，第 342-18 號，乾隆 26 年 8 月 22 日楊廷璋奏摺。轉引自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頁 194-195

²⁰⁸ 《明清史料庚編》，頁 533。

1759 年後暹羅與緬甸的戰事爆發，增加大米進口已不再是針對商人給賞的問題，暹羅本身大米的產量下跌，不足以大量出口到中國，到 1768 年暹羅國內糧食益形短絀，甚至進口大米以應付糧荒，因此新的規定並無法挽回暹羅大米進口持續下降的事實。²⁰⁹

暹羅於 1709-1758 年之間的國家安定期，開始依賴中國為其主要的貿易對象。²¹⁰而大米貿易即是形成這一個轉折的最主要商品。然而，1758 年之前，清朝雖然不斷修改中國人運米回中國的獎勵方案，對載米量的要求亦逐步放低，仍無法提振中國商船到暹羅買米，造成唯有依賴暹羅華人進口大米。暹羅華人藉中國急需大米之機，光明正大的往中國貿易，暹羅華人雖言大米之利甚微，但是他們藉中國急需大米的局面，逐步的影響中國調降暹羅商船進口大米的數量，同時增加其他商品的載貨量。大米貿易無疑是為華人提供了前往中國的通暢管道。

吞武里王朝時期，由於鄭信是潮州人，因此他重用潮州人為他服務，在對中國的貿易方面，他給予支持和鼓勵，潮州人享有貿易特權，許多潮州商人穿梭於暹羅與中國之間進行貿易，建立了他們在暹羅與中國的龐大的貿易大事業。²¹¹如 Mua Seng，為 Ong Lai-Hu 之子，他獲得鄭信授權以鄭信的名義每年至少派 10 至 15 艘船到廣州貿易，並准許每年建 2 艘船，這些新船到廣州取得牌照後，即可兩地貿易。另一名 Ong Lai-Hu 之子 Chin Ruang 為尖竹汶富商，也同樣取得貿易特權。²¹²與鄭信同姓的商人小林五(Lin Ngou, Lin Wu?)他每年保護鄭信的船隻到中國貿易，作為回報，他每年可派 2 艘船隨鄭信的船隊到中國貿易，這為他在 6 年內就累積了大量的財

²⁰⁹ 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頁 283。

²¹⁰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500.

²¹¹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65.

由於潮州人受到鄭信重用的結果，他們並且被稱為 *Chin Luang*，即「王室華人」(Royal Chinese)。

²¹²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63; 旺威帕·武律嘸達納攀、素攀·占塔瓦匿，《吞武里王朝和曼谷王朝初期泰國社會中的潮州人》，頁 63。轉引自冷東，《東南亞海外潮人研究》，(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 206-207。

富，主要來源是販賣貨物與他每年獲准建造的 2 艘船皆可免繳造船稅。²¹³

在鄭信的支持下，大量的暹羅潮州人崛起成為中國暹羅最主要的貿易商人。1780 年 Koening 寫道：(暹羅) 這個國家 提供充足的各種類的中國商品 最重要的貿易是由住在這的華人所進行，國王非常的支持，²¹⁴由於暹羅所產的商品極具商業價值，且地理上是商業中心，經由鄰國可輕易的取得各類商品，鄭信時期與中國的貿易發展日益重要。²¹⁵潮州人與故鄉的聯繫及回到潮州貿易的結果，也帶動當時部份潮州港口的繁榮，如澄海、東瀧及樟林等港口。²¹⁶其中又以樟林港興起與鄭信支持的這一批潮州人的關係最為密切，乾隆初年它只是個小港口，之後拜大米貿易之賜，逐漸發展為繁忙的港口，到嘉慶初年後，樟林港成為全縣最重要的港口，潮州人從事貿易的人數和船隊也相當龐大。²¹⁷

暹羅的潮州人在鄭信時期已証明了他們經商的能力，因此鄭信被殺，拉瑪一世建立新王朝後，鄭信的舊臣轉而效忠新國王，拉瑪一世馬上任用他們經營中國貿易，另外也有部份福建人與廣東人及其後裔。²¹⁸小林五 (Lin Ngou) 之子 Boonchoo 被委任裝備及任命

²¹³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165,317-318. 由華人造船的情形看來，暹羅的潮州人也經營船隻建造與買賣，內地商人在暹羅造船的情況指的可能即是向暹羅華人購買已完工的船隻後，再運載大米回中國，以享貿易優惠，並為船隻取得牌照。

²¹⁴ Koening, Jean, *Journal of A Voyage From India to Siam and Malacca in 1779*, tr. from his ms. in the British Museum.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6 (January 1894), p161.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72.

²¹⁵ F.H.Turpin 於 1770 寫道：「The nature of this country tells us of the productions that are of commercial value...; great advantages could be gained by the trade with the neighboring nations for which this kingdom is, geographically speaking, the meeting place.」參見 F.H.Turpin, *A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f the Revolutions that Have Caused the Overthrow of the Empire Up to 1770* (Bangkok : White Lotus Press 1997), p.125.

²¹⁶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109, 165.

²¹⁷ 陳春聲，樟林港史補正 3 則，收於《潮學研究 2》(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頁 57；杜經國、黃挺，潮汕地區海上對外貿易，收於《潮學研究 2》(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頁 21；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46.

²¹⁸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所有的王室船隻，這職位隨後又傳給他的兒子 Chim，鄭信時期著名的商人 Ong Heng-Chuan 的孫子 Chin Gun 於拉瑪一世時出任 Praklang，隨後並成為富裕的帆船貿易商，華商 Si 之子 Chim Cho-Cho 被委任負責管理王室的倉庫和壟斷商業。²¹⁹鄭信的舊臣 Gun 於卻克里王建立後，被任命負責掌管王室倉庫及王室到中國貿易的船隻，由於他父親 Gui 也曾獲得授權掌管與中國的貿易，Gun 被視為有經驗的繼承者，因而獲得新王朝 Praklang 的職務。²²⁰

拉瑪二世時期，潮州人已成為國王主要的合作伙伴，國王對船舶貿易的壟斷規模比過去更龐大，雙方的依存益發重要。²²¹1830 年代初期，Charles Gutzlaff 注意到暹羅有 80 幾艘於暹羅修造的潮州白頭船，由潮州人駕駛，而且這些船「大部份歸曼谷的華人或暹羅的貴族。前者派自己的親戚，常常是女婿，到船上做貨物管理員；後者所派定的貨物管理員，由親戚們擔保。」²²²潮州人之間相互依賴合作，形成他們的商業勢力範圍，其他華人難以介入，暹羅成為潮州人最主要的海外貿易對象。Gutzlaff 提及：中國以南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如曼谷般集聚這麼多的中國船。²²³

但是暹羅華人為國王代駕船隻貿易之事，卻引起清朝的反對，在清朝眼中這些人屬於中國臣民，不可以為他國管駕商船。嘉慶 12 年（1807）廣東澄海縣民陳澄發代駕暹羅船到廣州出售貨物，他並

pp.172-173,185；潮州人證明他們是優異的水手，1830 年代時 Ruschenberger 注意到大部份抵達暹羅的船員都來自潮州。W.S.W.Ruschenberger, A Narrative of a Voyage Round the World, during the Years 1835, 36 and 37, including a Narrative of an Embassy to the Sultan of Muscat and the king of Siam, 2 vols. London: Richard Bentley, 1838, p. 78. 轉引自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 42.

²¹⁹ Krasananon, Kularb. Mahamukamatta-yanukunwong (Genealogies of the various Siamese nobles). Bangkok, 1905. sec2, p. 322; sec3, pp. 445-456; Prayud Sittipun, Ton trakoon kun-nang Thai (Bangkok, 1962), p. 172-173.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 172-173.

²²⁰ Krasananon, Kularb. Mahamukamatta-yanukunwong (Genealogies of the various Siamese nobles). Bangkok, 1905. sec2, p. 322.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 319-320.

²²¹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 182.

²²²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London: Frederick Westley and A.H. Davis, Stationer's all Court, 1834), p. 94.

²²³ Charles Gutzlaff, 前揭書, p. 101.

請求銷完貨物後裝載粵物回暹羅。同一個時期，福建同安縣民楊由於嘉慶 9 年（1804）由廈門出洋，在大登口外搭乘庄慶興的新永興號到暹羅，經族兄楊華的朋友；也就是同鄉黃官的推荐，於嘉慶 12 年代駕金協順號到廣州。²²⁴由於清朝禁止商民代駕外國船隻，陳澄發、楊由的代駕引起清朝的關注，而且清朝也懷疑代駕的真實性，擔心是內地人冒名捏造，以經營貿易。²²⁵

為了解實情，廣州地方官向暹羅貢使丕雅史滑里查詢，據稱，金協順號與陳澄發所駕船隻是暹羅新造赴粵貿易。暹羅因為國人不諳營運，是以「多請福、潮船戶代駕，並非冒捏。」²²⁶清仁宗參閱兩廣總督吳熊光的反對意見後，認為越南、琉球、朝鮮等也從未以內地人代為經營貿易，加上私涉外域之人良莠不齊，恐怕會引起訟端，但是因無前例，仍准上述 2 艘船置貨回帆，但以後如暹羅國王自置貨船到中國經商，務必用暹羅人管駕，且須派官員陪同前來，不得再交由內地商民經營。清仁宗的顧慮實有前例可循，然清仁宗並不知悉此事，陳澄發和楊由在此事件中可謂逃過一劫。²²⁷

清朝新規定導致暹羅華人不能代駕，嘉慶 14 年（1809），暹羅大庫派人帶公文到廣州就華人代駕一事作說明，並希望清朝取消禁令，公文中提到三個聘華人代駕的主要理由；首先是暹羅人「不諳營運，又昧於駛船。」第 2 是交易時「語言不通，頗難發售。」第 3 是暹羅國內的閩粵人對閩粵地區的「鄉情熟識」²²⁸因此大庫此請以內地人持續代駕，以通貿易，使者還提出要派官陪同商船同來，

²²⁴ 《明清史料庚編》，頁 565。

²²⁵ 18 世紀赴中國貿易的暹羅華人多為定居暹羅已「歷經數代，各有親屬」才得以代駕國王船隻到中國貿易，但是 19 世紀後隨著中國移民的增加，有更多新近往赴暹羅的華人可以為國王代駕商船到中國貿易，而且與中國的貿易量增加後，更多的新移民被吸納，為其服務，吳竟、楊由等即是。

²²⁶ 《清仁宗實錄》，卷 185，頁 2687。嘉慶 12 年 9 月丁未 條。

²²⁷ 1806 年即發生華人詐取國王貨物為自有的事件，徐茂和陳金 1806 年受雇掌駕一艘暹羅林泳發商號所有；並得王室授權的商船到上海交易，隨後取得國王的貨款航往漳州，不再回暹羅，詐得國王數千兩（taels）；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164-165.

²²⁸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3，頁 24-25。

以證明暹羅商船的真實身份，然清朝並不接受大庫的理由，儘管新任兩廣總督百齡頗為同情暹羅的處情，建議規範管理為暹羅管駕的華人，依舊被清朝所拒。²²⁹拉瑪二世於 1812 年為尋求解決之道，特意寫信給清仁宗，然依舊無法取得清朝的身體諒。²³⁰曼谷王室積極的欲與清朝達成共識，乃是為了藉由貿易解決王朝初期面對的財政窘境，拉瑪一世之時國內稅收收入甚微，貿易乃其主要收入來源，拉瑪二世時賦稅亦不足支付政府開消，不得不為了金錢而經營海外貿易。²³¹

清仁宗反對華人為暹羅王室代駕的結果，造成暹羅船上的華人隱瞞清朝他們持續為王室代駕的真實性，楊由失去代駕工作的例子，更造成他們對代駕的實情三緘其口，以免遭受同樣的命運。此外，早期掌王室商船至中國貿易的華人多是定居暹羅已有數代之久的華人，然至 19 世紀，一些初抵暹羅的華人也得授權掌駕，這顯然是擔保之制出現後的轉變，通過暹羅華人的擔保，國王可靈活的雇用任何一位來自中國的華人。²³²這些華人具有多重的身份，和王室合作關係短暫而不穩定，隨時會因事故而停止。²³³對 Fo、楊由及吳竟而言，與王室寬鬆的合作關係讓他隨時可以轉而從事其他的行業，這些華人亦不定居暹羅，為國王掌駕只是他們商業行為中的一部份，不具任何約束力，國王亦可隨時吸收其他的華人為其效力。

²²⁹ 故宮博物院輯，前揭書，卷 3，頁 25；大庫提出要派官陪同貿易之舉顯非新例，乾隆 2 年（1737）浙江總督嵇曾筠疏稱：「暹羅國差船商邱壽元等 77 名并番使 1 名，駕船載貨來至寧波貿易。」參見《明清史料庚編》，頁 514。

²³⁰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181-182.

²³¹ 庫甚曼，暹羅國家與華人掮客---1767-1855 年，《中外關係史譯叢》第 3 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6），頁 173。

²³² 這顯然是暹羅國王為防止華人到中國貿易後詐財逃亡所做的措施，1830 年代，Charles Gutzlaff 為我們提供明確的說明，擔保之制是：「大部份歸曼谷的華人或暹羅的貴族。前者派自己的親戚，常常是女婿，到船上做貨物管理員；後者所派定的貨物管理員，由親戚們擔保，如果船隻出了事故，保人須負責，並且常常很不公平的被捉進監牢。」參見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p.94.

²³³ 一名叫 Fo 的華人船長，其掌駕的王室商船觸礁後，如同楊由般失去工作，他隨後在暹羅當漆匠及工匠，籌足資本後購買 100 擔的商品以期至中國出售，與此同時，他尚有兩名妻子定居中國。參見 Charles Gutzlaff, 前揭書, p.104.

由於金協順號不得以華人管駕，暹羅人又不善經營，因此它在置貨回暹羅之後，被閒擱起來。嘉慶 14 年（1809），拉瑪二世（1809-1824）托原籍廣東澄海的曼谷華商陳坤萬尋覓賣主，變賣金協順號，結果，原籍福建龍溪縣的華人吳竟購得此船；吳竟素識陳坤萬，抵暹之後即把攜帶自中國的貨物交由陳坤萬代售，陳坤萬把金協順號售給吳竟，還表示如果銀兩不敷，他可以借貸；嘉慶 15 年（1810）吳竟置貨後親自管駕金協順號往廈門，陳坤萬也附搭蘇木等貨到廈門銷售，他們並且讓失去金協順號代駕工作的楊由搭船同返中國，這次金協順號避開廣州，轉而到吳竟所熟悉的省份福建交易。然而，福建地方官對於 6 年前廣州的事件記憶猶新，對金協順號的再度出現，官員懷疑該船是否為吳竟所有，所載貨物是否有國王暗中托帶，對陳坤萬系為澄海人，是否向來在暹羅貿易也感懷疑。經由調查，該船確為吳竟以番銀 8,000 元購得，而陳坤萬已在暹羅貿易數十年，但對是否載有國王貨物托售，則查不出所然。²³⁴

上述事件為了解華人與暹羅王室之間經貿合作關係提供一些線索，也表明暹羅華商與故鄉及親友之間的聯繫，吳竟與在暹羅經商的廣東人陳坤萬素有交情，他利用機會推銷自己的貨物，楊由也得到家族關係的幫助，他說有一位叫黃官的同鄉因「與族兄楊華素好，（所以黃官）在國王前保荐小的代駕金協順號至粵貿易。」²³⁵這告訴我們暹羅的華人如何為他們來自故鄉的親友提供經商及參與王室貿易的機會。不過，華人掌駕王室的商船需要擔保人，也造成華人船員不得不依賴已定居暹羅的親戚關係。²³⁶此外，由於暹羅的華人已建立他們的商業網絡和聯繫，來自中國的商人可以輕易的於暹羅獲得他所需要的援助。1840 年代，一名叫王潘貴的中國人在川走於

²³⁴ 《朱批奏摺》外交類，第 343-3 號，嘉慶 16 年閏 3 月 22 日張師承奏摺。轉引自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頁 249-250；《明清史料庚料》，頁 565-566。然而，有學者認為吳竟此行實尚為協助暹羅國王至中國貿易而來。見庫甚曼，暹羅國家的貿易與華人掮客---1767-1855，頁 182。

²³⁵ 《明清史料庚料》，頁 566；庫甚曼，前揭文，頁 185-186。

²³⁶ 參見註 232。

廣州暹羅的「萬美」號上當帳房，他向廣州的親友借錢購貨，赴暹羅貿易，於暹羅賣出商品後，他欲採購商品回中國販售，發現銀兩不足，於是他和向在暹羅生理的胞兄王叔貴向一位暹羅貢使借貸二千二百四十兩（折合六百四十英鎊）。²³⁷事實上，1855 年之際抵暹的鮑林已注意到湄南河口許多為暹羅華人所有的商船大部份在中國境內都有合作伙伴或是分公司。²³⁸因此，19 世紀以來即有許多如吳竟、楊由之類的小商人隻身到暹羅貿易，他們如同暹羅華人在中國的商業伙伴，彼此互謀盈利。

暹羅華人除了經營中國與暹羅兩地的貿易，必要時他們也變換身份，以清朝人民的身份參與中國國內的沿海貿易，暹羅船依賴華人經營，始得赴江浙貿易。²³⁹乾隆 22 年（1757），乾隆將多口通商改為一口通商，外國船隻今後只能到廣州貿易。嘉慶 12 年 9 月（1807）兩廣總督吳熊光發現有暹羅商船收泊澄海縣樟林港，由於樟林不許外國船隻收泊，清仁宗遂下令調查。3 個月後，吳熊光回報說東瀧在前任各縣長任內均有暹羅船駛至交易，而且「東瀧稅口，投納開艙，向無牌照。其有阻滯不能及時回國者，均換載糖斤，赴江浙行銷，由縣給與護牌，以憑各口岸查驗。數十年來，相沿已久。」²⁴⁰暹羅船赴江浙行銷的情形於 18 世紀末即已出現，上海、寧波及蘇州等地已被暹羅船視為最具吸引力的貿易點，吸引暹羅商船前往貿易。²⁴¹

²³⁷ 參見庫甚曼，*暹羅國家的貿易與華人掙客---1767-1855*，頁 186。

²³⁸ John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With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that country in 1855.*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West Strand, 1857.) Vol I, p.88.

²³⁹ 清代只有中國出洋商船回棹時，可以跨省貿易，其收帆地不受省份限制，另外也可以減納櫂頭尺寸的水餉和貨物的陸餉。見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347，353；庫甚曼，*暹羅國家的貿易與華人掙客---1767-1855*，頁 187。

²⁴⁰ 《明清史料庚編》，頁 562；廣東的澄海縣是一個比較發達的產糖區，此地靠海，糖的商口化程度相當高，由海道運往天津、蘇州，獲利數倍。參見楊國儒，淺述明朝、清前期廣東的甘蔗種植業和製糖業，收於季羨林，《中華蔗糖史》（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附錄二，頁 545。

²⁴¹ 《明清史料庚編》，頁 562；1820 年代，暹羅的 Praklang 告知克勞福，上海、寧波及蘇州貿易之利最豐，較不具吸引力的為廣州和廈門。參見 John

是時正好有金聚順、金廣順等三艘船收泊東瀧，由於錯過季風，不能回暹羅，已換載糖斤，給護牌，往江浙等省發售。吳熊光認為對上述 3 艘船的作法雖屬相沿辦理，但究竟是錯誤的作法，他主張下令停止，也擔心此次尚有更多其他暹羅船隻利用這種魚目混珠的方式貿易。事實上吳熊光的疑慮並非沒有根據，部份暹羅船在甚至福建商行登記，以取得身份證明，讓商船能夠如中國商船般蒙混過關。²⁴²

19 世紀之後，大量由國王、貴族及華人所有的商船到中貿易。²⁴³ 其中又以華人擁有的船佔大多數，拉瑪二世的後期，一年的暹羅貿易船噸位達 393,000 擔（24,562 噸）雇用 4,912 名華人。最大的 8 艘船分派到廣州，略小的（約 1,000 擔）約有 30 艘，則到福建、浙江及江南貿易。1821 年代前往中國貿易的暹船價值高達 614,050 泰銖（baht）或是 153,512.5 兩（taels）（£ 76,756），這不包含中國到暹羅貿易的商船，與中國的貿易利潤非常豐厚，高達 300%。與此同時，暹羅這一方有 20 多艘船為國王、貴族及官員所有，當地華人擁有 136 艘船，當中 32 往中國貿易，54 艘到東南亞的其他地區。最小型的（750 擔以下）前往東南亞各地，當中以新加坡最為重要。²⁴⁴ 由於商業極為繁忙，克勞福對曼谷港口留下深刻的印象，他說：「（曼谷）遠遠超越任何一個不是歐洲人統治的亞洲港口，唯一的例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London: Henry Colburn, New Burlington Street, 1828; Reprinted by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413; 暹羅華商亦告知英國人他們到浙江省的寧波和上海以及江南省的蘇州等地經商，公平交易，限制亦很少。參見 B.P.P.,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Commons on the affair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China Trade, 1830*, pp.629-32, Evidence by J.Crawford, Esq., 收於聶璋寶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62。

²⁴² 庫甚曼，暹羅國家的貿易與華人掙客---1767-1855，頁 180。另外庫甚曼根據《國家圖書館藏官方文獻，曼谷第 2 王朝》第 15 號（1813）的文獻發現，其中列舉了 20 餘艘航往中國的商船，當中 11 艘以 Kim（廈門話「金」的發音），為船首之名，證明這些船都是中國船。

²⁴³ 參見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86.

²⁴⁴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86, 187, 191.

外是中國的廣州。」²⁴⁵

三、華人與日本及東南亞的貿易

那萊王時期，他除了極力推動暹羅與中國的貿易，也發展暹羅、中國及日本的三角貿易。暹羅由華人管駕的商船航行到中國置貨後，再航行到日本，或者是由暹航行到日本，交易完畢回航暹羅時再停泊中國東南一帶的港口，如浙江、廈門、廣州等。暹羅船停泊中國時偶爾會加載商客到日本，加上日本鎖國後只有荷蘭人與中國人可以到長崎貿易，那萊王欲發展暹日貿易，惟有依賴華人來進行，日本之鎖國政策，實際上是有利於暹羅華人往長崎的貿易。²⁴⁶

1655 年幕府廢除「絲割符法」，改行自由貿易，讓日本及外地商人自由定價，私行交易，暹羅船是年航抵長崎大增，這主要是因為當時日本商人交易進口貨，多以金銀和生銅付款，而日本國內金屬價格與外國存有莫大差距，在中國與暹羅亦然。因此，暹羅華人除了販售鹿皮到日本的利潤，也可以也得以賺取金屬差價利益，根據法國人 Chevalier De Chaumont 於 1685 年的描述，由日本回航的暹羅船所運載的重要物資之一即是銀和銅。²⁴⁷1664 荷人禁暹人用華人往販日本，不過，那萊王聲稱往日本貿易的暹羅華人已與暹羅女性結婚，乃其臣民，部份華人亦已剪掉辮子，而且居住暹羅的華人不全然是鄭成功的支者，是以仍舊派華人到日本貿易。²⁴⁸由暹日貿

²⁴⁵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415.

²⁴⁶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58. 參見陳荊和，*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頁 2。

²⁴⁷ Miv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The Abbe De Choisy Aspects of The Embassy to Siam 1685*, p.95. 由於生絲、紗、綾、天鵝絨及繻子為長崎大宗進口貨物，1604 年家康將軍對上述貨品行專賣，生絲等貨的價格與分配收買數量皆有規定，稱為「絲割符法」，後因生絲進口量增加及滯銷問題，1655 年幕府將軍宣告廢除此制。參見陳荊和，*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頁 3，9，10。

²⁴⁸ Dhiravat na Pombejra, *The Dutch-Siamese Conflict of 1663-1664: A Reassessment*, 收於《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台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2000)，pp.10-11.

易看來，1665年及之後的幾年內，暹羅船隻航抵長崎的數量都很穩定，華人顯然沒有受到禁令的衝擊。²⁴⁹1688年歐人因為參與暹羅宮廷事變而遭驅逐，暹羅華人有更多的貿易機會。然而，日本幕府於次年卻因為清朝開海禁後赴日華商過多，決定限制進長崎港口貿易的華人船隻，暹羅每年只許2艘，北大年則1艘。1715年為管制生銅出口，又訂新令，暹羅每年只能派一艘船到長崎貿易，暹日貿易為之遭受打擊。²⁵⁰

於1670和1680年代之間，暹日貿易確實是操於華人之手。1678年英國人懷特提到說：「每歲暹王差遣一兩艘舢仔船（Somah）駛往日本，暹王商船之航務及商務諸事，不管在國內或國外，均由華人擔任。」²⁵¹1683至1687年居暹羅4年的法國教士也說：「（暹羅）國王的領土內有許多華人，因此國王便依靠他們繼續與日本進行利潤極高的暹日貿易，國王每一年都派幾艘船到日本，這些船均由華人管駕並由一些暹羅人之官吏監督商務，雖然暹羅官員不能踏上日本的土地，他們還是可以了解日本，並評斷如何謀利。」²⁵²根據日本的史料，1690年航抵長崎的暹羅船主郭舍官、黃二官提及他們是「承暹王命開出之船」，同一年抵長崎的另一名暹羅船主陳祐官也說「本船係承暹王命駛往日本。」²⁵³往販日本的暹羅船長多為來自福建，一名叫陳昭誇的華人出生廈門，居住暹羅多年後，始出任暹羅船長一職，並受封鑾的爵位。²⁵⁴

於1661年至1688年之間，共有43艘暹羅船抵達長崎，當中35艘歸國王所有，其餘屬於皇后、王子及各高階的官員和富商。²⁵⁵

²⁴⁹ 岩生成一，關於近世日支貿易數量的考察，《史學雜誌》，第62編，第11號，頁12-130。轉引自陳荊和，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頁9, 10。

²⁵⁰ 陳荊和，前揭文，頁4-5。

²⁵¹ Report on the Trade of Siam, written in 1678, Ind. Off. Rec. O.C. 4696; J. Anderson, op cit, Appendix E, p. 426. 轉引自陳荊和，前揭文，頁6。

²⁵²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 196.

²⁵³ 陳荊和，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頁28。

²⁵⁴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 61.

²⁵⁵ Iwao Sei'ichi, "Taijin no tai Nikkoku boeki hukkatsu undo" (Restoration of the Siamese Trade to Japan), *Toa ronso* (Collected studies of East Asia) 4: 77-122

根據 Nicolas Gervaise 對 1683 至 1687 年的觀察，每年由日本及中國歸航的暹羅華人商船有 15 至 20 艘。²⁵⁶1647 至 1700 年之間不少於 130 艘暹羅船到長崎貿易，暹羅一般每一年有 2 艘船到長崎貿易，而且暹羅船的體積通常都比其他地區的船隻大，這無疑可以裝載更多的貨物擴大交易量。²⁵⁷暹羅船上雖然有暹羅人監督但他們不會公然表明自己暹羅人的身份，一切交易授權華人進行，由國王派遣到長崎貿易的華人船長聲稱暹羅人不擅經商，因此甚至國王也任命有經驗的華人為王室船隻的船長，任何一艘從暹羅出航的船隻都不會純粹以暹羅人為船上的工作人員。²⁵⁸例如，1709 年抵達長崎的一艘暹羅船上共載有 67 人，其中 65 名是華人，另 2 名為暹羅人。²⁵⁹18 世紀後，暹日貿易已有衰微之勢，到了吞武里王朝時期，暹日之間已不復有貿易往來。²⁶⁰

暹羅向來與東南亞地區有著密切的貿易關係，暹羅向東南亞國家收購土產，轉賣到中國、日本等地，暹羅本身的大米產量豐沛，扣除國內所需，尚有大量米糧可供出口，大部份東南亞國家皆引進暹羅米，尤其本身產米不足時，暹羅米以解燃眉之急。²⁶¹馬來半島北方的港口國；東面的六坤、宋卡、尖竹汶、丁加奴（Trengganu）及西面的普吉島（Junkceylon〔Phuket〕）吉打等每年都向暹羅進貢，但暹羅船偶爾還是會到上述港口國貿易，在拉瑪三世時期，有大約 50 艘來自上述地區的小船收購適宜轉中國貿易的物資，然後

（April,1941）.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前揭書, p.59.

²⁵⁶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49.

²⁵⁷ Yoneo Ishii,“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Documents About Siam,” pp.164-165.

²⁵⁸ Yoneo Ishii,前揭文, p.166.

²⁵⁹ Yoneo Ishii,前揭文, p.167.

²⁶⁰ 乾隆 42 年(1777)鄭信曾要求清朝代覓伙長以往販日本，被清朝所拒，可見暹日之間貿易間斷已久矣。

²⁶¹ L.F.Van Ravenswaay, “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 pp.9,56,94 ; Donald F.Lach and Edwin J.Van Kley,“Asia in the Eyes of Europe : The Seventeenth Century,”in Anthony Pagden ed,An Expanding World Volume 31, Part I : Facing Each Other.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100.

賣給曼谷的華商，歸航時並帶回中國商品。至少由 18 世紀開始，暹羅與中國的貿易間接的帶動馬來半島的貿易活動。²⁶²另外暹羅船也到柬埔寨和交趾支那（Cochin China）收購物資，暹羅每年派 40-50 隻船到交趾支那交易，至到 1830 和 1840 年之間，暹羅每年尚派出 20 至 50 小船到交趾支那販售和購買商品，與柬埔寨的貿易量也達到每年 30 艘小船左右。涉及這些貿易的船大部份為國王所有，沿岸貿易並不涉及依賴季風航行的問題，是以常年皆可進行，而這些與鄰近地區的貿易主要都是收集到中國貿易的商品，且多數掌握在暹羅華人的手中。²⁶³

暹羅與東南亞南方的地區；彭亨（Pahang）吉蘭丹（Kelantan）馬六甲（Melaka）檳城（Penang）柔佛（Johor）巴達維亞（Batavia）、巴鄰邦（Palembang）坤甸（Potinak）等都有一定數量的貿易往來。上述地區都有華人社區，來自中國的廣州、廈門等地的船隻也時常往販貿易，由華人管駛經商的暹羅船隻也深受到歡迎。1820 年代初期克勞福（Crawfurd）寫道：「現今暹羅的貿易由某些定居暹羅的華人進行，華人把貨物帶到馬六甲海峽的歐洲人港口，然後收購歐洲和印度的產品回去。六坤與宋卡的地方統治者，在曼谷朝廷的贊助下，僱用華人到半島貿易，特別是拉瑪二世時期，華人也到達檳城和印度 1810 年後檳城的貿易在福建人參與下快速發展 在檳城和曼谷之間也進行直接貿易。」²⁶⁴

1819 年新加坡開埠後，暹羅與新加坡的貿易量大增，成為中國以外另一個主要的市場，雙方的貿易關係日益密切，1820 年 20 艘

²⁶² Malloch, D.E., *Siam: Some General Remarks On Its Productions*. Calcutta, Baptist Mission Press, 1852, p.31.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06. ;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8.

²⁶³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202-203 ; John Crawfu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p.413-414.

²⁶⁴ John Crawfurd, *The Crawfurd Papers* (Bangkok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1915), p.191 ; Crawfurd,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Edinburgh : Archibald Constable and Co.1820) ,3vols.Vol III, pp.182-183,186.

抵達新加坡的中國帆船當中即有 15 艘來自暹羅。²⁶⁵1823 年之後，新加坡逐漸取代巴達維亞，成為馬來群島最大的貨物集散中心。²⁶⁶1824 年馬六甲海峽與新加坡已是暹羅除了中國之外最主的市場。²⁶⁷1825 年 5 月克勞福提到：「新加坡和暹羅的貿易交流在價值與數量方面持續上漲：在過去的 6 個月之間有 21 艘船（Junk）從曼谷抵達此地（新加坡），另外以前習慣上都持續航行到加爾各答和孟買的那一類國王的大船，今年也都停靠新加坡。」²⁶⁸新加坡開埠後至到 1842 年南京條約之前，都是英國散商獲得中國商品的重要據點，暹羅的商船運載中國商品及暹羅商品到新加坡販售，1830 年代 George Earl 提到英國通常經由新加坡獲得暹羅的商品，由暹羅的商船運達，而不需付稅。²⁶⁹對英國商人而言，這亦免除他們前往暹羅收購，尚須付 8% 稅的困擾。

1821 年時每年有 14-15 艘船從事暹羅與新加坡的貿易。²⁷⁰1823 年，共有 136 艘暹羅船隻出海貿易，其中 35 艘到馬來半島貿易，這當中又有 27 艘航抵新加坡交易，另外 5 艘則分前往檳城和馬六甲。次年，造訪新加坡的暹羅船隻增加到 44 艘，到了 1826 年，新加坡已成為暹羅船隻與印度島之間的貿易重點。²⁷¹在 1835-1836 時，新加坡與暹羅的貿易佔了新加坡總貿易額的 18%，而且雙方的貿易量還繼續增加。1822 年時，共有 200 艘暹羅船隻在馬六甲海峽、交趾支那和暹羅灣地區穿梭交易，貿易金額高達 450,000 擔。²⁷²而這些

²⁶⁵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叢書 10，1999），頁 6。

²⁶⁶ 聶德寧，《近代中國與東南亞經貿關係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頁 12。

²⁶⁷ John Crawfu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414.

²⁶⁸ John Crawfurd, *The Crawfurd Papers*, p.186.

²⁶⁹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28.

²⁷⁰ 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東南亞歷史發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頁 417。

²⁷¹ 約翰·F·卡迪，前揭書，頁 418；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1869,"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33.4:34, 138 (December 1960).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05.

²⁷² "Some Note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e of Siam," p.97.

貿易皆由華人所進行。

四、1855 年暹羅開放貿易與華人的「香叻汕」體系

1757 年清朝實行一口通商，外國船隻到中國貿易必須停靠廣州，才得買賣交易。由於暹羅船和一般中國船隻無不同之處，加上船員皆為中國人，很容易既取得與中國船同等待遇，到中國貿易時，可以如同中國境內的船一樣，允許停泊任何港口，這對暹羅船而言極為有利，例如當時絲綢的原產地於江浙一帶，暹羅船航行至此採購商品的話，其價格比廣州低廉，暹羅商船的利潤相對就提高。而且當中國各港口的關稅稅率高低不一之際，暹羅的船隻也得以選擇關稅最有利的港口停靠。清朝對中國船隻和外國船隻所必須繳納的船鈔各有不同的稅率，依船隻大小之差異，外國船所需繳納的船鈔高出中國船的 4.6 倍至 4.4 倍不等，如此巨額的差距，暹羅船必然會利用他們中國式船和華人掌駕的特徵蒙混過關，以取得中國船之船鈔待遇，減少關稅支出及降低貿易成本。²⁷³

1830 年代開始，華人在暹羅的海上貿易開始衰退，西方人在政治經濟和貿易上對暹羅影響與日俱增，暹羅對多變的海上貿易越來越難以掌握，西方人也試圖切斷中國帆船在東南亞的貿易，遭到西方人強力的競爭結果，暹羅也嘗試做出反應，以應付西方人競爭和適應新的貿易潮流。最明顯的是建造西式的橫式帆船取代中國帆船，暹羅的第一艘橫式帆船於 1835 年為拉瑪三世所有，隨後也向美國和歐洲採購橫式帆船。²⁷⁴到了 1838 年，暹羅雖然已經大量運用本身所建造及購買的橫式船隻進行貿易。然而，這似乎不能增加拉

²⁷³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p.44; 陳希育, 清代前期的廈門海關與海外貿易, 《廈門大學學報》第 3 期, (廈門: 廈門大學, 1991) 112; 張曉寧, 《天子南庫: 清前期廣州制度下的中西貿易》, (江西: 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9), 頁 39, 98。

²⁷⁴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42.

瑪三世經營貿易的收入。²⁷⁵拉瑪三世因而把注意力轉向國內的商業和稅收經營，國內商業與稅收相對海上貿易而言更有保障，可以確保國王的收入不至於遭到海上貿易衰退的影響，國王把注意力轉移國內也表明海上貿易更不受重視。最後，拉瑪三世宣佈不再壟斷各種貿易物資，不再直接經營貿易，放棄他作為國王商人的地位。另外新加坡和香港開埠後，逐漸成為主要的貿易港口，暹羅作為區域貿易港的地位因而大減。²⁷⁶

1842 年的南京條約開放五口通商的結果，西方的船隻也可以自由的停泊廈門、福州、寧波和上海買賣，形勢對中國船隻極為不利。過去只有中國船可以停泊其他港口的優勢不再，中國商船在其他的口岸也面對西方商人的競爭，由華人所經營的暹羅商船也不得再享有異於西方船的便利。暹羅是以不須再依賴中國船進行與中國的貿易，航速更快、體積更大的西方帆船隻成為首選。1840 年代中期，暹羅國王就開始派出他的橫式船到廣州，1854 至 1855 年之間，暹羅派 11 艘西式船到中貿易。²⁷⁷

一般而言，中國鴉片戰爭之後，在數量上暹羅與中國的朝貢貿易和私人貿易都是呈獻下跌的情勢，中國船也逐漸遭到淘汰，但是華人貿易並不是全然消失，1847 年時暹羅與中國的貿易的數量比暹羅和新加坡之間的貿易更龐大，而且大部份是由較小的中國船進行，由於中國船航往中國的利潤下降，部份暹羅的中國船也把目標轉向新興的新加坡，此外中國帆船消失並不表示華人於暹羅海上貿易銷聲匿跡，部份華人也積極投入橫式船的建造，轉以橫式船航往中國貿易。²⁷⁸

²⁷⁵ 自拉瑪二世開始，國王經營貿易的收入不如預期。據稱拉瑪三世為他所經營的貿易損失震驚不已，而決心不再當一名「王商」。參見庫甚曼，*暹羅的國家貿易與華人掮客---1767-1855*，頁 174。

²⁷⁶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223-224, 227; 陳希育, 《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 頁 381。

²⁷⁷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223;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pp.61, 135, 136; 陳希育, 《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 頁 388。

²⁷⁸ Jennifer Wayne Cushman, 前揭書, p.136。

19 世紀初期西方人又希望可以重新回到暹羅貿易。事實上 1688 年之後，西方人在暹羅尚有傳教士活動；葡萄牙和法國的傳教士為少數教友服務，但是商業活動則微乎其微；來自巴達維亞的荷蘭船偶爾前來貿易，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則依賴私商與暹羅進行少量的貿易。這個情況於 1786 年英國取得檳榔嶼（Penang Island）及 1800 年獲得對岸的威斯利省（Province Wellesley）後即將出現變化，不過隨後的時間裡，西方人的注意力擺在拿破崙（Napoleonic）戰爭和中國貿易事務上，忽略了暹羅。²⁷⁹

有兩個因素改變現況，首先，是拿破崙戰爭後國際貿易的競爭，荷蘭與英國在東南亞日益高漲的海上貿易爭奪，1818 年荷蘭人重回馬六甲，以圖壟斷馬來半島的貿易，英國東印度公司 1819 年取得新加坡，並將之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口，而新加坡的貿易對象一部份是仰賴馬來半島和暹羅。複次，1821 年，暹羅與吉打的關係破裂，1819 年吉打的阿瑪蘇丹（Sultan Ahmad）據說曾與攻擊半島沿岸的緬甸軍隊接觸，當暹羅國王要求吉打提供戰船和船員時，遭到阿瑪蘇丹拒絕。1820 年暹羅官員於普吉虜獲一封緬甸書信，信中指示阿瑪蘇丹與緬軍共同攻擊暹羅，同年一名阿瑪蘇丹的對手前赴曼谷指控吉打蘇丹的治理不當及對暹羅王室不忠。因此，暹羅軍隊終於 1821 年進攻吉打，阿瑪蘇丹逃往檳城，祈望藉由他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條約，得英國人之助以重奪王位。²⁸⁰

吉打的亂源干擾檳城的貿易，尤其是影響了獲利逐年增長的錫礦貿易，英國商人亦不時投訴暹羅王室壟斷貿易及遭到不平等對待，防礙英國商人成為暹羅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中間人，新加坡的官員因而極力促使與暹羅建立商業及外交關係。²⁸¹1821 年，檳城的英國商人約翰·摩根（John Morgan）作為非正式的代表出使曼谷，

²⁷⁹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165.

²⁸⁰ David K. Wyatt, 前揭書, pp.164-165; 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Policies 1825-1855* (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藏微卷), p.28.

²⁸¹ Namngern Boonpiam, 前揭書, pp.28,35.

目的是收集暹羅王室資料及改進雙方的貿易關係，然此行並沒有取得任何的成果。同年，約翰·克勞福（John Crawford）作為正式的英方代表前往曼谷，提出三項貿易方面的要求，一、自由貿易；二、英國商人與暹羅國人的零售商得以直接接洽；三、把進口稅由 8% 減至 6%。

前兩項提議遭到暹羅斷然回絕，但是第三項提議並不全然為暹羅所拒絕，而是暹羅所提出的一個附加條件及兩個交換條件不被英國人接受。附加的條件是每年英國駛抵暹羅貿易的商船不少於五艘。²⁸² 交換條件首先是英國必須減低暹羅商人的鹽稅，並得以自由的往印度售鹽；第二是得以自由的前往英國人的港口購買軍火。英國不願答應暹羅所提出的條件，克勞福之行的成果是檳城的殖民地獲得暹羅的認可，貿易及吉打的問題依舊懸而未決。不過，克勞福之行卻對暹羅的商業價值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他寫道：「財產在這裡非常安全，國家極為富饒，在生產非常豐富並且極其適合作為貿易之用的商品方面，遠遠超越任何一個我所熟知的地區。」²⁸³

1824 年，拉瑪三世登基不久，英國與緬甸的戰事爆發，暹羅旋即接獲傳言英國將進攻吉打，並可能繼續攻擊暹羅，半島的緊張情勢升溫。²⁸⁴ 同年霹叻 (Perak) 要求暹羅支援以對抗其南方的雪蘭峨 (Selangor)。洛坤 (Nakhon) 太守隨即迅速的做出通過吉打進軍的決定。1825 年 7 月，英國的印度總督派亨利·伯尼 (Captain Henry Burney) 前往那空簽署條約，以阻止那空軍隊支援霹叻以對抗雪蘭峨的決定，英國則以保證不干涉吉打為交換，合約簽定後，至年底，

²⁸² 1820 年暹羅與葡萄牙簽定貿易商約，進口稅由 8% 降至 6%，但隨後沒有一艘葡萄牙船前來貿易。暹羅視此事為恥，這意味著雙方所簽定的商約不具任何意義，1821 年之時才會向英國提出這個條件。參見 Namngern Boonpiam, 前揭書, p.38;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p.121-122.

²⁸³ John Crawford, 前揭書, p.145.

²⁸⁴ 進攻吉打與暹羅的傳言並非全然是空穴來風，約翰·克勞福即曾建議英國政府採取此類行動。參見 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Policies 1825-1855*, p.44.

伯尼以此約為基礎出使曼谷。²⁸⁵此外，是年英國與緬甸的戰爭並不順利，而英國佔領丹那沙林（Tanasserim）後，暹羅成為英國殖民地的近鄰，伯尼之行尚有確保暹羅之中立及保證英國不會進攻暹羅。1826年2月緬軍戰敗的消息傳抵暹羅，暹羅的態度開始軟化，同年6月與英國簽定「伯尼條約」（Burney Treaty）。²⁸⁶

商業問題方面，伯尼主要處理二個英國商人所頻頻投訴的問題。其一是在暹羅的政府官員採購任何他們所需要的商品之前，他們極力的阻止曼谷的居民購買，而且官員們不會設定收購價，並拖延交易時間，造成外國商人等候數日乃至數月之久，迫使商人同意他們條件或是造成商人失去出售他們其他商品的有利優勢。其二是對於商品稅和港口稅的徵收沒有統一的作法，英國商人的貨物進口稅一般為8%，出口稅則從20%至50%不等，而且對英國商船所征的進出口稅皆高於其他國的商船。1826年伯尼條約簽定，英國與暹羅對半島的問題取得協議。商業協議並沒有完全達到英國人的要求，英國商人可以與暹羅通商、便利的交易、居住；船稅亦有固定利率，但還是比其他國略高；鴉片照例不許進口；英國商人亦不得出口米糧。雙方對商船駛至彼此的轄地貿易不加設限。²⁸⁷

儘管伯尼條約簽定後，暹羅與英國人的貿易量增加，與新加坡的貿易量即增加了50%，大量的食糖被英國人收購出口，但是這依

²⁸⁵ D.G.E.霍爾，中山大學歷史研究所譯，《東南亞史》，頁602-603。

²⁸⁶ David K.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p.168-169；由於英國佔領丹那沙林，暹羅深知收復無望（1760年前該地原為暹羅人所有），是以在商業及馬來半島的問題上盡可能不讓步，但暹羅亦不願與英國決裂，然伯尼知悉若於曼谷派駐英國官員則將遭人厭惡，是以絕口不提設領事館之事，在雙方各有顧忌的情形下，所訂定的條約是含糊不清的。參見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東南亞歷史發展》，頁420-423。

²⁸⁷ 伯尼條約在武器方面並沒有給暹羅任何的承諾，這迫使暹羅於1833年與美國簽定商務條約，以期通過美國可以定期進口武器，事實上，自1820年與葡萄牙人簽約以來，暹羅即不斷試圖通過西方人獲得武器。余定邦，《東南亞近代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頁184；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前揭書，頁427；參見Namngern Boonpiam書所附錄的伯尼條約內容，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Policies 1825-1855*, pp.39,44, 165-168.

然不能讓英國商人滿意。²⁸⁸尤其是 1840 年代後，暹羅王室又加強控制壟斷貿易，1841 年禁止柚木出口，1843 年完全壟斷食糖貿易，暹羅對英國船隻徵收轉運特種稅，迫使英商使用暹羅商船，食糖與柚木皆不能出口，雙方的貿易往來大為減少。²⁸⁹1843 年英國政府亦接獲商人投訴暹羅經商不合理的手法，而造成他們的損失。²⁹⁰雖然在暹羅經商的過程並不順利，但暹羅本身所具有的商業潛能，卻仍然引起英國商人希望擴大他們商業獲利的需求。1849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派員前往暹羅，希望暹羅放寬貿易限制。²⁹¹1850 年 8 月，砂勞越（Sarawak）的詹姆士·布魯克（James Brooke）出任英國代表往曼谷談判，但拉瑪三世身患重病，睡臥在床，未克參與談判。²⁹²詹姆士·布魯克此行沒有取得任何成果，但是他被告知即將就任的新國王對國際關係有更充分的瞭解，任何的談判都會更為容易進行。

293

美國在東南亞的擴張及法國於越南的政治擴展，讓英國倍感壓力，1854 年初，英國決定重新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商業協定的談判。是年新任香港總督、對中國的貿易總監、並充任全權代表的約翰·鮑林（Sir John Bowring）提醒英國政府，若延誤此事將影響英國於東南亞的整體利益，他並於前往香港接任新職務時，宣佈將與暹羅進行談判。²⁹⁴事實上暹羅自 1851 年 4 月開明的拉瑪四世（Mongkut,

²⁸⁸ 伯尼條約後，英國商船所繳的貿易稅還是比華人重，英國人對此甚為不滿。參見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28.

²⁸⁹ 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Policies 1825-1855*, p.105; 余定邦,《東南亞近代史》, 頁 185; D.G.E.霍爾, 中山大學歷史研究所譯,《東南亞史》, 頁 553。

²⁹⁰ 1843 年英商投訴與暹羅交易糾紛的三個案例，經由英國方面的調查發現是英商失責在前，詳見 Namngern Boonpiam, 前揭書, pp.105-108.

²⁹¹ 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東南亞歷史發展》, 頁 429。

²⁹² 詹姆士·布魯克的數項要求；如降低船稅、自由出口大米、自由購買土地建商站等，並且首次要求治外法權。詹姆士·布魯克此行曾警告暹羅如不改變現況將面臨中國 1840 年的處境，提交英國的報告亦指出唯有武力才能迫使暹羅改變態度。參見 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Policies 1825-1855*, p.118; D.G.E.霍爾, 中山大學歷史研究所譯,《東南亞史》, 頁 602-603。

²⁹³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I, p.49.

²⁹⁴ 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1851-1868)即位自來，其對外政策即出現變化。²⁹⁵拉瑪四世對於英、美法在東南亞的發展深感憂心，亦知暹羅無能力抵禦，唯有依賴外交智慧以自保。²⁹⁶1854年7月，拉瑪四世的信送往香港，祝賀鮑林出任新職務並歡迎他親臨曼谷。

1855 暹英「鮑林條約」(Bowring Treaty) 簽定。英國享有治外法權，領事進駐曼谷，得以租借土地，並可由曼谷往內地旅行一天的權利等。商業方面，進口稅最高不得超過 3%，出口品則列出一份清單，對每項商品規定了統一的單一稅，英國商人可直接向出產商收購他所需要的商品，可於暹羅任何地方勘探和開礦的自由。暹羅保有兩項壟斷的自由，即鴉片與火藥。²⁹⁷由於火藥關係到國家的全安，英國同意只販售給暹羅政府；鴉片於暹羅乃違禁品，然於英商則可獲利甚豐，經英國鴉片商的強力施壓，最後決議有條件的免稅進口。1856年英國乘在暹羅交換批准書時，強索補充倫敦要求的補充特許權，包括組織一個正式的關稅機構自由進出口黃金和大米，廢除政府對椰子油的壟斷以及對英國人所有財產徵收一項固定的標準稅等規定，同年4月鮑林條約生效，暹羅開始推行自由貿易，原有的商業壟斷全部廢止。²⁹⁸

Policies 1825-1855, p.135; 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東南亞歷史發展》，頁434。

²⁹⁵ 拉瑪四世王為拉瑪二世的兄弟，即位時已47歲，出家為僧27年，期間向傳教士習天文、數學、拉丁文及英語，是第一位能以英語寫作的東南亞國王。他即位後，回信給他在新加坡的英國朋友，感謝他們的祝賀之時，明確的提及待處理完畢拉瑪三世的後事，即可商談新的條約。1852年英國佔領緬甸中部後，暹羅倍感壓力，同年暹羅宣佈放棄食糖收購壟斷制，並允許大米出口。參見D.G.E.霍爾，中山大學歷史研究所譯，《東南亞史》，頁761-763；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前揭書，頁430-435；余定邦，《東南亞近代史》，頁185-186。

²⁹⁶ Namngern Boonpiam 把1864年拉瑪四世寫給暹羅駐法國大使的信中說明上述觀念的一段話，當作是拉瑪四世這一個觀念的註解；拉瑪四世當時提及“..The only weapons that will be of real use to us in the future will be our mouths and our hearts, constituted so as to be full of sense and wisdom for the better protection of ourselves.” 引自 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Policies 1825-1855*, p.152.

²⁹⁷ James C.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35.

²⁹⁸ 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東南亞歷史發展》，頁435；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1996), p.104.

19 世紀中葉之後，暹羅華人的貿易在陳覺利和高滿華的努力之下，得以和西方人競爭；而他們的貿易事業亦是國內商業網絡的延伸，這是因為華人於暹羅收購的商品部份為出口之用，海外的網絡可作為商品的銷售管道。覺利集團創辦人陳覺利的父親陳煥榮原籍廣東省澄海縣，自鴉片戰爭後赴汕頭、香港，勞役船工，隨後自購帆船，躬任船主，川行中國及東南亞各地貿易，1851 年於香港創立乾泰隆行，經營進出口貿易，是繼另一名原籍廣東海澄的暹羅華人高元盛於 1843 年創立元發行之後的第二家香港出入口行，元發行後因業務不振，高元盛本人年事已高，兒子不肖，遂於 1854 年轉讓給澄海人高滿華接手，作為運暹米往華南的中繼站。高滿華粗通文墨，鴉片戰爭前已赴暹羅謀生，曾當苦力、廚師，漸有積蓄，於是購置帆船販運貨物回潮州，他接手元發行後，便以香港為基地經營暹羅大米的進出口生意。1850 年代的香港，類似元發行和乾泰隆的大商行極為罕見，成為香港進出口商行的先驅。²⁹⁹

陳覺利 1865 年起即協助其父經營出入口行，他多次航行於暹羅和香港之間，有感於暹羅物產豐富，1871 年於曼谷設陳覺利行，經營出入口貿易，尤以暹米為大宗。³⁰⁰1880 年代陳覺利與族人合作於新加坡設陳生利行，1890 年代陳覺利獨資經營後改為陳元利行，而新加坡的商行重點的經營項目即是暹羅大米運銷。隨後陳覺利又於汕頭設覺利棧，主要經營項目為錢莊及進出口商品，而尤以暹米銷汕為首要業務。陳覺利的海外據點尚以抽傭的方式，為曼谷其他的碾米廠經銷大米。³⁰¹1880 年代陳覺利於暹羅的事業已極為成功，

²⁹⁹王綿長，覺利家族集團的創業方針及其對香港轉口和區域性貿易的貢獻收於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編，《華僑華人研究》，（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 65-68；陳莉淮，試論香港潮商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收於鄭良樹主編，《潮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1994），頁 608；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1841-1997》（香港：三聯出版社，2000），頁 17-19。

³⁰⁰曼谷的陳覺利行原本是從香港的乾隆泰行衍生出來的行號，但是在 1900 年由陳立梅接手經營曼谷的陳覺利行之後，逐漸的把它發展為一家母公司，並逐漸取代香港乾隆泰行的地位。參見蔡志祥《華人家族企業的結構》，收於林孝勝編，《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經濟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叢書 8，1994），頁 96。

³⁰¹王綿長，覺利家族集團的創業方針及其對香港轉口和區域性貿易的貢

1889 年訪曼谷的中國人田嵩岳之暹羅諸友人向他提及陳覺利，稱其人：「舉凡務圖其大者，好謀而必底於成，暹商諸長，咸推君為第一人物」。³⁰²1882 年高滿華次子高舜琴接掌元發行，1890 年起元發行進入黃金時期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暹羅。高氏元發行及陳覺利於 19 世紀後半期推動的區域性網絡，在曼谷、新加坡、香港及汕頭形成一個以曼谷為中心的著名「香叻汕」體系，得以和其他國際貿易公司一較長短。³⁰³

華人於暹羅國內外的商業網絡有助於華人在國際貿易上成功的超越西方人。³⁰⁴代表自由貿易的鮑林條約自 1855 年簽定以來，歷經 30 多年之後，西方人於暹羅的國際貿易佔有量依然低於華人甚多，儘管 19 世紀末期中國帆船的貿易量已嚴重衰微，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華人所有的貿易量減少。1890 年一份為期 8 個月的調查顯示，根據民族區分的結果，華人佔有暹羅貿易量的 62%、英國人 26%、印度人 8%，其他 4%。³⁰⁵這是因為華人對市場極為瞭解，並且可輕易的與掌握暹羅國內商品流通的零售商及中間人取得聯繫的結果。

獻，頁 65-68；旺威帕·布魯叻達納攀，泰國華僑的經濟與對科技的影響收於《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出版，1997），頁 137。

³⁰² 田嵩岳，中外述游，收於《小方壺輿地叢鈔》第九帙（台北：廣文書局，1962），總頁 7378。

³⁰³ 聶德寧，《近現代中國與東南亞經貿關係史研究》，頁 123-124，232；陳莉淮，試論香港潮商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頁 608；鐘佳華，清末潮汕地區商業組織初探《汕頭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3 期（汕頭：大學學報，1998），頁 86-87；華人設碾米廠並自行銷售已成為華人重要的銷售策略，1883 年（光緒九年）抵曼谷的鄭觀應提到當時擁 Phara 爵位；原籍廣東嘉應州的華人總管事務劉乾興「有輪船兩艘，運貨往來香港、石叻（新加坡）等處，並設米礱（碾米廠）機器云」。參見鄭觀應，南游日記，收於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 956，958。

³⁰⁴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02.

³⁰⁵ Siam Consular Report 1890---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Annual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 on the Trade of Siam,1864-1913 [Composite title] . (London : Harrison and Sons,1865-1914) ,p.32-33.轉引自 G.William Skinner,前揭書,p.102.

第四章：華人在暹羅的經濟角色

一：華人移民與暹羅經濟

清朝初年由於鄭成功抗清，活躍海上，為了打擊鄭成功，清朝實施海禁，並於順治 17 年（1660）頒佈遷界令，隨後又嚴禁人民出洋，以切斷沿海人民對鄭成功的接濟。清行海禁後，暹羅的華人可能短期內無法回中國，唯有繼續留在暹羅國內。康熙 23 年（1684）開海禁後，清朝對商船的規格、出洋地點，進出口手續都做了規定，加上清朝只許五百石以下單桅之船出洋，這類小船難涉遠洋風濤，不利中國人遠赴暹羅。康熙 42 年（1703）准許商人造雙桅船只，但對船員人數多寡皆有所規定，出洋的舵工水手尚須通過檢驗和擔保才得以出海，船隻貿易回到中國後，也需要驗照及確定出洋和歸航的人數相符。開海雖有助於貿易活躍，但由於清朝嚴格管制，移居暹羅的中國人畢竟少數。

康熙 23 年（1684）雖開海禁，然康熙的海洋政策於 56 年（1717）又再度緊縮，由於擔心聚集在呂宋和噶拉吧等地的華人對清政權造成威脅，是年下達南洋禁令，並要求華人回籍，中國船無法再到暹羅貿易，但南洋禁令並不禁止南洋船到中國貿易。南洋禁令重在禁人，是故禁令下達之時，康熙曾諭令赴南洋貿易的中國人，不超過 3 年者，准其回籍，而南洋禁令下達之後出國的中國人則不得回國。至乾隆 19 年（1754）時，福建巡撫陳宏謀以海洋風信無常和部份海商於短期內難以結清帳目為由，奏請解除商民回中國的時間限定，獲得批准。此後出洋貿易之人，不論年份多久，皆准回中國。至此，清朝對中國人出洋的政策才基本上穩定下來。

儘管清朝嚴格把關，還是有不少中國人利用各種合法或非法的管道出洋。合法領照出國的中國人一直到鴉片戰爭之前都存在，他們離開中國後可以定居在外，成為海外華人，不過清代正式領照出洋的中國人實為少數，中國人一般是透過非法途徑出海往赴目的地，包括冒名頂照出國，即是欲出國的中國人假冒領照中的商人或

水手，通過檢查，得以放行；有從澳門搭外國船出海，以避開檢驗者；或是偷渡潛行出國等。乾隆 30 年（1765）廣東海豐梁上選等男女 35 人就是從縣龜齡港偷渡到暹羅。受回籍令之限制，非法出國之人大部份都難以再回到中國，唯有定居海外，老死異鄉。³⁰⁶

清朝限制華人回國的禁令，主要的目的之一是為了杜絕中國人出國，但准回籍還是針對領照出國的中國人，那些私自出海的中國人依舊不得回籍，乾隆 37 年（1772）廣東海豐縣陳俊卿等從暹羅攜眷返中國，被依法懲治，4 年後（1776）商船船主莫廣億由暹羅帶回雲南人楊朝品等 3 人，楊朝品等因在外已久，照例不許回籍。清朝禁止華人回籍後，先前渡海到暹羅的中國人再也不得回國，由於出洋的中國人皆為單身漢，不能回國的事實促使他們與當地人結婚生子，加速華人當地化，而隨後不斷越洋偷渡的中國人，又助長暹羅華人人口。³⁰⁷

康熙 56 年（1717）回籍令雖然嚴格執行，但清朝卻對暹羅華人網開一面，事源於過去三十多來年的開海政策，已經形成一批熟悉中國與暹羅貿易事務的暹羅華人，他們通過貢船的掩護，於南洋禁令頒佈四年後回到中國，當郭奕達等 156 名廣東和福建人在暹羅的朝貢船內被發現，康熙表示要把郭奕達等人連同暹羅境內的其他漢人一同清查後，遣送回籍。³⁰⁸但是康熙來不及對暹羅華人執行他的回籍令就逝世，而繼任的雍正皇帝因為華人可為中國運來暹羅大米，對暹羅華人回籍之事採取更為寬鬆的政策。

雍正 2 年（1724）首次入貢稻種和大米的暹船上有徐寬等 96 名漢人，由於該批大米乃由康熙下令運達，加上大米可解中國東南沿海諸省糧食不足之窘，雍正遂以徐寬等人於暹羅各有親屬，定居

³⁰⁶ 庄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頁 108-110；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153-154。

³⁰⁷ 陳高華、陳尚勝，《中國海外交通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 262-263；庄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頁 88，94，118。

³⁰⁸ 《清聖祖實錄》，卷 295，頁 3922，康熙 60 年 10 月壬午 條。

暹羅已數代為由，首開准免暹羅華人回籍的先例。³⁰⁹雖然南洋禁令至雍正 5 年（1727）才解除，不過，由於大米貿易的原故，清朝對移居暹羅的華人格外開恩，不再強制貢船上的華人回籍，1744 年清朝又准許商人到暹羅造船後運米回到中國的船隻可取得貿易牌照。清朝對暹羅大米的需求及對來自暹羅的華人格外開恩和鼓勵暹羅與中國貿易的結果，進一步刺激中國人移居暹羅，且視前往暹羅貿易和移民為光榮之事。³¹⁰

清朝依賴暹羅的大米進口解決東南諸省的糧食不足及獎勵華人進口大米的結果，造成一部份華人定居暹羅。而且 1730 年代後，中國人已熟知到暹羅後備受重用，隨著清朝對暹羅大米的需求量的增加，大米源源不絕的從朝貢和私人貿易的管道運送到中國，其結果是清朝對華人移居暹羅轉持默許的態度。³¹¹吞武里王朝統治暹羅之前，福建人是暹羅最大的方言群。然而，鄭信重用他的中國同鄉潮州人，吸引了潮州人移居到暹羅，經由吞武里王朝統治後，暹羅的潮州人人口大增。³¹²這時期的潮州人大多搭乘販米船隻，由廣州渡海到暹羅，乾隆末年之際，行之已有 40 餘年的澄海縣商民領照赴暹羅買米的船隻，大約只有 50% 至 60% 的船隻回航，大部份潮州人皆藉機移民，一直持續到 19 世紀。³¹³清朝與暹羅之間頻繁的大米運輸航線，無異成為中國人移民暹羅的定期航線，為中國人妥善的利用。

除了直接來自中國的移民，也有部份華人是經由東南亞其他地區移入暹羅；特別是馬來半島、新加坡及檳城的華人。³¹⁴暹南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未經開發，引起了半島華人的注意，當中最著名

³⁰⁹ 《清世宗實錄》，卷 25，頁 386，雍正 2 年 10 月己亥 條。

³¹⁰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8

³¹¹ 雍正 8 年（1730）付梓的《海國聞見錄》提到暹羅：「尊敬中國，用漢人為官屬，理國政，掌財賦」。陳倫炯，李長傳校注，陳代光整理，《海國聞見錄校注》（河南：中洲古籍出版社，1984），南洋記，頁 51。

³¹²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18,41；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93，251。

³¹³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42.

³¹⁴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51.

的為陳玉淡（又名清淡，？-1877）及許泗章（1797-1882）。陳玉淡是福建泉州同安蓮山社人，1822年因牽涉小刀會反清復明的秘密組織，被迫離鄉，聯同雍清壽、陳錦灶、陳汗等抵達檳城，隨後搭船前往吉河（Keathue），不久他得到暹羅普吉府稅吏乃達（Naiyalt）的支持前往普吉府的通扣（Tongkah）開礦，遂成巨富，人稱「通扣二王」，死後葬身檳城。³¹⁵福建龍溪的許泗章因參與中國小刀會謀反清廷，而遭清兵圍剿，1822年，時25歲與其兄泗福南潛檳城謀生，初當苦工，稍有積蓄後於1820年代到暹羅攀牙(Phangnga)經商，來往於檳城與暹羅南部之間，他於檳城開設高源號，經營土產貿易，1844年取得暹羅南部麟榔（Ranong）的採錫權，始為巨富，隨後定居當地。³¹⁶

儘管中國人移民暹羅得到清朝的默許，但是定居暹羅的華人並沒有得到任何直接來自清朝的援助，不過，清朝的海洋政策卻有助於華人獲得暹羅人的信任。這是因為自1688年荷蘭勢力和法國勢力高漲間接造成政變後，暹羅人對擁有強大軍力及國家支持的外來者深懷戒心，嚴加防範挾持軍力到暹羅貿易的歐洲人，反觀來自中國的華人背後沒有帝國力量支持，清朝的海洋政策切斷他們回中國的後路，沒有退路及沒有祖國支持的華人消除了暹羅人對他們的疑慮，大量的中國移民成為暹羅人首選的商業合作對象，受到暹羅人

³¹⁵ 張少寬，《檳榔嶼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銘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7），頁36-38。根據張少寬先生推測「通扣二王」的名銜出自民間尊稱，而非王室所封，也許是因通扣為陳玉淡最先開發，又為當地華人首富，地位與財力僅次於通扣府尹（俗稱通扣王）乃達；或是曾被委為通扣的副尹府，遂得此封號。

³¹⁶ 吳翊麟，《暹南別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219；Jennifer W.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9-10；張少寬，《檳榔嶼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銘集》，頁37。許泗章與檳城的聯繫並沒有因為他定居暹羅而中斷，他對檳城華人社會的公益捐款仍十分支持與活躍，並且可能持續保有檳城的產業。參見張少寬，前揭書，頁37，108，119；Jennifer W.Cushman，前揭書，頁58-59。如陳玉淡和許泗章般因反清而被迫南渡的中國人歷來皆有之，17世紀末台灣為清朝收復時，三千多名的反滿人士攜眷南逃東南亞各地，一船抵暹羅，三船抵呂宋，三船到爪哇，另兩船到馬六甲。參見顏清煌，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16。

的歡迎。

18 世紀中葉以後，中國人移民暹羅的人數快速增加，這與潮州人及暹羅人的混血後裔鄭信之政策有關。暹羅自 1759 年暹緬戰爭爆發直到 1767 年鄭信重新統一暹羅為止，暹羅經歷了十幾年的戰亂，農地因為戰爭無人耕種而荒蕪，人丁也因戰事大量銳減。過去緬甸國王鴻剎瓦底皇（莽應龍，Bayinnaung, 1551-1581）征暹羅是為了延伸國土，使暹羅成為他的屬國，以組成一個強大的緬甸帝國，因此對暹羅的掠奪與俘虜尚適可而止，以維持暹羅的國家形態，然而 1767 年阿瑜陀耶淪陷時，阿瓦皇（孟駁，Hsinbyushin, 1763-1776）帶領的軍隊意圖藉機重創暹羅國力，是以對暹羅的財富和人丁大事掠奪，緬軍肆意擄掠焚燒，所過之處幾為焦土，是次戰役緬甸俘獲的暹羅人口約 30 萬，造成 1767 年吞武里王朝建立初期，人口急劇減少，勞力短缺，糧食生產不足，鄭信採取一系列的復興措施，為了提供復興所需勞力，他把目光轉向來自中國的移民。³¹⁷

鄭信招徠中國移民的方法就是賦予華人商業特權，委以公職，允許他們自由的經商，以重建暹羅社會，此策極為成功，造成華人人數得以快速增長。1770 年 Turpin 寫道：鄭信把他的支持者提昇到成為暹羅最有地位的人。³¹⁸1820 年代初期，克勞福（Crawford）也注意到同樣的事實，他說：鄭信通過對他的同鄉超呼尋常的鼓舞，藉此他的同鄉被吸引並來到這個國家，隨後發成現今的數目。³¹⁹顯然，鄭信時期所創造的工作、經商等機會吸引許多華人移居暹羅，以實現他們追求財富的夢想。

鄭信重用華人的政策為卻克里王朝所承繼，基於和鄭信相同的目的，亦為了增加產品出口量和為王室貿易提供船員，卻克里王朝全力支持中國人移民，甚至國王的船隻也運回中國移民，為進入 19

³¹⁷ 高玉如編譯，華裔在泰國經濟中的作用，《中國東南亞研究會通訊》（鄭州：1983 年，3-4 期。），頁 40；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頁 272，273；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578.

³¹⁸ F.H.Turpin, *A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f the Revolutions That Have Caused the Overthrow of The Empire Up To 1770*, p.118.

³¹⁹ John Crawford, *Crawford Papers*, p.104.

世紀時不足 450 萬人口的暹羅注入新血。³²⁰19 世紀之後，暹羅更有計劃的引入中國移民，1820 年代初期，船隻專門從中國運送移民到暹羅，每艘船每次可帶回 1,200 人，一年抵達暹羅的中國人就高達 7 千人。³²¹吸納華人移民的政策隨後也得到拉瑪三世（1824）的支持，促使華人人數急速成長，Malloch 提到這時期的華人移民寫道：華人在暹羅很受歡迎，前景良好，中國的戎克船（Junk）運來許多華人，而只運走少部份的華人，數目龐大的華人定期抵達（暹羅）探望親友和從事商業活動，但是當中只有極少數回去。³²²暹羅對定居華人征收較低的人頭稅，亦不需華人承擔任何義務，以鼓勵中國人移民。³²³

19 世紀時，暹羅華人 5 個主要的方言群是廣東人、客家人、海南人、福建人、及潮州人。由於福建人自 13 世紀以來即是從事海外貿易的主力，部份早已定居暹羅貿易繁忙的口岸，18 世紀時他們無疑是暹羅最大的方言群，1767 年阿瑜陀耶亡後直到 19 世紀為止，卻發生了變化，這時期潮州人、海南人及客家人的移民快速增加，反之福建人和廣州人移民成長緩慢，鄭信統治暹羅後，許多潮州人移民暹羅，1842 年鴉片戰爭後，中國開放五口通商，改變了移居暹羅的各方言群的結構，由於廣州和廈門開放通商，廣東人和客家人多前往西方殖民地，移往暹羅的廣東和客家人因而大減，1853 年暹羅停止派使團前往廣州朝貢以及廣州和暹羅的貿易減少都間接減少了廣州的移民。然而，海南人因地理上位於中國南方，可以用小船

³²⁰ 高玉如編譯，*華裔在泰國經濟中的作用*，頁 40；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25,30；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97.

³²¹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412；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91.

³²² Malloch, D.E., *Siam: Some General Remarks on Its Productions*. (Calcutta, Baptist Mission Press, 1852), p.8.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210；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210,211.

³²³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p.31；華人人頭徵收拉瑪二世時為 1.5 銖，1828 至 1909 年間為 4.5 銖。參見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23.

沿中南半島的海岸航往暹羅各港口，移居的人數依舊穩定。³²⁴

1690 年大城的華人約為 3、4 千人，1687 至 1690 年之間，北大年尚有華人 40 多名至數百名，而南部開礦的華人自 1688 年華爾康被殺之後，礦業發展受到阻礙，相續離去。因此，學者估計至 17 世紀結束時，定居大城之外的華人約為城內華人人口的兩倍，而全暹羅的華人不會超過 1 萬人，（當時全暹羅的人數則不超過 2 百萬。）³²⁵18 世紀時暹羅華人沒有明確的數字，1720 年的英國人提到大城的華人非常多，1767 年阿瑜陀耶淪陷時，城外工事之一，有 400 名華人，儘管沒有明確的數字，18 世紀之際華人人數有明顯增長，拉瑪一世時華人所繳納的人頭稅每年為 20 萬，以拉瑪二世頒布的稅額；即 20 歲以上的華人每年必須繳交 2 銖的人頭稅計算，那麼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初的 10 年中，華人的的人數已達 10 萬。³²⁶19 世紀 20 年代後，暹羅華人人口快速增長，根據學者估計，1825 年有 23 萬；1850 年為 30 萬；1860 達到 33 萬 7 千人。曼谷華人人口自 19 世紀初至中葉為止，由少於 2 萬 5 千成長到到 7 萬以上，並且一直維持佔曼谷人口一半的比率。³²⁷

大量的華人定居暹羅後之所以得以在貿易和商業中扮演要角，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拜暹羅實行的「薩克迪納」制所賜，在「薩克迪納」制度下，佔暹羅大部份人口的「派」無法享有人身自由，被土地和勞役牢牢的束縛著。他們必須為所依附的主人服役，戰爭期間須出征打戰，和平時期男女皆負責修葺宮殿、挖溝渠、修公路、建寺廟等；少數的貴族又難以親自投入掌理貿易和商業的營運。³²⁸

³²⁴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p.47-48.

³²⁵ 陳荊和, 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 頁, 23, 28;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p.13,19;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46.

³²⁶ 哈威, 姚梓良譯, 《緬甸史》(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48) 第 7 章, 頁 25;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 《泰國史》, 頁 144.

³²⁷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79,82; 19 世紀中葉之前的西方遊記對全暹羅及曼谷的華人人口的估計皆高於上述數字, 然而根據 20 世紀初期的暹羅人口普查, 當時的估計有過高之嫌, 詳可見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頁 68-81.

³²⁸ 高玉如編譯, 華裔在泰國經濟中的作用, 頁 40.

吞武里王朝時期鄭信曾為了提高「派」的生產力，把他們每年的服役時間由 6 個月降到 4 個月，讓他們有更多的時間耕作自己的農地，此外因故不能服役的「派」亦可以用貨物或實物代替，多少釋放出「派」的勞動力。然而拉瑪一世特別重視對勞動力的控制，由於工作繁重，「派」的逃亡事件不斷發生，國王重新頒佈法令，加強對「派」的控制。³²⁹拉瑪二世亦擬減少「派」的負擔，把每年服勞役的時間降為 3 個月，然而其他的苛捐雜稅繁多，「派」的經濟壓力依舊沉重。除了「派」階層難以提高生產，卻克里時期奴隸人口急速增加，也降低暹羅的生產力，19 世紀中葉時奴隸高達全國人口的 4 分之 1，無疑是減少了暹羅國內勞動生產的積極性。³³⁰

反觀華人沒有土地束縛和勞役義務，得以自由的在暹羅國內遷徙，相對的有利於他們經商及貿易。³³¹在暹羅他們被歸類為「乃」的自由民。³³²「乃」階層主要由商人、知識份子和自由職業者組成，「乃」和貴族之間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坤、汶、攀等較低階的爵位既可授予貴族，也可以授給「乃」，獲得封爵的「乃」便可以成為貴族。「乃」可以因戰功而受封，協助鄭信統一暹羅和驅逐緬軍的華商莫賽及華商林都分別獲得鑾和坤封爵，華人富商也可用錢買爵位，或是致富後，獲得封爵，鄭信的父親鄭鏞即是因而獲得坤的爵位。³³³對王室而言，授予華人封爵可保證他們的忠誠，也協助華人

³²⁹ 阿瑜陀耶滅亡的內部原因之一是人力過度集中在貴族手中，拉瑪一世為了避免重導覆轍，加強人力控制，並由國王獨攬。參見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151.

³³⁰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泰國史》，頁 120-121, 139；何平，《東南亞的封建---奴隸結構與古代東方社會》，頁 91；素威·提拉沙瓦，周邦惠譯，在泰國，為甚麼泰國人做生意做不過中國人，收於《中國東南亞研究會通訊》第 3 期（鄭州大學，1985），頁 32-33。

³³¹ 素威·提拉沙瓦，周邦惠譯，在泰國，為甚麼泰國人做生意做不過中國人，頁 34。

³³² 一般沒有被封爵位者，皆通稱「乃」(Nai)，相當於英文中的 Mr。參見 Luang Wijit Watkan, 許雲樵譯，《暹羅王鄭昭傳》，頁 4。

³³³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編，《泰國史》，頁 120-121, 141, 143；段立生，《泰國史散論》，頁 157-158；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頁 297。暹羅的 7 等爵位是：披取、拍、鑾、坤、汶（蒙）、攀、嗒乃，這種封爵至 1932 年新憲法頒佈後才廢止，參見陳禮頌，暹羅的社會階級，收於陳禮頌，《蠹餘類稿 甲、乙、丙編》，頁 256。

上升至更高的社會階層。³³⁴是以移居暹羅的華人不論其出身高低，只要事業成功，皆得以提高社會地位，對於原本就是渡海到暹羅尋求財富和改善生活的華人而言，暹羅自由的社會流動相當符合他們的期望。

移居暹羅的中國人隻身定居後，非常樂於娶暹羅女性而同化，這乃是出於經濟上及華人女性稀少的考量結果。由於定居暹羅的華人女性極少，加上從中國偷渡到暹羅的華人不得回中國，更不可能回鄉娶親，兼之暹羅女性向來以能幹著稱，經商的華人更可藉此得到商業經營及財力上的資助，華人豪不猶豫的與暹羅女性結婚。³³⁵雍正年間移民暹羅的鄭鏞致富後，娶暹羅婦女洛央為妻，1734年生下鄭信。1750年來宋卡的吳陽（1717-1784）娶博他侖人庄氏淑茲為妻。1822年到暹羅的許泗漳的兩名妻子裡，其中一名是暹羅婦女。19世紀時，由於缺乏華人女性，尖竹汶的華人農人皆與暹羅女性結婚。³³⁶19世紀初期，華人娶暹羅婦女後，生活習慣改採暹羅人的方式，甚至不再穿著華人原有服飾，而改穿暹羅人的服裝。³³⁷第二代的暹中混血兒暹化得更徹底，他們剪掉髮辮，只有少數華人保留中國人的特殊髮型，經過2、3代後華人的特徵便逐漸消失，完全變成暹羅人。³³⁸

華人暹化是自發性的行為，沒有外力的壓迫及可自由選擇的情況下，為了改善生活，華人非常樂於暹化。而且暹化有助他們向主流的暹羅社會靠攏，尤其華人經商或包稅都需要與王室、貴族等合作或授權，暹化有利於華人獲得認同，也等同向暹國表示效忠，加

³³⁴ 庫甚曼，暹羅國家的貿易與華人掮客---1767-1855，頁180。

³³⁵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p.482,496-497; John Crawford 寫道：「(來自福建和廣東的華人) they soon intermarry with the Siamese, there being no scruple on either side.」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450.

³³⁶ George B. Bacon, *Siam, The Land of The White Elephant* (Bangkok: Orchid Press, 2000), pp.164,166.

³³⁷ Crawford John,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450.

³³⁸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p.94,96,99;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p.82.

上華人掌握暹羅大部份的經濟經營權，強烈的暹羅認同並且與祖國保持距離必能令王室合作得更安心。不過，暹化的華人大部份是在暹羅國內活動的華人，而從事海上貿易的華人為了中國市場及保持同其他地區的華人之商業聯繫，多保留他們的華人特徵。³³⁹

華人定居暹羅的地點與華人經濟活動有密切的關係，華人居住地後來都成為暹羅重要的城市，華人的經貿亦帶來當地的繁榮。18世紀末移民的華人大部份從事經貿活動，遂選擇居住在以貿易為主的港口城市，如北大年、宋卡、尖竹汶、曼谷等，以及暹羅灣一帶重要河流沿岸。18世紀末19世紀初之後華人移民人數增多，職業結構也產生變化，更多華人農民、工匠、礦工及小商人遷入，華人居住區逐擴散到貿易港口的外圍地區。曼谷的繁榮與發展即與華人的商業經營息息相關。1782年鄭信建立新王朝以後，選擇曼谷原來華人聚居的柴珍地區建造大皇宮，遂諭令這一地區的華人到越三飯寺至三聘街一帶居住，為了華人的貿易，並開建三聘（Sampheng）街為商業街，這即是曼谷最古老的唐人街。

三聘街位於湄南河畔，為暹羅的大米集散地，商船多停泊此地交易大米，遂造成三聘港地區益發繁榮。³⁴⁰華人因而擁有曼谷最主要的商店和商品，進出港口的商船大部份為華人所有，工匠生產的商品亦出口至中國，由於商業繁榮，華人生活富裕。³⁴¹鄭信定都現今曼谷市的附近，促成隨後追尋鄭信的潮人獲得有利的地理位置，因為這時曼谷已是暹羅最重要的港口，有利的戰略性地理位置更進一步吸引潮人的同鄉移居暹羅。³⁴²19世紀20年代初期，Finlayson宣稱：除了極少數地區，曼谷大部份地區的華人人數皆比當地人還

³³⁹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496.

³⁴⁰ 薛君度 曹雲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96-97。

³⁴¹ George Finlayson,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e 1821-1822*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 with The Siam Society Bangkok, 1988), pp.212-215.

³⁴²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40-46;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75.

多。³⁴³隨著華人人數逐步增加，曼谷華人的商業中心也逐漸擴大繁榮。³⁴⁴

中國人移民暹羅的類型可分為五種：一、謀生移民；二、技術移民；三、墾殖移民；四、商貿移民；五、反清移民。³⁴⁵但是於本文所討論的這段期間，初期以商貿移民為主，18世紀中葉後，則以墾殖移民和謀生移民為主，而後期的移民數量比初期更為龐大，從吞武里王朝開始，這些人大量受雇於國有的各行各業：貿易、稅收、手工藝等。³⁴⁶由於拉瑪一世欲振興經濟及拉瑪三世發展國內經濟的結果，他們急需華人從事許多新興的行業，增加產量，華人的能力因而得以在各不同的經濟領域中發揮。1822年 Finlayson 宣稱：由於國王和大臣希望提高國內的生產量，華人移民受到前所未有的支持。³⁴⁷實際上這些由中國到暹羅謀求生計的華人與暹羅欲推動經濟發展的目的不謀而合，並且明智的掌握暹羅提供的機會，1820年代 Crawford 曾說從中國到暹羅的旅客：是最有價值的中國進口品。

348

二、華商的商業網絡與商業經營

由華人開始出任暹羅到中國的使者之情形看來，華人很早就在暹羅的海外事務中擔任要角，17世紀前期，他們握有海外貿易的相關重要職務，掌握相關職位事實上有利於華人擴展國內的經濟影響

³⁴³ George Finlayson,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e 1821-1822*, p.213.

³⁴⁴ 卡迪認為十九世紀初，從商業上來說，曼谷是一個華人城市。參見約翰·F·卡迪，姚楠、馬寧譯，《東南亞歷史發展》，頁413-414；1855年抵達曼谷的鮑林亦言及：事實上，所有最活躍的商業都掌握在華人手中，湄南河兩岸綿延數里的飄浮商店（floating bazaars），十分之九都為華人所有。參見 John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With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that country in 1855*. Vol I, p.85.

³⁴⁵ 薛君度 曹雲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頁90-91。

³⁴⁶ 於暹羅國內從事經濟活動的華人和從事海上貿易的華人不同，兩者相較，從事國內經濟的華人流動性較低，皆需長期定居暹羅，從事海上貿易的華人則高度流動，亦不需長期定居暹羅。

³⁴⁷ George Finlayson,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e 1821-1822*, p.xvi.

³⁴⁸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china*, p.412.

力和商務，尤其是掌管外貿與對外關係的 Praklang，華人也藉此親近國王，建立穩定的關係。法國傳教士於 1714 年之際留意到泰薩羅王（Tai Sra 1709-1733）任命一名華人親信出任 Praklang，另外尚有幾名華人出任政府的重要職位，傳教士認為華人與國王關係密切，是故這時期的貿易操縱在華人手中，此外亦言及雖然暹羅人、馬來人（Malays）及摩爾人（Moors）嫉視華人的地位，但不敢反應，因為他們知道藉由華人 Praklang 這位中間人，國王聽信於這幾位華人。³⁴⁹ 上述的觀察可以發現華人於貿易事務的勢力穩固，他們的地位除了證明其經貿上的才能，亦說明了與國王維持密切關係對華人商業的助益。

為了與王室保持密切的關係，華人通過聯姻鞏固雙方的關係。吞武里王朝時期，華人 Gun 的妹妹是鄭信之妾。卻克里王朝的母系這一方有著華人富商的血統，拉瑪一世的母親是華商的女兒，拉瑪一世的姐姐和華人富商昭柯恩結婚，生下雯羅公主，雯羅公主後來和拉瑪二世結婚，其子既是拉瑪四世。另外，福建人乃殷在阿瑜耶王朝後期渡海抵暹羅，隨後經商致富，他把中國出生的女兒嫁給拉瑪二世，並為國王生下一男一女。³⁵⁰ 華人與王室建立合作關係有其經濟結構上的背景，暹羅國內及國外的經貿皆由王室壟斷，造成華人如果欲擴大商務或是謀取更大的利益，唯有通過與王室合作才能實現，而聯姻正是有助於華人取得王室經貿活動的合作地位。³⁵¹ 除了聯姻，華人亦送兒子進宮當國王侍衛，與國王建立密切關係，以備日後出任官職時，能得到國王的充分信賴。³⁵² 此外獲得封爵亦是

³⁴⁹ Kanjanakapun, Sa-nga. *Prawat Karnka Kong Pratet Thai (History Of Thailand's Foreign Trade)*, Bangkok, 1943. p.270-271.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47-48.

³⁵⁰ Krasananon, Kularb. *Mahamukamatta-yanukunwong (Genealogies of the various Siamese Nobles)* Bangkok, 1905. sec2, p.322.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319-320；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頁 24-26；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142.

³⁵¹ 朱傑勤，《東南亞華僑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頁 120。其他的外國人亦與王室聯姻，拉瑪二世的母親即是波欺人的後裔。參見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577.

³⁵² 吳翊麟，《宋卡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 1。吳陽的後代子

維持華人經濟勢力的重要法門。³⁵³

鄭信藉由中國貿易厚實國家財力之時，他得到許多華人的協助，為此華人也獲得外貿部門的重要職務，華人獲得鄭信提拔成為暹羅國內高官。³⁵⁴1782年拉瑪一世登基後，他繼續任用鄭信舊臣及其後裔掌理貿易，華人除了善用與王室成員的關係，暹羅改朝換代之際，華人也快速的轉向新的國王表示忠誠，取得新國王的信任。Gun與鄭信有姻親關係，這使他有機會接觸吞武里王朝的其他高階官員，也因此與尚服務於鄭信的拉瑪一世熟稔起來，卻克里王朝建立後，Gun獲得新王朝 Praklang 的職務。³⁵⁵

對拉瑪一世而言，Gun雖然來自與前朝往來甚密的大家族，但是華人對暹羅政權沒有野心，對他不存在任何威脅，任用已經熟悉經貿事務的華人管理王室的龐大事業，亦能迅速而有效的復甦暹羅的經濟。由拉瑪一世與中國活絡的貿易往來來看，Gun證明他是適任的人選，拉瑪二世登位後，他獲得留任，並且升遷為國王的親信顧問，續Gun之後，拉瑪二世尚任命一名熱心提倡暹羅與中國人的貿易華人後裔為 Praklang。³⁵⁶這時暹羅與中國頻密的貿易往來，已促使拉瑪二世必須藉助熟悉中國事務的華人為 Praklang，以維持貿易的利潤。

在暹羅的商品流通業方面，華人商人可分為三種，大商人擁有爵位、出任高官；通常與王室及貴族高官等合作，從事官營事業，經營各項主要商品，販運貨物；中等商人與王室或是華人大商人合

孫於1855年之前曾被送進宮為國王侍衛者至少有三人，參見吳翊麟，前揭書，頁37，40，45。鄭信少年時期亦曾出任國王侍衛，參見邱新民，《東南亞文化交通史》（新加坡：新加坡文化研究學會，文學書屋出版，1984），頁289。

³⁵³ 例如華人包稅商獲得爵位後，即可以此進入一個專屬的小團體，在此團體中他們可以有效的運用影響力把稅承包給他們的兒子、親屬或是委託人。參見Constance M. Wilson,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Reign of Mongkut 1851-1868*（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藏微卷），p637。

³⁵⁴ F.H. Turpin, *A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f the Revolutions That Have Caused the Overthrow of The Empire Up To 1770*, p.118.

³⁵⁵ Krasananon, Kularb. *Mahamukamatta-yanukunwong* (Genealogies of the various Siamese nobles). Bangkok, 1905. sec2, p322.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319-320.

³⁵⁶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85.

作，實際執行商品買賣與運銷；小商人分散在農村和市鎮等偏遠地區，售賣來自城市的各類生活必須品，兼收稻谷。阿瑜陀耶時期的大商人基本上難以介入王室的體系中，因為暹羅商品流通本身已經有了既定的系統；各地太守以進貢勞力、銀或物資付稅，物資先集中在國王的倉庫，隨後由國王銷售出口或是販售給外來的貿易商。³⁵⁷加上 17 世紀掌管外貿、對外關係與國王倉庫的 Praklang 主要來自波斯人，他們勢力強大穩定，華人無法長期而穩定的介入國內商品運銷的既有體系之中，國王亦對商品的產地嚴加防守，禁止外國貿易商前往產地。³⁵⁸

1767 年暹羅遭緬甸攻陷，原有的物資運銷體系瓦解，吞武里王朝授權華人經營商業，發展與中國的貿易，華人所獲得的壟斷權擴及到和貿易相關的各個領域，大商人也獲得國內物資運銷的權力。吞武里王朝的官員 Ong Lai Hu 的幾名孫子獲得授權固定的提供暹羅灣一帶；由柬埔寨到馬來半島的產品。³⁵⁹商業壟斷為鄭信帶來高額的利潤，1780 年，Koenig 寫道：國王要成為第一位國家產品的銷售者，低價買進最好的進口商品，以 100% 的利潤賣給城內的商人。³⁶⁰此時華人獲得權力及主導對外貿易，即獲得掌管王室所擁有的物資運銷體系的機會。卻克里王朝初期，華人也繼續主掌對外貿易機構，吞武里王朝時期為鄭信服務的華人為卻克里王朝承接吸收，繼續發揮作用。³⁶¹華人通過和王室、貴族及官員的關係，持續介入國內的商品運輸體系。

³⁵⁷ Abbe De Choisy,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ichael Smithes, *Juo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p.186; Edited by David Joel Steinberg,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pp.50-51, 53.

³⁵⁸ 自 17 世紀初期至 17 世紀末，Praklang 一職即掌握波欺大家族的手中，末期即失去 Praklang 職位，其家族於外貿易事務仍具影響力。參見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108;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03.

³⁵⁹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64.

³⁶⁰ Koenig, Jean, *Journal of A Voyage From India to Siam and Malacca in 1779*, tr. from his ms. in the British Museum.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6 (January 1894), 161.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72.

³⁶¹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203.

17 世紀末期，暹羅進口貨物由國王壟斷，但實際操作與經銷進出口商品的乃是中等商人。這些華人集聚大城販售他們進口到暹羅的商品，商業繁忙興盛，交易活絡，由於國王壟斷進口商品，交易也集中在華人的居住區，1680 年代中期開始，國王加強壟斷範圍及深度，貴族及官員可優先以有利的價格收購進口商品，國王甚至壓低價格大量購入，特別是來自中國和日本的商品。³⁶²由於暹羅壟斷

進口商品，華人利潤因國王加強壟斷而減少，但是華人也逐漸成為國王主要的合作對象，特別是摩爾人淡出暹羅的貿易市場之後。

19 世紀時中等商人的角色已涉及並深入各項商品流通，不只是國內的貨資收集，城市裡的商人亦收集來自鄰近各國家的商品。華人亦能很有效率的分銷商品，1822 年之時，有 14 至 15 艘華人的商船從檳城和新加坡抵達曼谷，華人迅速的處理完貨物，比起之前抵達的美國船更快速有效率。³⁶³至拉瑪三世末期，中等商人已充當國王收集鄰近國家商品的主要商販，中國市場所需要的商品皆賣給曼谷的華人。³⁶⁴19 世紀之後，由於王室與中國的貿易頻繁，所需要的商品可直接由中國購回，拉瑪三世後期王室略為放鬆進口貨物的壟斷行為，以及採用貨幣稅來代替實物稅，征收實物為稅款的作法大為減少，中等商人因而更為容易購得重要的出口商品。³⁶⁵

18 世紀中期之前，絕大多數的華人居住在商業港口，那些以華人為主要市場的華人小商販也因此甚少深入到內陸地區。18 世紀中葉之後，暹羅華人逐年增加，居住地區也深入內陸，原於商業港口經商的華人伴隨著遷移的華人來到內陸經商，對於沒有管道參與

³⁶² Mic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The Abbe De Choisy. Aspects of Embassy to Siam 1685* (Chiang Mai: Silkwork books, 1997), pp.180-181; Michael Smithies, *A Resounding Failure: Martin and French in Siam 1672-1693* (Chiang Mai: Silkwork books, Thailand, 1998), p.28;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33.

³⁶³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175-176.

³⁶⁴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06.

³⁶⁵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p.83;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183; 王偉民編譯, 《泰國華人面面觀》, 頁 22。

王室商品運銷體系的小商人而言，華人人數增加及擴散居住的結果，形成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新興的市場。³⁶⁶加上小商販經營資本低，起步快，應變靈活，規模可大可小，極易吸引華人投身其中。³⁶⁷小商販到內陸經商後，同時把商業擴展到暹羅的各個階層，也等於是擴大了他們本身的市場。³⁶⁸農人交稅後剩餘的貨物也經由小商販帶到市場交易。此外，華人小商販也集聚在湄南河沿岸，鮑林於 1855 年對他們作出以下的描述：「上百艘華人船隻快速的在河上穿梭擺動，（他們）停靠於每一戶人家，滲透到每一個小港口，提供所有的商品，包括食物、衣服及任何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物品。」³⁶⁹

華人的大商人至 18 世紀中葉之前並沒有發揮很大的作用，這是受限於暹羅本身已存在的商品流通體系，這情形在鄭信時期獲得改善，卻克里王朝之時，新興的經濟作物出現後，華人在國內商品的流通扮演更重要的角色。³⁷⁰隨著貿易量增加，暹羅需要擴大商品的收購範圍和數量，華人因而有機會插手鄰國的商品收購行列，華人協助王室收集及買賣商品的過程中，也建立了他們自身的運銷管道與體系，當拉瑪三世逐漸放鬆商品的壟斷之時，暹羅的商品運銷亦落入華人手中。³⁷¹

三、華人包稅商與承包稅的擴展

19 世紀開始，包稅制成為華人大商人最重要的行業之一，華人

³⁶⁶ 來自中國的華人移民大量的定居後，由中國進口以供華人消費的商品亦隨著增加，如茶葉、瓷器、南京棉布、扇子、雨傘、紙、香條等。參見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1653-1853, p.200.

³⁶⁷ 郭梁,《東南亞華僑華人經濟簡史》(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頁 84;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32.

³⁶⁸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p83.

³⁶⁹ John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With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that country in 1855*. Vol I, p.86.

³⁷⁰ 如糖的運銷，與王室合作的華人包辦糖出口到中國的整個過程。參見冷東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汕頭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5 期，(1998)，頁 79。

³⁷¹ 尤其是華人以包稅的方式向國王取得商品的收購及販賣權後，暹羅國的商品流通形同華人壟斷經銷的局面。參見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18.

競相角逐，以謀鉅額稅款。³⁷²包稅制快速的發展，始於拉瑪三世，1826年暹羅與英國簽定「伯尼條約」(Burney Treaty)後，國王擔心貿易的利潤下降，轉而增加國內的稅收項目。³⁷³國王擴大包稅項目以彌補國庫收入的主要構思，肇因於華人的計策。1835年拉瑪三世為解決國庫虧空問題，尋求華人拍耶殷特拉功獻策。³⁷⁴他建議允許開設賭館和花會館，由包稅商負責包稅和經營賭館，國王馬上接受了他的提議，並任命他為第一任的賭場包稅商，拍耶殷特拉功隨即推薦同樣來自福建的林姓商人出任花會館稅官一職。³⁷⁵以國王倉庫部門(Royal Warehouses Department)為行政中心的包稅制在拉瑪三世時共有38項，如：賭博、彩券、胡椒、蘇木、造船的木材、鹽、燕窩等，而且從拉瑪三世開始，部份王室壟斷的出口商品亦承包給華人，包稅商可直接在當地採購後出口。易言之，所有的這些商品都只能賣給該名華人包稅商。³⁷⁶

一般而言，包稅商必須得到政府部門的支持後，再向國王呈文請准包辦稅務，稅款每年上繳固定的稅額，剩餘下的稅款即為包稅商收入。暹羅政府把商品承包給華人可以為他們節省部份的成本，例如華人在決定承包某項商品之前，必須先深入調查該商品的產量，才能向政府提出有利的投標價格，華人獲得承包權後必須負責

³⁷² 包稅制於阿瑜陀取時期已存在，但是到了拉瑪三世的始成為重要的國庫收入。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 pp.215-216.

³⁷³ David K.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p.168-169.

³⁷⁴ 拍耶殷特拉功即華人乃殷的爵號。參見許肇琳，*泰國華人社區的變遷*，收於林孝勝編，《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經濟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叢書8, 1994)，頁195。

³⁷⁵ 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頁28；暹羅華人對包賭稅的建議對中國粵省造成影響，19世紀下半葉中國粵省開辦省內賭博包稅制，可能乃參照模仿暹羅的賭博包稅制而來。花會的賭博方式乾隆年間盛行於中國，19世紀傳入暹羅，中獎者可得30倍的獎金。分別見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66本，第2分(台北：1995.6)頁497-498；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商*，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67本，第1分(台北：1996.3)，頁67-69；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22.

³⁷⁶ 依據包稅項目及性質的差異，約可分為三大類；一、傳統的稅收項目，如人頭稅等，二、取得提供某些服務項目或是販售某些產品，三、各類商品的進出口稅。參見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p.118,119.

收集該商品，隨後再制訂價格出售；承包商的作法事實上使得暹羅王室不必花費任何的即可獲得稅收。³⁷⁷華人承包權一旦獲准，即授與包稅商坤或鑾爵位，因為根據傳統，國王只能與貴族進行商業交易，兼之包稅商必須擁有薩克迪納制裡其中一個等級的封爵，才可以執行國王的法律，然而並不是所有的華人都是包稅後才獲爵位，一些已具貴族身份的華人利之所趨，也投身包稅的行列。³⁷⁸

華人包稅商與貴族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各得其利。³⁷⁹一般包稅商都是華人，包稅之利甚豐，然申請承辦過程必須得到貴族的支持，俾使許多華人必須與貴族合作，貴族協助與其合作的華人得標，再由華人去執行包稅的工作。而華人為了獲得包稅權，又不得不積極的與貴族保持良好的關係。一名為拉瑪三世的八王子服務的華人，同時把他的暹羅妻子送到拉瑪三世的二公主家中服務，最後再通過王子向拉瑪三世推薦，成功的獲得承包稅。³⁸⁰然而，並不是所有的華人包稅者和貴族及官員合作後，即可成為鉅富，部份承辦者真正的主人是貴族，華人只是貴族們的執行者，所得有限。³⁸¹

暹羅南部的包稅形式和以上所言略為不同，這以宋卡和麟榔最為顯著。吳陽於 1750 年由福建海澄縣赴宋卡謀生，初以捕魚為業，1767 年阿瑜陀耶亡後，洛坤首長（Nakhon）叛鄭信，次年鄭信南下征討克之，另立新主，吳陽乘南部政權新立，暹羅正面臨百廢待舉的時機，向鄭信請准為四島五島（Ko Si Ko Ha）的燕窩稅吏，年納白銀五十斤，為了證明他是一名成功的商人及誠意，他列呈所有的財產、妻子、奴隸及紅煙五十箱作為見面禮，鄭信收下五十斤的煙

³⁷⁷ 楊作為，鮑林條約簽訂後之泰國華人 收於《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出版，1997），頁 100。

³⁷⁸ 一名叫 Tong-Peng（Tong-p'ing?）的華人貴族即以每年 8,000 兩（£ 4,000）的代價取得柚木的包稅權。參見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206,219.

³⁷⁹ 一名叫「坤披達」的華人承包數項與糖相關的稅務，而他背後真正的主人乃是高官貴族。冷東，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 81。

³⁸⁰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18.

³⁸¹ 一名擁有爵位的華人為國王提供低於市價的糖，但他只是名窮包稅商，真正的包稅者是他背後的貴族。參見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217.

葉，准其所請，封爵號為鑾因他里頌木。³⁸²

承包稅務與政治權力乃是包稅制的一體兩面，相得益彰。吳陽承包稅務後，吳氏家族的政治生涯也水漲船高，1775年鄭信因吳陽每年皆按時繳交稅金，不曾延誤而詔封為宋卡城主。吳陽有生之年，宋卡乃受轄於洛坤，及其子文輝（1745-1811）治理時，政治地位已與洛坤相等，北大年、陶公、也拉、吉蘭丹、丁加奴（Trengganu）、吉打、和玻璃市（Perlis）均受宋卡節制，宋卡直接隸屬曼谷。³⁸³對吳氏家族而言，提昇宋卡的政治地位無疑擴大他們的政權力，政治地位也相對穩固，得以繼續保障原有的包稅項目及擴大包稅項目。

許泗章於麟榔初開錫礦，繼任稅吏，後任該地府尹，證明他不僅經商得法，亦擅為官之道。許泗章任府尹之前麟榔的管轄權乃歸疆吏，地方稅賦除人頭稅外，均由曼谷方面以投標方式，委稅吏承辦，許泗章任府尹後，已集疆吏及稅吏於一身，他逐向曼谷掌理稅務的主管提議，力陳疆吏及稅吏於他一身對地方繁榮的好處，而他的建議獲准後，地方內所有的稅皆歸其承包，包括：錫鈔及土產之出口稅、紅煙及鴉片煙稅、釀酒稅、賭稅、各項入口商品稅。³⁸⁴隨著許泗章政治權力的擴張，他所承包的稅目也增加了，許氏疆吏及稅吏合一的方針有效的提高王室的稅收，同時以稅吏的身份升任府尹後，保住了他原有的稅吏一職。³⁸⁵

南部地區政權尚未直接隸屬曼谷之前，政治上比較寬鬆，華人包稅商據一地的包稅權後加以開發，進而握有政權，管轄該地，同時包攬該地所有稅收，政治權力越大，承包的稅目越多，財富亦得以快速累積。更重要的是，華人包稅之舉和隨後的政治權力擴展，有助曼谷政府加強他們對南部地區的控制力，因而把該地區納入其

³⁸² 吳翊麟，《宋卡誌》，頁 34-35，72。

³⁸³ 吳翊麟，前揭書，頁 55；拉瑪一世為了防禦緬甸攻擊，加強了南方的控制權，提昇宋卡的政治地位是其方針之一。參見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151.

³⁸⁴ 吳翊麟，《暹南別錄》，頁 221-222。

³⁸⁵ 由於疆吏與稅吏合一的作法帶動麟榔的繁榮，隨後此制先後推行到大孤巴、通扣等地。參見吳翊麟，前揭書，頁 222。

行政體系之中。

包稅商雖然依賴獲得爵位以提高得標的機率，同時亦依賴與秘密會社的合作競標以維護他們得標的優勢。秘密會社一般以承包賭稅、彩券、鴉片、釀酒等居多，這亦是包稅項目中利潤最為豐碩的項目。³⁸⁶秘密會社嚴密的組織與管理事實上相當符合賭稅、彩券、釀酒等之包稅項目的需要，會社會員得以維持記律、秩序，排解糾紛。此外，會社對外的聯繫也有助於銷售他們所生產的商品，更有甚者，當包稅的產品市價高於國王的收購價時，通過會社的管道銷售部份產品可獲取更高額的利潤。³⁸⁷

包稅作為華人的行業，具有高度的父子相承的特性。華人包稅商進入他們專屬的小團體後，即可發揮影響力，年老退休後，把他們所承包的稅務傳予其子。一名叫 Luang Banchongwanti 從 1839 年開始即承包燕窩之稅，1854 年 9 月他去世前，安排其子續承他的職位。³⁸⁸南部集地方首長和包稅商於一身的華人如許泗章和吳陽更是積極的安排下一代續承他們的職位或是為他們尋覓其他的機會。根據拉瑪三世之時的統計，68.06%的包稅商是華人出任，可見華人已成為暹羅勢力最強大的包稅商。³⁸⁹

包稅制作為政府解決財政窘境之利器，的確是相當成功，尤其是四項利潤最高的稅收；鴉片稅、賭稅、彩券、酒稅的總收入即達暹羅全年總收入的 40% 至 50%，拉瑪三世的每年賭稅收入達 400,000 銖（£ 50,000）。³⁹⁰賭館在 18 世紀中期後即在暹羅出現，鄭信之父

³⁸⁶ 謝清高言及：「其釀酒、販鴉片煙、開場聚賭三者，摧稅甚重」。參見謝清高，馮承鈞注釋，《海錄注》（台北：台灣商務印館，1970），頁 3。

³⁸⁷ 1840 年代，一擔糖國王收購價約為 2.5 銖，市售價為 7 至 7.5 銖，但是直接販售給英國人及其他西方人的價格可達 9 銖。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217-218.

³⁸⁸ Constance M. Wilson,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Reign of Mongkut 1851-1868*, p.638.

³⁸⁹ 素威·提拉沙瓦，周邦惠譯，在泰國，為甚麼泰國人做生意做不過中國人，頁 34-35。

³⁹⁰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20;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19; 1845 年時蘇木、胡椒、甘蔗、燕窩、棉花及煙草的稅收也不過 173,120 銖（£ 21,655）。

鄭鏞即靠開賭館致富，賭博於華人社會非常興行。由於暹羅華人多為移民，隻身在外，生活單調苦悶，賭博逐成為重要的娛樂。高額獎金亦為窮苦的華人提供一夜發財的美夢，兼之清朝禁賭，嚴行懲戒，中國人賭博只得暗地裡進行，多受抑制，而暹羅不禁，抵暹之後的華人無犯禁之慮，視賭為常，賭博業大為發展，成為暹羅政府的主要稅收。鴉片約於 19 世紀初期傳入暹羅，儘管鴉片曾於 1830 年代遭禁，但是私運販賣的情況一直存在，後於拉瑪四世時期承包給華人。³⁹¹

隨著移民人數日增，鴉片、賭博、酒及彩券這類具有令人暫時忘記工作勞累的娛樂事業益發有利可圖。鴉片、賭博、彩券的主要消費者都是華人，顯示出許多華人的收入通過以上的消費流入暹羅國庫，而隨著華人人數日增，上述的稅收也跟著大增。易言之，華人的娛樂稅已成為暹羅最主的收入來源。

四、華人造船業、農業、礦業的經營與成就

暹羅華人除了貿易、經商外，也有不少是手工業者及工匠，如裁縫師、鞋匠、鐵匠、陶工、鐵匠、礦工，他們修建道路、挖掘運河、建造房屋，1830 年克勞福寫道：暹羅有價值的工藝操持者通常為華人及其他的外國人；Earl 於 1830 年代亦言及：華人佔去所有機械領域的職業。³⁹²吞武里時期，戰亂造成阿瑜陀時期的暹羅工匠後續無人，鄭信為興建吞武里的新都城，廣招華人工匠興建房屋、佛寺，形成暹中合璧的風格，他亦從中國運回建築材料，以重建暹羅。法國人 Turpin 提及：暹羅華人一年至少裝備 40 艘船運回磚土、黏

³⁹¹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p.119-120.

³⁹² George Windsor Earl, *The Eastern Seas, or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33-34*. London: W.H. Allen, 1837, p.169. 轉引自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117;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p.327, 322; 1821 年至 1822 之時據 Finlayson 之觀察，商人、貿易商、鞋匠、裁縫師等職業皆由華人所為。參見 George Finlayson,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e 1821-1822*, p.115.

著劑、貝灰。³⁹³拉瑪二世時，華人開闢了那空肯至城後的運河，拉瑪三世時華人亦開闢曼谷衛運河以及北柳至湄南河的拉卡納運河，1837年華人參與挖掘從曼谷到挽巴功（Bangpakong）長達54公里的運河，費時三年。³⁹⁴

在所有的華人工匠當中，造船工匠對暹羅的出口商品結構具有特殊的意義。而且在暹羅的工匠之中，當以造船工匠的人數最多，暹羅的造船業機為華人所包辦。³⁹⁵由於中國人多是乘船渡海抵暹羅，船隻歷經風浪後急需整修；此外，為因應長程巨額載貨量的貿易發展，需要建造更大的船隻，這些都對華人的造船業產生影響。根據法國人的描述，1680代中期大城的華人居住地人口稠密，為大城的商業中心，所有的船皆停泊於此，因為河道於此形成寬廣的內港，是故非常便於修護船隻，除了修護船隻，這裡每天都在建造新的船隻。³⁹⁶華人居住區作為一個商業、船隻停靠和造船中心必定是令人印象深刻，以致於1690年造訪大城的英國人在描繪大城的地圖時，就華人居住區畫上船隻，作為此地的特徵。³⁹⁷

造船可能是暹羅華人最早發展起來的工業，而且是圍繞著貿易而興盛的行業，貿易越是繁榮，對各類船隻需求量就越多。一般來說，華人所造的船有大小之分，小船主要作沿岸或是到鄰近港口交易，大船則作為遠洋貿易之用。暹羅大船的體積要比其他中國船更大，最多可搭乘一百二十多人至一百三十人，載貨量高達六百噸。³⁹⁸華人所造的船不只是供應暹羅國內的需要，部份船隻也賣給來自中

³⁹³ F.H.Turpin, *A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f the Revolutions That Have Caused the Overthrow of The Empire Up To 1770*, p.124.

³⁹⁴ 聶德寧，《近現代中國與東南亞經貿關係史研究》，頁112；郭梁，《東南亞華僑華人經濟簡史》，頁80；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頁34；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14.

³⁹⁵ 黃盛璋，十六、十七世紀暹羅的華人街，頁12。

³⁹⁶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p.33.

³⁹⁷ Engelbert Kaempfer, *A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angkok: Orchid Press, 1998), p.43.

³⁹⁸ 大庭脩，徐世虹譯，《江戶時代日中秘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57-160，167；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152-153；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96.

國的海商。1744 年之前，暹羅華人國內唯一市場是國王，1744 年後，清朝鼓勵中國人造船後運米回中國，隨後該船既可取得牌照，為暹羅華人的造船業帶來契機。³⁹⁹雍正 8 年（1730）後，暹羅能建造載重量達萬石之巨艦的能力已廣為中國人知悉。⁴⁰⁰是以乾隆 9 年（1744）後，中國海商紛紛到暹羅造船，由於材料、人力及場地等問題，中國海商到暹羅後既依賴暹羅華人工匠為其建造中國式的帆船，大體上包括廣州的紅頭船、福建的綠頭船等。⁴⁰¹

暹羅造船業的發展，主要得力於暹羅木材的產量和價格，清代乾隆年間，中國因為明代以來大量砍伐樹林造船的結果，中國沿海甚至內陸可供造船的樹木匱乏，為解決木材供應不足的問題，唯有進口東南亞的木材到中國造船，然而此舉卻導致運輸費過高，造船費用因而不斷高漲。⁴⁰²然而，如果在暹羅造船再航駛回中國，造價則比中國境內的費用低 10 分之 5、6，由於木材的價格低廉，船價相對廉宜，中國海商大量到暹羅造船運米回中國販售。一直到 19 世紀初期，暹羅木材依然被認為是「非常的便宜和充足」，而且船隻造價分別低於廣東和漳州之 25% 和 100%，即使體積加大，所需要的單位造價也沒有增加。⁴⁰³而且暹羅船的舷外厚板及船艙一律用柚木做成，英國人評暹羅造的帆船為：品質均屬優等。⁴⁰⁴1826 年 Burney

³⁹⁹ 1727 年之時，暹羅船船主乃文提到，洋面行駛的大船，「無從雇覓，惟國王才有」，這顯然是國王欲壟斷遠洋貿易，而不允許其人民擁有大船的結果，暹羅華人的造船業因而無法進一步擴大；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宮中檔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雍正 5 年 8 月 19 孔毓珣奏摺，頁 405。； Edited by David Joel Steinberg,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p.53.

⁴⁰⁰ 陳倫炯，李長傳校注，陳代光整理《海國聞見錄校注》南洋記，頁 51。

⁴⁰¹ 至到 1830 年代初期，Charles Gutzlaff 提到在暹羅的許多白頭船（Pak-tow-sun or Pih-tow-chuen）多建於暹羅，並由潮州人掌駕；Charles Gutzlaff 搭乘前往天津的船亦建暹羅，並持有廣東的牌照（License）。參見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pp.94,103.

⁴⁰² 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104-107。

⁴⁰³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china*, p.49.

⁴⁰⁴ B.P.P,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Commons on the affair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China Trade, 1830, pp.629-32, Evidence by J.Crawford, Esq. 參見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一輯，頁 61。

高度評價暹羅的造船業：「世界上只有少數地區可以超越曼谷為造船所提供的如此有利的條件。」⁴⁰⁵正是這些條件讓暹羅得以大量的製造船隻，早在 1810 年代，幾乎所有：「航行於印度群島及中國海域的商業船隻皆建造於曼谷的昭披耶河及該國（暹羅）的首都。」⁴⁰⁶

1744 年後中國海商大量在暹羅造船的結果，證明造船業是個有利可圖的行業，來自中國的需求促成造船業蓬勃發展，為王室帶來新的稅源，暹羅王室對造船活動徵收的稅為：申請造船者的稅；船匠交付國王之稅、王室成員和官員之稅及船稅等三方面的收入，18 世紀開始相關的稅皆由華人承包。⁴⁰⁷更重要的是，徵稅即是承認造船本身已是一項獨立的行業，不純粹是為國王服務，中止了大船只有國王擁有的局面，由於市場擴大，無形中鼓舞了更多華人投身新興的造船活動。吞武里時期，為了增加國庫收入，鄭信本身也介入這一領域，他授權華人 Mua seng 及其他數名華人為他建造船隻出售牟利，並且向建造遠洋船者徵稅，吞武里時期造船稅不輕，而造船業的發展，也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Mua Seng 本身更因造船累積巨額財富。⁴⁰⁸1826 年，造船的利潤引起英國人的注意，Burney 曾試圖和暹羅王室達成協議，允許英國人從事造船活動，結果無疾而終。⁴⁰⁹

17 世紀末時，華人造船的地點主要在大城的華人集聚區，但是到了 18 世紀中期以後，造船的地點擴散到昭披耶河沿岸，19 世紀新的都城曼谷建立後，曼谷也成為造船的中心，而造船地點的擴散則與暹羅木料的分佈有關。1820 年代，昭披耶河岸及曼谷充斥著許多造船廠，克勞福一語點出造船廠建於該地區的優勢：這是為了方

⁴⁰⁵ Burney, Captain Henry, *The Burney Paper. 5 vols.* (Bangkok,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1911) vol II, pt.4, p.104.

⁴⁰⁶ Crawford John, *History of The India Archipelago. 3 vols.* Vol III, p.173.

⁴⁰⁷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4 ;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497.

⁴⁰⁸ 吞武里時期，鄭信曾免除暹羅華商小林五的造船稅，這為他節省不少開支。

參見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163-165, 317-318.

⁴⁰⁹ Henry Burney, *The Burney Paper. 5 vols.* vol II, pt.4, p.104.

便而作出的抉擇，價廉而充足的優質木材，特別是柚木。⁴¹⁰除了夾岸樹林茂密，木材質地適宜造船外，暹羅造船的勞力成本比廣州低 25%；比福建低 100%。⁴¹¹另外，造船業集結於昭披耶河沿岸及曼谷也與該區域為貿易航線和重要的交易地點有關，貿易蓬勃發展把這一個區域變成有利的場所，商人得以在買賣貨物之餘，就近修護商船及建造或購買新船，暹羅貿易活絡繁榮是造船業得以持維及發展的重要因素。⁴¹²

最早建造中國船是提供王室作為中國貿易之用，約於 1527 年開始建造第一艘大型的中國帆船作為往赴中國貿易之用。中國人到暹羅造船，為了回中國取得牌照，必然是建造中國式的船隻。⁴¹³暹羅本身航往中國貿易的船隻為了取得與中國船同等的待遇，其外觀亦和一般中國無異。⁴¹⁴吞武里時期之後，潮州人得勢，潮人的紅頭船建造量也大為增加。儘管暹羅華人建造了不少廣州和福建等地式樣的船隻，但是華人也造具有暹羅特色的船隻，根據日本約繪於 1720 的「唐船之圖」附註於暹羅船圖下的解說，可以明確了解暹羅船的特徵：「所造之船底深舵大，舵上數處包有鐵肘，其餘構造與福州、漳州船大體相同。大者可載 2 百萬斤，中者 1 百 5、6 拾萬斤、小者 1 百 2、3 拾萬斤。船首有短檣，遠航往來於外國海上之唐船，均有此種短檣，用以挂帆。」可見暹羅與其他船有兩點不同之處，一是

⁴¹⁰ Crawford John, *History of The India Archipelago*. 3 vols. Vol III, p.173；柚木，亦名麻栗樹，樹幹圓而直，材質屬半堅硬木，富含油脂，韌性極強，能抗白蟻蛀蝕，不受潮氣侵襲，故特適於造船和鐵道枕木之用。參見鄭資約編著，《東南亞地理誌略》（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1972），頁 114，157。

⁴¹¹ 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123。

⁴¹² 於 19 世紀初期，華人也展現他們可以快速建造完成一艘船的能力；Charles Gutzlaff 於 1830 年代初期寫道：（海南人）到外地貿易，他們停靠東京、交址支那、暹羅及新加坡，在航往暹羅的途中，他們沿 Tsiompa 及柬埔寨海岸伐木，抵達曼谷後，再購買部份木料，即以上述木料建造船隻。兩個月內就可以完成一艘船——船帆、線索、錨以及其他所有的工作，都由他們的雙手完成。參見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p.113.

⁴¹³ 冷東，《東南亞海外潮人研究》，頁 72-73；杜國經 黃挺，潮州地區古代海上對外貿易，頁 20；黃盛璋，十六、十七世紀暹羅的華人街，頁 12。

⁴¹⁴ Mic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The Abbe De Choisy. Aspects of Embassy to Siam 1685*, p.94.

舵上包有鐵肘，用以加強抵擋風浪的能力，二是船上有短檣，用以掛帆，這證明暹羅的造船技術受到西方影響。⁴¹⁵另外，暹羅船的體積要比其他中國船更大，最多可搭乘一百二十多人至一百三十人，載貨量高達六百噸至一千噸。⁴¹⁶這是因為暹羅到日本或是中國貿易皆有船數的限制，建造更大的船隻即可增加交易量，就技術層面而言，這也代表暹羅華人工匠的造船能力。

1830 年代末開始，華人造船業面對兩個重要的問題，一是 1842 年中國開放門戶後，橫式帆船同中國帆船享有同等待遇，又可為船貨投保，中國帆船不再是到中國貿易的惟一選擇；第二是，橫式帆船 1 季可航行 3 次，中國帆船只能 1 次，獲利能力不如橫式帆船。暹羅早在 17 世紀後期就建造歐式的船隻，但是這些由荷蘭人或是英國人所造的船多作為海軍用途，拉瑪二世開始使用西方的橫式帆船時，也沒有航行到中國貿易，1830 年代末期，曼谷等地已開始建造橫式帆船，1840-50 年代之時，橫式帆船才取代中國帆船到中國貿易，由於中國帆船的獲利下降，拉瑪三世下令停止建造中國帆船。⁴¹⁷雖然原有的中國帆船還有航行交易，但是華人造船業已從頂峰往下滑落，建造遠洋船的數量和重要性日減。

暹羅華人工匠的造船活動和能力表明了，17 世紀末期即有華人從事機械工藝的活動，而且從 18 世紀中期販售船隻給中國人開始，暹羅出口的商品已不再單純是一些農產品或是未加工的原料，而已經出現機械工藝的商品。⁴¹⁸除了船隻，暹羅華人還出口鐵鍋，自阿

⁴¹⁵ 大庭脩，徐世虹譯，《江戶時代日中秘話》，頁 155，163-164。根據著作研究，短檣是區別暹羅大船非唐船的主要特徵，日本長崎針屋的唐船圖把有短檣的暹羅船歸類為唐船，乃誤。

⁴¹⁶ 大庭脩，徐世虹譯，前揭書，頁 167；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152-153；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96；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594.

⁴¹⁷ Abbe De Choisy,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ichael Smithies, *Juo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p172；Mic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The Abbe De Choisy. Aspects of Embassy to Siam 1685*, p94；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pp.59-61.

⁴¹⁸ 1830 年代，Robert, Edmund 提到造船是曼谷少數幾項機械工藝之一。參見

瑜耶後期開始就有華人乃殷造鍋販售而致富，因而被稱為「賣鍋爐的大富翁」。⁴¹⁹1832年 Earl 留意到：他們（華人）從事各種機械方面的職業，他們從事造船，造鐵鍋，這些產品隨後將大量出口到亞洲各地區。⁴²⁰

華人定居暹羅後基於生活上的需要，皆耕種農作物自給，自給自足的農耕在華人定居後即已存在，大部份集中在城市及華人集聚的城鎮等地，一般華人菜農是租種地主、官僚及貴族剩餘的土地經營菜園。⁴²¹華人投身耕作經濟作物以供出口則到了 18 世紀中期後才開始普及，華人；尤其是潮州人在暹羅的農業發展在鄭信時期得到支持，其中最主要的是獲得耕作的土地，潮人農民因而得以開發大面積的農地種植經濟作物，因此，所耕作的經濟作物到了 19 世紀初期即有相當的規模。⁴²²1830 年代 Gutzlaff 觀察到：暹羅所有的農人大部份是潮州人。⁴²³華人經濟農作物大部份集中在暹羅的東南部及暹羅灣沿岸。⁴²⁴華人直到拉瑪三世之時，才被賦予如暹羅人般購買土地的權力，這亦是為了鼓勵華人耕作，以增加國庫收入。⁴²⁵因為王室對國內商品行壟斷制，所有華人的作物皆由包稅商收購，再由王室的船隊出口，華人作物量增加無疑可以增加國王的收入。

華人的經濟作物耕地於 18 世紀之前主要集中在鄰近港口及河

Robert, Edmund. *Embassy to the Eastern Courts of Cochin China, Siam and Muscat during the Years 1832, 1833, 1834.* (New York, 1834), p.272. 轉引自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01.

⁴¹⁹ 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頁 25。

⁴²⁰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47；王偉民編譯，前揭書，頁 25。

⁴²¹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126，128；王偉民編譯，前揭書，頁 131。

⁴²²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178.

⁴²³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p.82；19 世紀初期，潮州人證明他們是善於耕作的農人，新加坡與對岸的新山的胡椒及甘蜜的大部份種植者為潮州人，部份來自暹羅的潮州人再移居後，亦於此地一展所長。參見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出版，1998），頁 15-16。

⁴²⁴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14.

⁴²⁵ 拉瑪三世制定的土地政策以華人移民為重點，讓華人可以取得富饒的曼谷外圍土地耕種甘蔗。參見冷東，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 79；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595.

岸等沿海地區，之後則逐漸向內陸不斷擴大。與此同時，潮州人雖然說還是集中於原有的華人居住地如尖竹汶，挽巴功河（Bangpakong），招披耶河下游（Lower Jaophraya），Thajin,和湄公河（Maeklong rivers），不過由於 18 世紀中葉之後大量潮州人湧入，人口增加，原有的耕地不敷使用，部份開始遷到離暹羅灣沿岸更遠的內陸地區。⁴²⁶19 世紀時在暹羅中部的暹羅灣上方及暹羅南部出現更多華人定居的農村，他們耕種的經濟作物有胡椒、甘蔗、煙草、棉花等。市場需求又以胡椒和甘蔗為最。⁴²⁷

胡椒是暹羅自古以來就有的物產，主要的種植者為暹羅人和柬埔寨人，但是到了 19 世紀之後，集中在暹羅東南部的潮州人已成為主要的胡椒種植者，1821 年之際，這一帶華人首要的農業是胡椒和甘蔗，1820 年代克勞福宣稱暹羅一年的胡椒產量為 6 萬擔，並且幾乎全部出口到中國。⁴²⁸1836 年暹羅東南部尖竹汶府附近地區幾乎所有的土地皆為潮州人開闢為農地，他們主要種植胡椒等。⁴²⁹尖竹汶自 19 世紀後即是暹羅最主要的胡椒產地，所產約佔全暹羅總產量的 90%，其他的產地分是 Trad, Bangplasoi, 龍仔厝（Nakorn Chaisi，一譯那坤差），及暹羅南部的 tungyai、宋卡和六坤。19 世紀時，華人於尖竹汶等地所產的胡椒大部由國王以優惠價格購得，隨後通過朝貢或王室貿易大部份出口到中國市場，出口到中國的胡椒逐年增長，1854 年時達 70,000 擔（4,200 噸），胡椒已成為暹羅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⁴³⁰

另一項華人重要的經濟作物則是甘蔗，儘管 16 世紀前暹羅的近鄰大部份都有種植甘蔗，但是甘蔗這項經濟作物並沒有傳入暹羅。

⁴²⁶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46-47, 84.

⁴²⁷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p.46, 84

⁴²⁸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413.

⁴²⁹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127；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84

⁴³⁰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178, 202, 234-235.

⁴³¹至 18 世紀末中國人把甘蔗傳入暹羅之後，暹羅本身的甘蔗種植與糖產量才日益重要。中國境內的潮州人至 18 世紀時已掌握了成熟的製糖技術。明代以來，廣州、福建就是中國主要的產糖區，清代廣州的產量更居全中國之冠，甘蔗種植量也以廣州為最，廣州各地甘蔗種植相當普遍，包括潮州、澄海等地都是甘蔗的種植區。由於種植甘蔗主要為製糖之用，因此凡是甘蔗種植之處，必有製糖的作坊「糖寮」(糖廠)，廣州的糖寮部份由種植甘蔗的「糖戶」經營，即是自種自榨，部份糖寮則專門經營榨糖，後者的規模通用比前者較大，出產的糖類有烏糖、沙糖、白糖等。種植甘蔗和製糖業獲利豐厚，廣東人利之所趨，將土地改種龍眼、甘蔗之類，造成民富而米少。榨蔗製糖更是本微利溥，開糖房者多賴以致富，所製造出來的糖則由海道運到蘇州、天津等地販賣，獲利數倍。⁴³²

暹羅大量種植甘蔗始於鄭信時期，對欲振興暹羅經濟的鄭信而言，他及他的潮州籍部屬對故鄉的甘蔗種植和製糖業豐厚的回報率為之側目，移民暹羅的潮州人在中國對甘蔗種植和製糖的作業方法也耳熟能詳，大量的中國移民帶來甘蔗種植和製糖的技術，也帶來大量勞力，當時每一間製糖廠需要 100-300 名工人，挽巴功河流域就建有 30 餘家製糖廠，1850 年代時佛統一地亦有 30 餘家，每一家雇用 200-300 名工人。⁴³³18 世紀末隨商船到南洋的海員謝清高(1765-1821)言及暹羅的出產品時，提到白糖。⁴³⁴在鄭信時期大量種植和製糖的結果，白糖於 18 世紀末期時已是暹羅重要的出口商品。⁴³⁵

⁴³¹ 近鄰如真臘、滿刺加等。參見季羨林，《中華蔗糖史》(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頁 136-137, 279；17 世紀時暹羅出口生糖(Raw sugar)至中國、日本等地，但這些糖並非蔗糖所製成，質量較次於中國糖，顏色深至發黑。參見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pp.178,322-323；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248。

⁴³² 楊國儒，淺述明朝、清前期廣東的甘蔗種植業和製糖業，頁 539-544。

⁴³³ 冷東 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 79。

⁴³⁴ 謝清高 18 歲出外航海，31 歲失明後即停止出海，因此航海的時間為 1782-1795 年之間，他對暹羅出產白糖的觀察也當來自這時期。謝清高，馮承鈞註釋，《海錄注》，頁 2。

⁴³⁵ 就東南亞而言，進入 19 世紀後，糖已取代胡椒，成為東南亞向其他地區出

卻克里王朝時期華人以申請租地的方式種植和建立糖廠，由於種植甘蔗和製糖是相輔相成的行業，有甘蔗的地區就有製糖的糖廠，暹羅華人的甘蔗園和製糖業集中在佛統、尖竹汶、曼谷及北柳府（Chengsao）等地，這幾個地方都位於暹羅的東南方及中部，交通便利，土地肥沃。尖竹汶瀕臨暹羅灣，18世紀中葉以前已是華人的集聚地，來自中國的商船最先在這裡靠岸，19世紀時成為暹羅第二大港口，與柬埔寨及中國東南方各省貿易頻繁。⁴³⁶18世紀末期尖竹汶種有甘蔗，當地所產的糖比曼谷更便宜，土地利用更是有效率，1836年之際，Dr.Bradley 見到尖竹汶的土地：幾乎全為潮州人所有，他們主要耕種甘蔗。⁴³⁷

位於曼谷外圍地區的北柳府因為土地租金比曼谷低廉，甘蔗及糖價因而比曼谷便宜，而廣受來自曼谷華人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者的歡迎，大部份的曼谷華人皆遷移至此耕種製糖。北柳府是卻克里王朝才開始發展起來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的地區，原為小村落，位於挽巴功河流域，有三隆溪及盛塞溪為該河支河，與昭披耶河相通可直達曼谷河的碼頭，交通極為便利。北柳府的優點招徠華人之間競爭激烈，為了租用土地，華人必須與北柳府當地的貴族及官員合作，至拉瑪三世之際因製糖業的興盛，北柳府已成為重要的經濟中心。⁴³⁸

製糖業獲利豐厚，王室壟斷國內白糖的產量，任意出價收購，作為王室貿易商品之用，為了確保糖的貨源及加強糖業管理和收入，拉瑪三世指示行政廳負責支持北柳府的甘蔗種植和創辦製糖廠，由於該行業皆為華人經營，出於管理上的便利，一名受封爵位「坤披達」的潮州華人也受命為拉瑪三世財務首長、皇室財庫廳首

口的最重要商品。參見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503.

⁴³⁶ George B. Bacon, *Siam, The Land of The White Elephant*, p.170.

⁴³⁷ George B. Bacon, 前揭書, p.164,166；尖竹汶實為華人大量聚居之地，街道所見多為潮州人及客家人，距尖竹汶 9 哩之遙的 Bang Ka Chah 亦住有約四千名華人。參見 George B. Bacon, 前揭書，頁 159, 160。

⁴³⁸ 冷東 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 79-81；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178-179.

長的中間人，為其買賣白糖。⁴³⁹該潮州華人隨後在暹羅王室和貴族等人的支持下，出任砂糖稅務長官、糖廠柴火稅務長官和蔗糖稅務長官的職務。⁴⁴⁰

王室為了增加王庫收入，直接投入製糖生產，該名受封爵位「坤披達」的潮州人在王室及貴族的支持下，亦於北柳府設立了數家製糖廠。此外，他也為經營糖業的華人提供貸款，這有助於小規模的糖業經營者週轉調度，確保得以持續生產，同時也保障王室之糖的貨源不至於中斷，因為接受貸款的華人所生產的糖必須交由該名潮州人出售。自經濟作物成為暹羅出口的大宗商品後，華人包稅商與國王的合作模式明顯有所不同，包稅商取得從作物種植至出口的每一個環節的承包權，其承包的範圍由暹羅國內擴及至海外。上述該名受封爵位「坤披達」的潮州華人即同時經營海上貿易，暹羅白糖通過他的船隊運送到中國這個主要的市場，白糖的生產和銷售的每一個環節可說都是由暹羅的華人所完成。⁴⁴¹

暹羅國內所產的白糖幾乎皆為國王收購壟斷，由於糖業的收入日益重要，王室對糖的壟斷體系亦相當嚴密，拉瑪三世時期因壟斷的結果，造成市面上糖量短缺，無糖可買，1842年時市價大漲了42%，華人暗地裡把糖售賣給外國人的利潤更高達100%。⁴⁴²隨著糖產量的增長，國王的收入與出口量也逐年增加，拉瑪三世三年中與糖有關的稅收為砂糖稅57063銖，柴火稅為5600銖，蔗法稅為13733銖，1845年相關稅收高達712000銖。⁴⁴³自18世紀末暹羅出口白糖以來，白糖的出口量持續增長，至1810年代即已成為暹羅主的出口商品之一，1826年暹羅與英國簽定「伯尼條約」(Burney Treaty)後英國商人可以出口食糖，大量食糖被收購出口。1822年共有六萬

⁴³⁹冷東，前揭文，頁81。

⁴⁴⁰該名華人是一名包稅商，背後的主人乃是高官貴族。冷東，前揭文，頁81。

⁴⁴¹1820年代之時，販往歐洲的糖亦由種植甘蔗的華人自行出口到馬六甲海峽後，再買到歐洲。參見Crawford John, *History of The India Archipelago*. 3 vols. Vol III, p.186.

⁴⁴²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217-218, 228.

⁴⁴³冷東 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79-81。

擔頂級白糖出口，1832 年共出口九萬六千擔到中國，1854 年亦達七萬擔（4200 噸）。⁴⁴⁴糖出口量在 1830 年代已達到頂峰，超越大米成為暹羅產量最高的出口商品。⁴⁴⁵

然而，王室對蔗糖的稅收名目繁多，華人農民對國王低價收購及高稅率的政策甚為不滿，形成華人農民與華人包稅商及政府之間的對立關係。⁴⁴⁶1847 年暹羅灣上方的華人蔗糖種植區龍仔厝發生華人秘密會社籌劃的暴亂，起因是反對調高糖廠稅，隨後一年在 Paet-riu 地區也發生同的暴動。⁴⁴⁷華人蔗糖產區尖竹汶與北柳府分別在 1824 年及 1848 年亦發生華人暴動之事，於 1820 年代末至 1830 年代初期，三合會發動大陰謀，意圖報復對國王的不滿，但被暹羅軍隊擊潰。⁴⁴⁸暹羅國王實行壟斷的結果，華人農民的經濟作物只得出售給包稅商，這事實上壓縮了華人的獲利空間，儘管市場上的價格高於國王收購價甚多，華人亦無糖可售，無利可圖。⁴⁴⁹

暹羅的礦藏分佈在南部地帶，早期以普吉一地的錫礦最為人知，自 17 世紀以來華人就在這裡開礦，1688 年之前有西方人投資，1688 年之後，西方人退出此地，華人礦工仍留下來，18 世初期尚有華人慘澹經營，1779 年當地的礦務逐漸恢復，眾多華人礦工於此開礦、提煉。⁴⁵⁰普吉的礦業至 19 世紀初經陳玉淡的經營，得以進一步的開挖，陳玉淡在中國因牽涉到反清復明的小刀會活動，在中國無處軀身，1822 年和一批志士輾轉流亡到普吉，得到稅吏乃達的支

⁴⁴⁴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p.178-179, 201.

⁴⁴⁵ Sarasin Viraphol, 前揭書, 1653-1853, p.118,201,233 ;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I, p.503.

⁴⁴⁶ 糖業須繳的稅包括果園稅、京糖稅、柴火稅、蔗法稅等。參見冷東，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 79-80。

⁴⁴⁷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22.

⁴⁴⁸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p.96-97. 華人秘密會社的暴動常被歸因為會社團體本身所有的暴力性質所引起，然其中除了涉及上文所論及的經濟因素，尚牽涉包稅制的結構弱點，詳見本節最後一段。

⁴⁴⁹ 1842 年之時，王室壟斷糖產的結果，市價大漲 42%，這必引起華人對王室收購價過低的不滿。參見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3-1853*, p.228.

⁴⁵⁰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9 ; David Joel Steinberg,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p.51.

持，前往普吉的三個縣之一的通扣縣開礦，陳玉淡轉往通扣開礦之前，已在吉河擁有開挖小錫砂的經驗，兼之他曾避難於馬來半島的貿易中心之一的檳城島，對半島的礦業發展前景時有所聞，他與其同志雍清壽合作經營的豆干廠、畜牧業及小錫砂事業有所成之後，轉而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⁴⁵¹

陳玉淡獲得乃達的支持後，於 1828 年前往通扣，他和添壽創建合興寶號，進行開礦，當時通扣乃荊棘叢生，蠻荒的處女地，合興號開礦後，當地逐漸發展為重要的礦區，陳玉淡經營得當，遂成巨富，號稱「通扣二王」，財力僅次於原為通扣稅吏的通扣府尹乃達（俗稱通扣王），陳玉淡在通扣的成功之例鼓舞了暹南的官員和到暹南追求礦業財富的華人後進著許泗章；並為隨後的合作提供一個模式及獲利的前景。⁴⁵²

對暹南的礦業貢獻最鉅著，當推許泗章，1844 年當他的能力、財力及人脈關係成熟時，他終取得麟榔的錫礦壟斷權。許泗章到暹羅大展拳腳之前，曾在檳城當過苦工及經營過各種生意，後來開設高源號兜售蔬菜生果等土產，收購土地，累積了一筆富財，隨後把蔬果事業擴展到暹南，進行暹南西岸與檳城兩地的貿易。1820 年代，許泗章對暹羅南部已很熟悉，貿易事業亦非常成功，為了追求暹南潛在的商業機會，他隨即移居大孤巴(Takuapa)，和當地一名女性富豪結婚，增進他的財富和擴展當地的人脈，由於此地的錫產量僅次於普吉，與錫業相關的事業大有可為，他立即投資他所熟知的貿易，經營起錫礦貿易，不久又搬到暹羅南部西岸最主要港口攀牙，以期擴大錫礦的貿易數額。⁴⁵³

許泗章的錫礦貿易為他帶來鉅額利潤，預期錫礦業更好的前景，他並不滿足於充當錫礦的貿易商，因此決定投身開挖麟榔的錫

⁴⁵¹ 張少寬，《檳榔嶼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銘集》，頁 36-37。

⁴⁵² 張少寬先生認為陳玉淡的開礦事跡對許泗章影響深遠，這是為甚麼許泗章隨後亦尋求稅吏乃達的助力，參見張少寬，前揭書，頁 36-37。

⁴⁵³ Jennifer W.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pp.4,10.

礦。選擇麟榔是因為當地礦源豐富，而開礦者廖廖無己，競爭對手較少，對於擴大錫礦產量也充滿信心，兼之他於大孤巴或是攀牙之時，得到一位名為 Thao Thepsunthorn 女性領袖之助，結識當時管轄南部西岸、大孤巴及攀牙等地的 Na Nakhon 的家族成員。一切準備就緒，許泗章謀之於普吉的通扣王乃達，請其資助，1844 年他競標開挖麟榔錫礦的壟斷權，終如願以償，隨即舉家遷往麟榔。⁴⁵⁴

事實上，麟榔於拉瑪三世時始設稅吏准民間向政府包辦當地錫礦稅務，以擴大國內稅收，許泗章生逢其時，得以取得錫礦壟斷權。麟榔地處偏僻，多高山，不利耕作，許泗章進駐之初，僅得居民 70 戶，均以小規模的採錫為生。為了供應開礦所需的勞力，許泗章隨後到檳城招工輸入大量來自福建的華人。經許氏全力開挖加上礦源豐富，麟榔錫礦獲利豐厚。1854 年麟榔經十年經營，所開礦田甚廣，每年上繳的稅款逐年增加，也未曾拖欠稅金，是年為表彰許泗章的功績，當前任府尹去世後，他即受封為新任府尹。⁴⁵⁵

暹南的錫礦業雖至 19 世紀 50 年代之後始大量開挖，然陳玉淡及許泗章的成功的開拓，證明暹南礦藏豐富，他們的遠見吸引了更多的華人競相投入，激發的這行業的發展。他們也代表暹羅華人商人的勇敢、冒險、進取的商業精神，累積財富後又尋覓其他的投資機會，對金錢乃至政治權力的積極追求，實現中國移民共同的夢想。

暹羅華人的農業與礦業都有一個明顯的組織特徵，即是秘密會社的介入。蔗糖業數次華人暴亂與秘密會社脫不了關係；1848 年之時作為糖業中心的北柳城就出現幫會組織，會員中包括潮州人、海南人、福建人等 1200 名。⁴⁵⁶以礦業而言，陳玉淡和許泗章均有參與中國小刀會的背景，南渡暹暹後，他們與會社及同志依舊保持聯繫，陳玉淡的商業伙伴都是一同來自中國的同志，許泗章亦為麟榔

⁴⁵⁴ Jennifer W.Cushman,前揭書,pp.4, 10, 11; 吳翊麟,《暹南別錄》,219-220。

⁴⁵⁵ 吳翊麟,前揭書,220-221,223-225。

⁴⁵⁶ 冷東,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81-82。

的小刀會首領。⁴⁵⁷農礦業的經濟活動由於工作人數眾多，各師其職，會社組織可以加強工人的記律，提高工作效率，通過內部的凝聚力確保華人的農礦業的生產運作，會社對外的網絡系統除了有助產品銷售，也可以和同行保持聯繫，必要時甚至可以共同捍衛彼此的利益。⁴⁵⁸

從事農業華人較之礦業的華人對壟斷製斷表現出更為激烈的反彈，主要可能是肇因這兩個行業受限於壟斷的管理形式不同的關係。礦業的包稅商本身即是礦主，礦工乃其招聘而來的工人，雙方即是顧傭關係，又可能是同一會社內的兄弟，任何問題皆可在此基礎上進行協調。然而，承包糖稅的包稅商必須向每一個不同的華人農莊收購糖，雙方並非顧傭關係，而是類似中間商與生產商的關係，包稅商必然會壓低收購成本，而生產作物的農民於包稅制下，亦只能把產品買給該包稅商，當產品市價高出包稅商的收購價甚多之時，必然會引起農民的不滿，兼之每一個華人農莊皆由秘密會社把持，高度組織的農民很快的即可以行動表現他們的不滿。

五、1855 年後的調整與發展

鮑林條約後，西方人為了突破華人掌控暹羅國內商品流通及售銷的優勢，他們開始雇用在香港或是馬來亞（Malaya）接受過西方教育的暹羅華人為買辦（Compradore），希望藉由華人買辦的協助加強他們與華人的競爭優勢，經營大米業務的商人及曼谷早期的西方銀行都雇有自己的買辦。華人買辦一般懂得各種華人方言、暹羅語及英語，經營貿易的買辦熟悉國內市場，對採購與出口給予建議，並通過抵押給公司的保證金擔保他個人的銷售額。他們與代理商及內陸商人建立聯繫，並且負責收款。在部份公司，他亦負責與暹羅

⁴⁵⁷ Jennifer W.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p.26.

⁴⁵⁸ 1848 年北柳城的華人幫會為了爭取自身的生存機會，群起反抗地方官吏，一千多名華人在該事件中死亡。參見冷東，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頁 82。

政府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個人收入方面，他們的薪資不高，但可以抽取高額的傭金。他負責雇用當地員工及解聘他們，這些員工一般皆為華人。西方的銀行發現華人市場有利可圖，為了與華人大資本家聯繫，他們亦雇用華人買辦開拓華人市場。銀行買辦向華人推銷業務，他並存放一筆款項在銀行中以擔保他所推薦的貸款。他可聘請銀行書記，確定每天的結存無誤，並領取名義上的薪資及大量的傭金。⁴⁵⁹

西方人希望藉由華人買辦打開市場的通路及擴展華人市場，但是此舉亦造成西方人更加依賴華人為其所投資的事業獲利，並且無法在華人的商業網絡之外再建立他們自己的網絡。銀行的華人買辦及大公司的華人買辦成為華人社會中極具威望及權勢之人，足以和曼谷的華人大商人並列。⁴⁶⁰就暹羅的華商階層而言，鮑林合約簽定後，無疑是向中間階層的華商提供更多商業發展的機會，造就了一個新的華人階層，隨著華人買辦的崛起，一群接受過西式教育、又懂西方商業經營之道及擁有進步思想的華人，成為暹羅華人的中堅份子。⁴⁶¹

「鮑林條約」為歐洲及亞洲國家前往暹羅自由經商打開大門。⁴⁶²英國乃是暹羅最主要的交易對象，而其他國家亦加快投資暹羅的腳步。1888年匯豐銀行、1894年渣打銀行、1897年東方匯理銀行等世紀知名的銀行皆相繼於曼谷設立分行。這些銀行最初的業務是為暹羅的外國人提供資金辦理日常匯兌業務，並充許發行本行鈔票。

⁴⁵⁹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102-103,108,396.

⁴⁶⁰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103.

⁴⁶¹ 如廣東香山縣人王杏洲，就學香港，精通中英文，壯年時赴暹任匯豐銀行買辦，後為暹羅同盟會創會時的七名起始會員之一，並創辦百珍酒樓及同壽堂藥材。參見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9），頁191；楊作為，鮑林條約簽訂後之泰國華人，頁100-101。

⁴⁶² 隨後紛紛與暹羅簽定自由貿易經商條約的國家有：美國（1856），法國（1856），丹麥（1858），葡萄牙（1859），荷蘭（1860），德國（1862），瑞典（1868），挪威（1868），比利時（1868），義大利（1868），奧匈帝國（1869），西班牙（1870），日本（1898），俄國（1899）。參見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p.35.

工業方面，美國公司於 1858 年創辦第一家蒸汽碾米廠，1863 年共有三家；至 1867 年時曼谷共有五家外國資本的碾米廠。1890 年代幾家為英國人所有的公司，資本雄厚的公司；「婆羅洲有限公司」、「暹羅森林公司」、「利奧諾溫斯有限公司」取得砍伐柚木的專利權。⁴⁶³

1855 年的條約造成暹羅政府在貿易方面的收入減少，遂進一步擴展國內的包稅制，以彌補貿易所失去的收入，華人作為主要包稅商因而得以擴展他們的包稅項目。⁴⁶⁴不過，包稅商由於承包權的時間不長，因此他們必須不斷的尋找新的承包機會，彼此之間亦相互競爭承包權。一名擁有鑾爵位（其爵位全名為 Luang Phasi Wiset）的華人 Chin Thian 於一份 1862 年 3 月 1 日的資料中提及他所掌管的包稅項目有：曼谷的賭稅，承包期為 1862 年 3 月 1 日至 1864 年 6 月 5 日；船、建築及木筏稅至 1861 年 3 月 31 日；佛丕（Phetburi）的鹽田稅至 1863 年 10 月 3 日，鹽田稅至 1866 年 6 月。⁴⁶⁵

Chin Lek 於 1865 年 3 月開始承包棉花稅；1866 年 4 月 28 日開始承包椰油稅；1866 年 3 月 17 日開始承包肉、魚、蘇木和中國船之稅，他持續承包這些項目至 1867 年 4 月 28 日。⁴⁶⁶1857 至 1858，Phraya Phisansupphaphon 承包佛丕的鹽田並將鹽銷往曼谷。1859 至 1860 他獲得承包蘇木、肉和魚及中國船之稅。然 1860 年時則失去棉花和煙草的包稅權。⁴⁶⁷另一名華人 Luang Prathetchaipakdi 在 1856 年的記載中，他是魚業的包稅商，同年 3 月 26 日，他獲得曼谷的酒稅承包權，在拉瑪四世一朝，他承包了糖蜜、市場、薪柴、釀酒廠、小船、建築、木筏、和鴉片等稅。⁴⁶⁸Chin Kem 他同樣擁有多項的包稅權；賭博、豬肉、酒、豆。⁴⁶⁹

⁴⁶³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編，《泰國史》，頁 181-182；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103, 108.

⁴⁶⁴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107.

⁴⁶⁵ 這四項承包權的起始日期不詳。參見 Constance M. Wilson,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Reign of Mongkut 1851-1868*, p.637.

⁴⁶⁶ Constance M. Wilson, 前揭書, p.638.

⁴⁶⁷ Constance M. Wilson, 前揭書, pp.638-639.

⁴⁶⁸ Constance M. Wilson, 前揭書, pp.639-640.

⁴⁶⁹ Constance M. Wilson, 前揭書, p.640.

包稅商不止面對暹羅國內華人的競標，亦得面對來自外地人的競爭，1872年來自新加坡的華人陳金鐘競標麟榔的包稅權。陳金鐘1829年生於新加坡，為1820年代由馬六甲移居新加坡的商人陳篤生之子，他於1850年去世時，為陳金鐘留下龐大的資產，包括暹羅及西貢（Saigon）的碾米廠。陳金鐘曾出任吉打蘇丹的顧問，他隨後被拉瑪五世封爵，並出任暹羅駐新加坡領事，1868年當他出任甲武里（Kraburi）首長時，進一步受封披耶的爵位。1866年他即向暹羅政府提出承包甲武里、麟榔、大孤巴礦業的要求。⁴⁷⁰

陳金鐘競標麟榔稅務不成，所呈現出來的是許泗章不僅可以穩定的提供稅金，亦能為暹羅政府提供政治上的安全感。⁴⁷¹1873年許泗章同意提高同意稅金至12,720銖。但是1875年陳金鐘以96,000銖的高價競標麟榔和朗萱（Langsuan）稅務的承包權，許泗章的稅金因而又提高至20,720銖。暹羅政府對陳金鐘所提出的高額稅金亦甚重視，造成原來麟榔及普吉的稅金都被迫提高，但是政府亦擔心承包稅務給陳金鐘這個在當地沒有政治實權的人會造成政治上的不穩定，他與英國人的密切關係，亦造成暹羅政府政治上的顧忌。暹羅政府的考慮在1877年似乎應驗，這一年陳金鐘競標稅務的努力到了尾聲，他被懷疑不信守諾言，並且不交稅給政府。與此同時，許泗章的開礦事業於1875年擴及到朗萱，是年其子心德出任朗萱的首長的，並開始經營該地開礦事業。1885年心美出任甲武里的首長，因為陳金鐘無法負起當地的稅收責任。⁴⁷²

只要包稅權乃在手中，包稅商在去世或退休時會把承包權轉讓

⁴⁷⁰ 丹隆認為陳金鐘得出任甲武里（Kraburi）首長及承包礦稅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具有英國國民的身份，如果他出任首長，那麼傳言法國人將於克拉地峽建運河的想法就會「影響」英國，這迫使法國必須採取其他的策略以便在克拉地峽安頓下來。Damrong Rajanubhab, *Tamnan Muang Ranong [History of Ranong]* (Bangkok: Sophonphiphatthanakan; reprinted in Prachum phongsawadan, part 50, Bangkok, Khurusapha Press, 1968), p.24. 轉引自 Jennifer W.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p.34.

⁴⁷¹ Jennifer W. Cushman, 前揭書, p.31.

⁴⁷² Jennifer W. Cushman, 前揭書, pp.31-36, 42; 陳金鐘的競標麟榔和朗萱（Langsuan）的稅價為96,000銖，而許泗章的稅金為20,720銖，儘管陳金鐘所標包含他預期的朗萱一地的稅金收入，但亦可約略看出許泗章的收入甚豐。

其子，或是為其子尋求其他各項目的承包機會。Chin Yim 的父親所承包的燕窩在其父親於 1854 年 9 月逝世後，由他繼承至 1857 年 9 月 26 日。⁴⁷³Phraya Phisansupphaphon 承包七項稅務及鴉片稅，1860 年 3 月他將新近得標的鴉片稅轉讓其子 Kimsu 和 Chin Tek 兄弟。⁴⁷⁴Luang Prathetchaiphakdi 與 Chin Kem 則分其他們的兒子安插與包稅相關的職位及為兒子承其他各項目的包稅權。許泗章麟榔的首長一職於 1877 年傳給其子心廣，心德出任朗萱的首長，心欽則出任副首長一職，心美 1885 年出位甲武里首長，1890 轉任董里 (Trang) 首長；他們同時亦獲得當地的包稅權。⁴⁷⁵

另外一些華人包稅商通過承包稅務獲得財富後，並不一味的固守包稅商的領域，亦開始投資其他的行業，包稅制因而成為華人累積資本的最重要的途徑之一。⁴⁷⁶鄭智勇 (1851-1937)，又名二哥豐，乳名義豐，族名禮豐，祖籍廣東潮州海陽縣 (今潮州市) 鳳塘區淇園鄉。父親鄭詩生乃暹羅華人，1851 年鄭智勇由其母餘氏生於淇園鄉，其父於鄭智勇出生不久再次隻身南渡暹羅，不久客死異鄉，母子頓時衣食無著，母隨後改嫁，智勇不願寄人籬下，又苦於鄉下難以謀生，16 歲時隻身往剛開埠的汕頭，南渡暹羅。抵暹之後，旋即出任秘密會社「洪字會」的首領，由此獲得二哥豐之名。隨後他獲得承包花會賭場而致富，並以此為基礎投資出入口行、辦航運、創碾米 (火礮) 廠、當舖、錢莊、銀行、及開辦報紙和印刷廠。其事業尚擴展到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上海及日本等地。他受暹羅國王封為「坤拍」，亦因大批捐贈清朝而受清朝封「榮祿大夫」的頭銜。⁴⁷⁷

⁴⁷³ Constance M. Wilson,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Reign of Mongkut 1851-1868*, p.638.

⁴⁷⁴ Constance M. Wilson, 前揭書, p.639.

⁴⁷⁵ Constance M. Wilson, 前揭書, pp.638-640; Jennifer W.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p.42.

⁴⁷⁶ 旺威帕·布魯叻達納攀，泰國華僑的經濟與對科技的影響，頁 129。

⁴⁷⁷ 林摩尼，二哥豐鄭智勇史實補正，收於《泰中學刊》(1998)，頁 48-60；周南京編，《世界華僑華人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 538。1908 年孫中山在曼谷演講，慕名拜會鄭智勇，鄭智勇支援革命，慷慨解囊，

華人以包稅起家後，其轉投資的項目亦能掌握當時經濟發展趨勢，以期事業更上一層樓。張宗煌（又名張於登，1842-1919），1842 生於廣東潮安，1859 年時抵曼谷，初當廚師、碾米廠工人、門衛，稍有積蓄後 1882 年於達府開設小商店，當他認識清邁府尹，並成為密友之後，清邁府尹即協助他取得清邁的酒、鴉片、賭博等承包稅權，1894 年又取得清邁三年的田賦、豬稅、牛稅、煙草稅、檳榔稅和椰子稅等承包權。他所承包之項目為弄室增加收入，成績頗佳。與其子張見三雙雙被封官贈爵，極為顯赫。1893 年他回曼谷設金成利碾米廠，1898 年時該廠日產米 2,500 擔，其業務隨後發及到銀行、航運、木材、火鋸、森林等。⁴⁷⁸

鄭智勇和張宗煌都是以承包鴉片、賭博等稅起家，19 世紀的後半期，承包賭稅及鴉片稅利潤最為可觀，雖無法得知包稅商明確收入，但可以從鴉片、賭博稅在國家收入中所佔的比率裡窺見端倪。此外，由於吸食鴉片及賭博者多為華人，隨著華人人口從 1860 年的 33 萬 7 千上升到 1900 年的 60 萬 8 千人，賭稅與鴉片稅已成為暹羅政府最重要的收入。⁴⁷⁹1892 年賭稅和鴉片稅各為暹羅政府帶來 428 萬銖及 248 萬銖的收入，各佔是年國家總收入的 27.8% 及 16.1%，

民國成立後，曾一次獻銀五萬給南京中央政府，並派其子帶象牙一對祝賀孫中山出任大總統。鄭智勇亦為家鄉修韓江提防、獨資創辦新式的學校「智勇高等小學校」，學生的一切費用，包括膳食皆由他負責；在暹羅方面，他是 1910 年建立的報德善堂最重要的發起人。鄭智勇終其一生未曾再返回中國遊歷探親，只是死後靈柩運回故鄉安葬。參見冷東，《東南亞海外潮人研究》，頁 227-228；林悟殊，《泰國大峰祖師崇拜與華僑報德善堂研究》（臺北：淑馨出版社，1996），頁 57，59，61-63。

⁴⁷⁸ 金成利行到 1910 年的總投資額達 300 萬銖，相當於國家歲入的 5%，成為拉瑪五世時期最大的華商之一，1913 年因負債累累而破產。參見陳樹森，〈祖籍潮州的泰國華人對泰國米業發展之貢獻淺析〉，收於鄭良樹主編，《潮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1994），頁 672-674；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 187；素拍叻·叻帕匿軍，〈曼谷王朝時期部份泰國華裔顯貴家族〉，收於《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出版，1997），頁 225。

⁴⁷⁹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179; Sompop Manarungs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ailand 1850-1950* (Institute of Asia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89), p.32; 1900 年華人人口佔全暹羅總人口的 8.3%。

兩者合計共佔了該年國家總收入的 43.9%。⁴⁸⁰華人作為最主要的消費者，他們在暹羅的收入大部份通過以上的消費回流到政府的手中，為了確保這筆收入，政府的政策是吸引更多華人到暹羅並居留更長的時間，而原本打算短期內回中國的華人因為賭博及鴉片的消費，而無法籌足款項以回中國，唯有延長居留在暹羅的時間，亦為政府增加更多的包稅收入。⁴⁸¹

1850 年至 1910 年之間是暹羅米大量出口的時期，1855 年之後自由的貿易政策，更快速的運輸工具，通訊設備的進步，人口增長，以及東南亞其他國家轉而大量耕種大米之外的經濟作物等因素，造成對暹羅大米有更大數量的需求。而暹羅本身亦有增產大米的能力，1857 年至 1859 年的年平均出口量是 99 萬擔，1860 至 1864 年的年平均出口量為 184 萬擔，1875 至 1879 年的年平均出口量為 353 萬擔，1895 至 1899 年的年平均出口量是 800 萬擔，從 1857 年至 1899 年大米的出口量增長了 80%。而 1892-01 年之間暹羅米的出口量佔全世界各主要大米出國之總出量的 20%。大米的高產量及出口量帶動與大米相關的行的發展，而這些行業多為華人所經營。⁴⁸²

大米於 1855 年之前已是暹羅主要的出口商品，商品的出口亦掌握在華人碾米廠的手中，華人面對競爭環境的改變，亦試圖改進他們的商業效率，並就近觀察西方人的做法加以運用，這於華人碾米廠購買蒸汽機機械化及技術改進的過程中，尤為顯著。1860 年華人開始面臨西方人碾米廠的競爭，1879 年華人所有的碾米廠數字與

⁴⁸⁰ Sompop Manarungsan,前揭書,pp.64-65.

⁴⁸¹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120-125; 一般南部的地方首長通過增加華人工人的以圖增加產量外，亦希望可以藉此增加他們所承包的各項稅收的收入。參見 Jennifer W.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p.38; 1890 年代，根據 Symth H Warington 的推算，普吉一地各項稅收及娛樂稅（賭博、酒、鴉片等）等的收入，政府共可獲得當地每名礦工總收入的 40% 為稅收。參見 Symth H Warington, *Five Years in Siam from 1891 to 1896*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8), p.319.

⁴⁸² Sompop Manarungs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ailand 1850-1950*, pp.48-60, 61, 64, 74; James C.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p.38.

西方人相同；1889 年是 19 間；1895 年是 23 間。與此同時，西方人的碾米廠不是賣給華人，就是遭祝融之災而不再重建，亦甚少建新廠。⁴⁸³

除了起用新式機械設備，華人亦改進原有的碾米機器及技術。西方人的碾米廠僅限代人碾米，同時收費過高。華人看到碾米廠機械化的效率，華人於 1870 年之前開始從英國進口碾米廠機器設備，隨後曼谷的華人機械化碾米廠迅速增長，他們購買小型機器，聘請西方人為工程師（通常是蘇格蘭人）操作機器，最後廣東人甚至排除了西方工程師的協助，由他們自己出任工程師，光緒（1875-1908）末年，臺山籍華人馬棠政（1871？-1922），有志於機械修理及設計，仿造英國及德國的碾米機，製造出包括鑄件在內的碾米機器，曼谷各華人碾米廠皆雇用他為工程師。⁴⁸⁴約於 1890 年之時，華人最先生產出乾淨、純白的白米，隨後幾年西方人抄襲華人的製作方式，因為這一類米可在西方高價出售。⁴⁸⁵

華人經營新式碾米廠有成者如最早經營碾米廠的高滿華（又名楚香、廷楷、媽和，？-1882）。⁴⁸⁶原籍潮州澄海縣的高滿華於 1860 年代建立元盛碾米廠，日碾米十餘噸，隨後又創立元發盛碾米廠，規模甚大，日碾米百餘噸，獲利甚豐，逐成巨富，十餘年間高氏於暹羅已擁有五間碾米廠。其子高學能，為前清舉人，光緒（1875-1908）年間南渡佐理父業，高滿華過世，其於暹羅的事業由高學修（暉石）

⁴⁸³ 1912 年華人的碾米廠已達 50 間，而為西方人所有的則降至 3 間。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103-104.

⁴⁸⁴ 1916 及 1917 年間，馬棠政創立全暹羅最大的碾米廠---振盛碾米廠，每日可碾米 400 多噸，經由他所培養出來的工程師達 100 多人。參見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104；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 192；王綿長，覺利家族集團的創業方針及其對香港轉口和區域性貿易的貢獻，頁 66；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394。

⁴⁸⁵ G. 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 p.104；旺威帕·布魯叻達納攀，泰國華僑的經濟與對科技的影響，頁 129。

⁴⁸⁶ 「媽和」之名應為潮州話發音的「滿華」。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所編，《泰國華僑志》，均稱高媽和，採用此書之著作均以高媽和稱之，《泰國華僑志》亦不錄高滿華事跡，而一般記高滿華事跡之書其內容與高媽和事跡相符，即疑高滿華與高媽和為同一個人，故以潮州發音推斷「媽和」之名應為潮州話發音的「滿華」之音譯。

繼承。⁴⁸⁷此外其他華人如原籍潮州饒平縣人陳氏及潮州籍的盧氏、劉繼賓等，而劉繼賓於曼谷即有四家碾米廠。⁴⁸⁸覺利集團的創辦人陳覺利（1844-1921）於 1874 年即於曼谷河畔開設一家乾利棧碾米廠，1890 年代又建立第二家碾米廠隆興利號，1883 年碾米廠改用穀殼為燃料，減低了燃料成本，利潤益豐，兩家碾米廠一天生產大米量達 188 噸。陳覺利最初建立碾米廠的動機乃是由於經營進出口業務之固，大米為出口的大宗，且是增長最快的出口商品，因此陳覺利逐自設碾米廠直接自行生產出口大米，隨著碾米廠的成功，其於覺利集團的各項事業的比重上升，成為該集團主要的經營項目。

489

華人的碾米業之所以可擊敗西方人競爭，以及覺利集團自行收購大米以碾米及銷售的作法之得以成功，所利用者正是華人於暹羅所具的網絡優勢，而這一優勢有助華人於 1855 年之後牽制西方人的發展。以碾米業為例，西方人的碾米業的失敗是由於他們沒有大米為資源，大米的收購掌握在華人手中、華人碾米廠可輕易的與中間人取得供應大米的協議，競爭激烈時碾米廠尚可派員至產地購米以確保貨源。此外，暹羅的大米最主要的市場是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東南沿海一帶，當地的主要的進口商大部份為華人，1880 年代，華人的碾米廠已自行出口大米給國外的華人進口商。⁴⁹⁰

至 19 世紀為止，暹羅南部的錫礦都掌握在華人的手中，當部份

⁴⁸⁷ 高學能隨後東渡日本經商，幾經奮鬥，成為日本有名的華商，20 世紀初日本發生大地震，高學能捐贈 30 萬元賑災，為日本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據稱日軍攻佔高學能於中國的故鄉時，高家因之前的善行而得以倖免。參見冷東，《東南亞海外潮人研究》，頁 255。

⁴⁸⁸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393；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 186；鐘佳華，清末潮汕地區商業組織初探，頁 86-87。

⁴⁸⁹ 王綿長，覺利家族集團的創業方針及其對香港轉口和區域性貿易的貢獻，頁 66；鐘佳華，前揭文，頁 86-87。

⁴⁹⁰ 出口至新加坡的暹羅米於 1870 年至 1874 年佔暹羅米總出口量的 20%、1880 至 1884 年間為 50%、1900-1904 年為 30%。而 1870-1871 年出口至香港的暹羅米量為 70%。參見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p.42; Sompop Manarungs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ailand 1850-1950*, p.59; 旺威帕·布魯叻達納攀，泰國華僑的經濟與對科技的影響，頁 137-138。

具有開明意識的地方首長在錫礦生產區設立辦事處後，錫礦業在拉瑪四世時期（1851-1868）快速的發展。普吉地區的新任首長鼓勵華人移居前往開礦，特別是來自檳城的福建人，普吉的華人人口從1870年的28,000人增加到1884年超過40,000人，他們絕大部份是在礦場內工作。⁴⁹¹不過，南部的礦工生活艱苦，不只得面對來自礦主的壓迫，亦得在險惡的環境中求生。⁴⁹²

19世紀礦工的生活環境險惡，山區內又多痢疾肆虐，礦工的工作繁重，造成許多的華工死亡，導致華人因而不願到礦區工作。1898年史密斯在暹羅南部的叻丕府（Ratchaburi）對礦工所作的描述提到：位在連綿山區中的礦區，是熱病和痢疾最猖獗的地區，造成那些主要是從海南直接進口的苦力的死亡率很高。在大部份的案例中，這些疾病對新客所造成的死亡率往往超過60%。驚慌所造成的損失更多，當新客到內陸地區時，他們聽到傳言之後所受到的影響，竟然讓人怎麼也關不住他們。由於工薪已預付給工人，對礦主造成嚴重的損失，70%的工人在抵達礦區前已逃跑，剩下的工人又會在下一年的雨季時跑掉60%。要找曾在暹羅住過一陣子的華人到礦區工作是不可能，即使是願意付更高的薪資。⁴⁹³

19世紀下半葉時暹羅南部的華人礦工艱苦的生活以及低廉的工資，造成礦工奇缺。1880年代世界錫價下跌，以及暹羅南部其他的礦區提供更好的收入和生活條件，造成普吉的礦工在1897年只剩下12,000人，為了解決礦區勞力不足問題，暹羅政府於1896年時提供4,640銖給普吉的首長，令其直接從中國南部進口1,820名華

⁴⁹¹ G.William Skinner,前揭書,pp.110-111.

⁴⁹² 1876年，麟榔的礦工發生暴動，隨後擴散至普吉地區，約有2千多名工人介入，普吉首長Chum Bunnag要求華人團體介入調停暴動的華人礦工，但是零星的攻擊事件於1876年都不斷發生。暴動起因據稱是因為礦工遭受壓迫以及當時普吉的壟斷首長Praya Wichitsongkhram接獲政府的命令歸還長期未兌的債務，他遂在錫價下跌期間決定停止支付華人礦工的薪資，以歸還積欠政府之債務；此舉讓華人大受刺激，遂造成暴動。兩地的事件中顯示華人礦工有一定的組織能力，與礦主談判薪資的華人亦非普通的礦工，而是在礦工之中擁有特殊地位的華人。參見Jennifer W.Cushman,*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pp.34-41.

⁴⁹³ Symth H Warington, *Five Years in Siam from 1891 to 1896*,p.301.

人工人。暹羅南部的華人礦工是一群在馬來亞及暹羅之間流動的工人，然而 1890 年時馬來亞近打（Kinta）的礦工薪資一個月為 48 至 60 銖，1899 年時每天工資約為 1.25 銖，30 天的工資為 37.5 銖。暹羅南部礦工的薪資雖無明確的証據，但是 1890 年時暹羅中部的工資只得 0.75 銖，相對偏低的工資亦影響礦工前來暹羅南部開礦的意願。⁴⁹⁴

儘管深受礦工騷動及勞力短缺的困擾，然而許氏家族總是得以藉由各項事業之間相互支援的特色，為其解決事業難題。例如麟榔礦區為了解決礦工短缺不足之慮，曾以設於檳城的高原號之商船運送華人工人到麟榔，1870 年代隨著麟榔礦區的擴展，直接招工之務日形重要，特別是當礦工不願到暹羅南部開礦之際，由高原號直接運送華人工人到麟榔礦區的作法確保礦工的來源。高原號 1890 年代購買蒸氣船，聘請蘇格蘭人為船長，蒸氣船主要的收入即是為暹羅提供礦工及種植園坵工人及鴉片，其他如運送旅客、機械及信件等。許氏並擁有自己的錫礦融煉廠。為了擴展所需要的資金及保障家族投資，許氏家族 1885 年於檳城成立建源（Khean Guan）保險公司。由於其家族成員多涉及經營承包暹羅及新加坡的鴉片，隨後又成立由其家成員及同盟組成的鴉片商業聯盟。許泗章並設立了高原基金，其用途包括作為家族成員婚喪喜慶、男性成員年每的投資收入，受託人並以此基金借貸給許氏家族的各項事業。⁴⁹⁵

許氏家族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他們事業日益壯大的結果，令暹羅政府對他們的能力更具信心。因此，當西方人於 19 世紀後半期覬覦南部的商業機會之時，暹羅政府即倚重許氏家族以保住暹羅的利益，政府的該項政策並為許泗章家族帶來新的經濟利益。法國及英國虎視眈眈於南部的商業及政治利益，傳言法國人將於克拉地海峽

⁴⁹⁴ Sompop Manarungs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ailand 1850-1950*, pp.146-147;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110-111.

⁴⁹⁵ Jennifer W.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pp.60-61, 70, 79-82.

挖掘運河；英國人對馬來半島各州的干預日深，其由南向北伸展的勢力令暹羅不安，英國公司亦覬覦暹羅南部的商業機會，特別是西岸的礦業。1862年暹羅政府授予許泗章披昭的爵位，以便代表暹羅與西方各國接洽交際，而為了抑制西方勢力以及保留暹羅於南方的領土和商業利益，1875年之後暹羅政府採取加強控制南方的對策，許氏家族成員更成於此政策中的關鍵人物，其家族成員分別出任暹羅南部西岸各地方的首長，心德出任朗萱的首長，心欽則出任副首長一職，心美1885年出位甲武里首長，1890轉任董里首長，1896年拉瑪五世詔改全國為14省，心美並出任普吉省長一職。⁴⁹⁶

對於英國人頻頻要求開發南部的機會，負責外交事務的丹隆親王所採取的策略是「暹羅為暹羅人所有」的方針。南部最主要的錫礦及包稅收入皆掌握在許氏家族成員的手中，其家族事業已能掌控及管理南部地區，其所涉及的商業範圍亦已建立能夠相互支援的事業，最有利可圖的事業皆為其家族所有。由於政治權力與商業利益息息相關，暹羅政府擴大許氏家族的政治及商業利益，亦消除許氏家族投靠西方人的可能性，遂使其家族成員明瞭對其最為有利的一方是暹羅政府，這促使許氏家族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緩英國人前來競爭的壓力，當暹羅政府確定以許氏家族阻止英國人的進迫奏效後，對其家族成員更為信任。⁴⁹⁷

華人經濟作物的生產至1880年代之後幾乎皆沒落了。受到市場價格及工資提高的影響，胡椒的生產於1890年之後即減少，耕地面積亦隨之緊縮。此外，甘蔗種植和食糖的生產亦逐漸衰落，1890年代以後即不再有証據顯示暹羅再有任何的食糖出口。1870年英國人建立一間新式的糖廠並開闢720公頃（hectare）的土地種植甘蔗，但這不是真正威脅華人食糖業的原因，由英國人投資龐大，兼之工廠每年榨糖的時間只有3至4個月，淡季時尚得支出高額的機械保

⁴⁹⁶ Jennifer W.Cushman,前揭書,pp.30-31,42,44-48；吳翊麟，《暹南別錄》，頁221，225-227。

⁴⁹⁷ Jennifer W.Cushman,前揭書,pp.50-52.

養費，經濟效益反而不如華人所經營的相對小型的工廠。華人食糖業的沒落主要是國際間的競爭所引起的。首先是甜菜糖(beet sugar) 產量提高所帶來的競爭，1850年之時，成本比蔗糖更低廉的甜菜糖在世界糖產量的佔有率是15%，但是到1900年之時，佔有率已達50%。歐洲各國於1880年代時，其甜菜糖的產量已佔世界甜菜糖產量的99%，1885歐洲各國又提供甜菜糖出口補助款，並出口到加拿大、印度、日本及美國等地。⁴⁹⁸

此外，爪哇食糖業在19世紀後期面對競爭，降低其運輸成本、改進他們的管理、生產技術。1799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解散，1809年時舊有的管理制度全部廢除，荷蘭總督改弦易轍，以扶植糖業的發展。⁴⁹⁹首先他們建立鐵軌運輸系統，設立由荷蘭的金融機構支援的新公司，並投入資金改善各種化學及機械方面的問題，如新品種的甘蔗及更有效率的肥料。爪哇糖業改革頗見成效，1885年之後食糖產量快速攀升。⁵⁰⁰由於世界各地所產的糖價低廉，1890年代後，暹羅開始大量進口食糖消費，暹羅華人糖業已成昨日黃花。

當農業衰微之後，部份華人轉往城市工作，尤其是曼谷在工商業方面的勞力需求及更高的工資吸引華人湧入曼谷。對華人勞力的最大需求來自1870年代之後曼谷私人企業，例如，隨著米廠的增加，工廠雇用更多華人，1858年美國首建新式米廠時，雇用200名華人，到了1898年，曼谷的37家米廠總共雇用7,400名華人，受雇的華人已成長了37倍。⁵⁰¹而且隨著19世紀末曼谷從一個水上都市轉變成為一個陸上都市時，興建道路、商店及各政府辦事處等，

⁴⁹⁸ Sompop Manarungs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ailand 1850-1950*, pp.99-100.

⁴⁹⁹ 1796年「東印度貿易和殖民事務委員會」在荷蘭成立，取代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董事會，兩年後，存在197年之久的東印度公司宣告解散。參見包樂史，庄國士、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路口店出版社，1989），頁108。

⁵⁰⁰ 1885年至1913年之間，爪哇的食糖出口量從380 000公噸增加到1 470 000公噸，參見Sompop Manarungsan,前揭書,p.100；冷東，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人製糖業的興衰，頁82。

⁵⁰¹ 到1910年時曼谷共有59家碾米廠，雇用華人11,800人。參見Sompop Manarungsan,前揭書,p.167.

都需要華人參與，特別是那些最貧窮的華人移民。此外，華人亦在政府的公共工程投資中獲得短期的工作機會，1873年朱拉隆功國王很高興的提出他個人的基金以資付雇用華人開挖曼谷到大城的運河。⁵⁰²1892年開始的鐵路建設同樣為華人提供機會，雇用許多來自潮州和福建的新客，部份來自汕頭的華人甚至是特地為了該工作而來到暹羅。1892年鐵路工程剛開始時就雇用2,000名華人，鐵路工程師發現華人有持續性的耐力和效率，並且：「易於忽視短暫的鐵路建設營中的生活，（並能夠）向前看，當工作合約結束後，（他們）會定居在可為具生意頭腦的人提供機會的國家。」⁵⁰³

華人工人到暹羅謀生是希望賺取更多的收入，除了匯款回中國的家鄉，也期望有多餘的儲蓄可在暹羅從事買賣，由於勞力短缺，華人的工資有逐漸提高之勢。⁵⁰⁴1880年時，工資雖然上漲，依舊缺乏人手。1889年時華人為了提高工資而進行罷工，造成商業停擺，碼頭的船隻因為人手不足，只能就此離開。1873年之際，曼谷的華人工人據稱可以儲蓄其收入的三分之二，1880年代暹羅華人工人的收入被認為中國南部港口一般人的二倍，而暹羅的日子在花費和生活上要比中國更低更好。⁵⁰⁵

⁵⁰² G.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pp.113, 114.

⁵⁰³ "Some Aspects of the Situation of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Thaila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3 (Oct.23,1952) ,p.528.轉引自 G.William Skinner , 前揭書,p.114.

⁵⁰⁴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pp.116-117.

⁵⁰⁵ Sompop Manarungsan,*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ailand 1850-1950*,pp.146-147 ; G.William Skinner ,前揭書,pp.116-117.

第五章：結論

經濟上受鮑林條約影響最大並非暹羅人，而是華人。⁵⁰⁶ 1820年代，華人對英國人到暹羅經商對他們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已有所體認，因此，當英國人意圖到暹羅擴展其貿易版圖之時，遭到華人強烈的反對。1820年代初期，克勞福描述華人在暹羅所造成的貿易障礙時寫道：簡而言之，暹羅是以下的方式進行對外貿易；當商船抵達，為國王服務的官員，選擇了一大部份最好銷售的商品，並且自行決定收購價格，私商（Private merchant）只有在官員收購完畢之後，才得以和該商船交易剩餘下來的商品；出口的商品也是依照上述的原則進行。還有大量及有影響力的華人，進行非常大數量及有價值的貿易，又增加此事的困難度。⁵⁰⁷此外，英國人對於華人享有低於其他國家商船的關稅甚為不滿，極欲消除這種不平等的關稅待遇。

鮑林條約的目的之一正是要消除華人於暹羅的商業優勢。1826年的伯尼條約後，華人對情勢的發展更為不安，拉瑪四世登基後，華人又上書擬阻止英國人與暹羅發展進一步的貿易。⁵⁰⁸就暹羅的華人階層而言，極力反對以及受影響最大的乃是華人大商人，他們多是擁有包稅權或是與王室合作經營商業的華人，「鮑林條約」簽定後，鮑林曾描述一名擁有九十多項包稅權的華人面如死灰的神情。⁵⁰⁹而對小商人而言，開放暹羅市場無疑是非常有利，他們有更多的交易對象可以選擇，並可以自由決定買給出價最高的商人，或是依市場販售。因此，1855年之後，暹羅在商業開始推行自由貿易，國家建設亦開始走上現代化的道路。

⁵⁰⁶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p.184;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102.

⁵⁰⁷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p.145.

⁵⁰⁸ 1820年代華人向暹羅進言英國人美其名欲與暹羅貿易，實乃為奪取暹羅的政權。參見 John Crawford, 前揭書, p.90.

⁵⁰⁹ "He bowed his head in silence, but looked as if a hundred thunderstorms were concentrated in that proud, scornful, yet resigned expression" 參見 John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With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that country in 1855*. Vol I, p.87.

20 世紀之前，東南亞主要的商業交易對象主要可後分為三大類。一是西方殖民統治區、二是沿海河口港及相關內地小王國、三是當地人統治的大國，而暹羅正是屬於後者。⁵¹⁰由於暹羅貴族及官員不直接經營商業，華人則沒有人身的束縛，可以自由流動，而成為暹羅首選的合作對象，得以參與協助經營暹羅人的商業。在對外貿易方面，華人出任水手、船主、貢使，並且給予他們各種商業便利，讓華人得以快速收購及銷售商品。

華人是自 14 世紀之後，逐步的參與暹羅國王和中國的朝貢貿易。華人最初的角色是當暹羅國王經營貿易之際，這些善於航海的暹羅華人，非常適任的成為國王到中國貿易的合作對象。而到了 17 世紀中葉後，隨著西方人、日本人及摩爾人逐漸退出暹羅貿易活動，華人事實上已成為國王主要的合作對象。清朝時中國已成為暹羅首要的貿易國，無論是朝貢還是私人貿易，暹羅都需要華人代為進行。而華人；特別是潮州人獲得更好的發展機會，肇因於鄭信所建立的政權，他為了振興暹羅經濟，特別吸引大量華人移民暹羅。而這些華人隨後又獲得卻克里王朝的重用。因此華人無論是於朝貢貿易或是私人貿易都已成為首要的執行者。

19 世紀中葉之前，東南亞華人社會發展最快的是暹羅。華人人口的增長為暹羅帶來更多的內需人口，華人的商業網絡因而得以快速的向內陸地區擴展。而且 18 世紀中葉之後，華人亦開始大量的參與了暹羅國內的各項商業活動，如經濟作物與包稅等。華人的商業角色於此出現一個較大的轉折，他們不再是貿易的經營者，亦開始大量的參與暹羅國的重要商業活動。

事實上，華人大規模的參與國內的經濟活動與華人大量的移民暹羅有密切關係，連帶的亦加速暹羅的城市發展和增加稅收。在商業領域方面，華人首先於 18 世紀中葉後，逐漸的掌握了商品運銷的網絡。包稅商更於國王欲擴大國內稅收的情形下，授權華人大量的

⁵¹⁰ 庄國士，《華僑華人與中國的關係》（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頁 39。

承包，19 世紀 20 年代後成為華人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除了上述兩個領域，華人亦於造船業、農業及礦業方面有所成就。造船業讓暹羅成為東南亞重要的造船中心，並且使得暹羅的出口商品當中亦有機械工藝的產品存在；農業主要的成就是經濟作物的耕作，較重要的是胡椒和甘蔗，甘蔗且於 19 世紀之後成為暹羅第一順位的出口產品；而礦業經陳玉淡和許泗章的經營，成為暹羅南部重要的產業，並且改善了暹羅南部原本與曼谷政府之間寬鬆的政治關係，而把南部地區正式納入暹羅的行政體系之中。

暹羅與華人之間良好及非常有效率的合作關係，為暹羅帶來商業繁榮。在 19 世紀之前的東南亞列國當中，華人這種與當地國家合作無間的關係為暹羅所僅有，學者庄國士先生因而稱「暹羅王室最成功的利用華人發展經濟。」⁵¹¹然而，正是暹羅華人在暹羅所享有的貿易及經商方面的優勢，讓 19 世紀之後欲重新與暹羅進行貿易的西方人甚為不滿。其中英國人於中南半島的權力擴張及對開放貿易的需求，造成暹羅不得不嚴加考慮改變他們經營貿易的方式。1855 年的鮑林條約即是針對暹羅政府壟斷的不滿，亦是針對協助暹羅國王經營商業的華人之不滿而來。華人於 1855 年之後，重新調整他們於暹羅的經營方式。暹羅開放貿易確實造成華人經濟作物難以和價格更低廉的進口品競爭。但是西方人挾持龐大的資本到暹羅投資，並不全然擊潰華人的商業，這於碾米業的發展中特為顯著；華人除了利用他們國內原有的網絡優勢和對外貿易網絡，且能快速的學習西方人的碾米技術加以改進，西方人於碾米業的投資因而失敗告終。而礦業的發展及暹羅藉許泗章家族成員以保障暹羅人的利益，更造成許泗章家族成員於暹羅南部擴張他們的權力，並且更全面的開挖南部的礦產。

在國王的經濟壟斷制下，華人與國王之間的合作的關係在經濟範疇上可分貿易與國內兩部份；形式則可分二種：一、由國王出資，

⁵¹¹庄國士，前揭書，頁 157。

華人協助經營；第二是由華人向國王承包，再定期上繳稅款。而不論是華商、工匠或農人，都可以其於壟斷制中與國王的關係分成三種：一是直接和國王合作經營的華人；二是向國王承包商品或是特定服務的華人；三是其商品或是服務已被承包，而必須定期以其產品亦或金錢交稅的華人。不論華人所從事的商業活動為何，以上的關係大體上都函蓋了所有暹羅華人。

當然，暹羅華人的經濟活動並不代表暹羅的所有經濟活動，上述華人與國王的關係，正好說明了華人於暹羅經濟中的主要作用與特色。易言之，大部份華人事實上是作為國王、貴族及高官的合作對象而成就他們的事業。雙方的合作關係始於元明，並一直持續到至 1855 年。華人的商業活動所帶來的利益改變暹羅人傳統上以土地為財富的觀念，並且協助暹羅人通過貿易及國內的商業活動為其累積財富。

東南亞華人經營商品運銷的成就歷來為史家所關注，華人於這行業的成就甚為顯著，以至於當我們研究東南亞華人的歷史之時，亦不得不特加留意。華人運銷業；亦即是收集商品和銷售商品的經營，16 世紀之後以菲律賓及印尼的華人最具典型意義；這些大部份由西方人記述下來的史料中，記載許多華人收集及銷售商品的方法與效率。暹羅由於未曾被西方人佔領，零星的西方人遊記早期不甚關注此問題，比較清楚的記載出現時，已是 19 世紀之後的事了；而暹羅本身又欠缺史料記錄，造成我們難以進一步了解早期暹羅運銷業的情況。為此，暹羅華人早期經營運銷商品的情形通常以菲律賓及印尼的華人模式為樣本，進行「復原」。事實上，暹羅華人於 18 世紀中葉之前，難以介入暹羅的商品運銷體系之中，這是因為暹羅的商業活動皆於國王壟斷的體制下進行，國王的收稅部門為國王征收的稅收中，即把具商業價值的產品集中到國庫之中，作為貿易之用，華人難以發揮收集者的功能。國王收集商品征稅出口的作法只能說明何以華人沒能扮演收集者的問題，不能說明何以銷售作用亦沒出現。就這一點而言，暹羅貿易乃是以收集商品後出口至其他國

家為主，收集進口品主要是為出口之用、或是供國王貴族及高官使用，並不普及到民間。直到華人移民的數量及居住地點逐漸形成後，才出現銷售的市場，這是因為華人要消費中國進口品的結果。而此時華人已掌握了暹羅的運銷業，經銷產品至各地華人手中已甚為便利。國王壟斷貿易及物資的情勢，決定了早期華人無法在暹羅國內扮演收集及運銷商品的小商販角色，這個機會至到 18 世紀中葉之後才開出現；暹羅華人因而不同於東南亞其他地區的華人，這些地區如菲律賓及印尼華人約於 17 世紀之後即以能幹的小商販著稱。

相較於東南亞的華商，華人工匠歷來甚少受到史家的重視。這並不難理解，由於商業的資料過於豐富，史家已被吸引到相關領域，難以再去注意華人工匠這個資料之時間不連貫、又難以確定其意義的行業。在暹羅華人的研究之中，華人的造船工匠和東南亞其他地區的工匠相比，其意義顯然甚為不同。首先暹羅之外的東南亞華人工匠多是以制作一些技術簡單、體積小的家庭用品；其次是印尼、婆羅洲的港口及華人居住區雖曾出現華人造船業，但皆為時甚短，就這一點而言，不能與暹羅華人造船業相提並論。就工匠的這個階層而言，暹羅華人的造船業至少有兩點重要的意義：一是時間上的持續性；華人造船業於 17 世紀末開始出現於西方人的遊記中，至 19 世紀中葉之後逐步衰微，時間上函蓋了兩個半世紀之久；複次，華人的造船業之產品是一項機械出口商品，出口地包括中國及亞洲各地區。出口除了表示華人產品深受信賴和歡迎外，亦顯示出華人工匠國際化的程度，證明部份華人工匠的生產品不僅僅著眼國內市場而已。

暹化的問題歷來皆是許多學者關注的焦點，從史堅雅（G.W.Skinner）的同化理論到近年漸成主流的說法；認為華人已融入暹羅社會之中，華人文化已成為暹羅文化的一部份，而且華人的精神包含不同的文化和個人經驗，可以隨不同場合改變；或者說，

做出彈性的選擇。⁵¹²上述史堅雅及部份作者的說法是針對定居數代的華人而言。不過，在處理歷史問題時，暹羅華人之間至少有緒文所提到的五種類型，造成我們不得不重新考慮華人暹化的條件問題，例如華人最初是為何暹化？而居留暹羅時間的長短是否對華人暹化產生不同的作用？當時因為不斷的有新移民移入，而新移民所具有的更多的華人文化成份是否造成原已定居的華人又接受了部份的華人文化，而減緩了暹化的過程？本文雖然無法全面回答上述問題，不過提一個條件之說，亦即是職業選擇與暹化的關連。

華人商業聯繫是華人經商的最大資產，而暹化是暹羅華人一個重要的文化特徵，兩者看似無關，實有重要的內在關係。關於華人與親友之間關係對他們的商業有何助益一事，吳竟和楊由的個案為我們提供一個甚為明顯的輪廓，顯見經營貿易的華人在暹羅亦或是中國都有他們的商業伙伴，如何維持他們與外界的聯繫是其商業得以繁盛的主因。國內華人的對象則有所不同，由於國王壟斷商業，因此華人最需要與之建立關係的乃是國王這一方，這造成華人非常樂於藉由暹化及國王的封爵等方式表達他們的認同和效忠，以便經商。上述的事實說明華人初期暹化的一個條件；華人暹化的要求和程度取決於他們所選擇的職業。貿易的華人大體保留更多的華人特徵，以便到中國貿易時可以轉換成中國的身份，以享貿易優勢；但是，他們於暹羅國內的合作對象或是於國內經營商業之人則擁有更多的暹化特徵，如娶暹羅女性為妻，改穿暹服等。

19世紀之後，西方人；特別是欲與暹羅進行貿易的英國人對華人所享有的貿易優勢極為不滿，並且一直尋求機會和暹羅自由交易，1855年的條約最終達到他們的要求。儘管部份華人的行業因貿易的開放而衰微，但少數航運公司依舊很有競爭力，國內的商業網

⁵¹² Jennifer W.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 Tong Chee Kiong & Chan Kwok Bun eds, *Alternate Identities: The Chinese of Contemporary Thailand*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times Academic Press, 2001)

絡亦牢固的掌握在華人的手中，成為華人得以和西方人競爭的最主要利器。面對鮑林條約的影響，華人快速的作出調整、學習反應。大米業的發展為我們提供良好的例子，所能推而廣之加以說明的正是華人自 13 世紀以來，於暹羅的歷史發展過程中，能夠自我調整適應的能力。

參考書目

史料

- 《明清史料庚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1960。
- 《明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 《清實錄》，台北：台灣華文書局總發行，1964。
- 《清實錄越南緬甸泰國老撾史料摘抄》，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5。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宮中檔雍正朝硃批奏摺》，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198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宮中檔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1989。
- 王臨享，《粵劍編》，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
- 田嵩岳，中外述游，收於《小方壺輿地叢鈔》第九帙，台北：廣文書局，1962。
- 伊本·白圖泰，《伊本·白圖泰遊記》，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5。
- 向達整理，《鄭和航海圖》，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村上直次郎譯註，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台北：眾文出版社 1991。
- 汪大淵，汪前進譯注，《島夷志略》，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
- 周去非，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周達觀，金榮華校注，《真臘風土記校注》，台北：正中書局，1976。
- 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林春勝、林信篤，《華夷變態》，東洋文庫刊，1985。
-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史料旬刊》第 14 期，國風出版，1963。
-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台北：商務印書館，1962。
- 張少寬，《檳榔嶼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銘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7。

- 張廷玉，《明史》，台北：中華書局，1956。
- 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張燮，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梁廷柵，《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梁廷柵，《粵海關志》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陳倫炯，李長傅校注，陳代光整理，《海國聞見錄校注》，河南：中洲古籍出版社，1984。
-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 費信，馮承鈞撰，《星槎勝覽校注》，台北：商務印書館，1939。
- 黃素封、姚丹《十七世紀南洋群島航海記兩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黃衷，《海語》，台北：藝文印書館。
- 趙汝適，楊博文校釋，《諸蕃志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趙春晨點校，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鄭舜功，《日本一鑑》，1939。
- 鄭觀應，南游日記，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鞏珍，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1。
- 謝清高，馮承鈞注釋，《海錄注》，台北：台灣商務印館，1970。
- 聶璋寶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羅日戔，《咸賓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嚴從簡，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
- A.Teeuw, D.K.Wyatt, *Hikayat Patani: The Story of Patani*. The Hague . Martinus Nijhoff . 1970.
- Abbe De Choisy,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ichael Smithes, *Journal of a Voyage to Siam 1685-1686*.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Burney, Captain Henry, *The Burney Paper*. 5 vols. Bangkok: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1911.
- Cawphraja Thiphaakorawoç, *The Dynastic Chronicles Bangkok Era*

- The fourth Reign*.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Tokyo, 1965.
-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London: Frederick Westley and A.H. Davis, Stationer's Hall Court, 1834.
- De la Loubere, *The Kingdom of Siam*.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E.W. Hutchinson, *Adventurers in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Press from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of 1940.
- Engelbert Kaempfer, *A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1690*. Bangkok: Orchid Press 1998.
- F.H. Turpin, *A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f the Revolutions that have caused the overthrow of the Empire up to 1770*. Bangkok: White Lotus Press 1997.
- George B. Bacon, *Siam: The Land of the White Elephant*. Bangkok: Orchid Press 2000.
- George Finlayson,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e 1821-1822*.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 with The Siam Society Bangkok, 1988.
- Guy Tachard, *A relation of the Voyage to Siam*. Bangkok: Orchid Press 1999.
- Henry Burney, *The Burney Paper*. 5 vols. Bangkok: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1911.
- John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With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that country in 1855*.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1857.
- John Crawfu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London: Henry Colburn, New Burlington Street, 1828; Reprinted by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John Crawfurd, *The Crawfurd Papers*. Bangkok: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1915
- John Crawfurd, *History of The India Archipelago*. 3 vols. Edinburgh: Archibald Constable And Co. 1820.
- L. F. Van Ravenswaay, "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e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 Bangkok: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VII, Part 1, July 1910.
- Michael Smithies ed, *The Siamese Memoirs of Count Claude De Forbin*. Bangkok: Silkworm Books, 1996.
- Michael Smithies, *A Resounding Failure: Martin and French in Siam*

- 1672-1693. Chiang Mai : Silkworm Books, 1998.
- Miv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The Abbe De Choisy : Aspects of the Embassy to Siam 1685*.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1997.
-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i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angkok : White Lotus Press, 1998.
- Rebecca D. Catz, *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mon De La Loubere, *The Kingdom of Siam*. Singapo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ymth H Warrington, *Five Years in Siam from 1891 to 1896*.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8.
- W.H. Mundie, " Translated Van Vliet's Historical Account of Siam in The 17th Century, " Bangkok: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 Vol xxx Part2, Apr 1938.
- William Foster ed, *The Journal of John Jourdain, 1608-1617*. Kraus Reprint Limited, 1991.

專書

- 《潮學研究》2，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
- B . R . Pearn , 張奕善譯 , 《東南亞史導論》, 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1990。
- D . E . G 霍爾 , 中山大學歷史研究所譯 , 《東南亞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2。
- Luang Wijit Watkan , 許雲樵譯 , 《暹羅王鄭昭傳》, 北京：中華書局 , 1955。
- 大庭脩 , 徐世虹譯 , 《江戶時代日中秘話》, 北京:中華書局 , 1997。
-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 , 《泰國史》, 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1987。
- 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 , 《東南亞歷史譯叢》第二輯 , 1982。

- 中國東南亞研究會編，《東南亞史論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 中國航海史研究會及紀念偉大航海家鄭和下西洋五八十年周年籌備委員會編，《鄭和下西洋論文集：第一集》，北京：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
- 丹隆親王，王又申譯，《暹羅古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 巴素，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
- 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1993。
- 王賡武，《中國與東南亞華人》，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
- 王賡武，姚楠編，《東南亞與華人--王庚武教授論文選集》，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87。
- 王賡武，姚楠編，《南海貿易與南洋華人》，香港：中華書局，1988。
- 包樂史，庄國士、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路口店出版社，1989。
- 包遵彭主編，《明代國際關係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8。
- 田汝康，《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安煥然，《琉球、滿刺加與明朝貢體制的關係》，台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所碩士論文，1995。
- 朱傑勤，《東南亞華僑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 庄國士，《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 庄國士，《華僑華人與中國的關係》，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 何平，《東南亞的封建---奴隸制結構與古代東方社會》，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 1999。
- 何夢筆，《網絡文化與華人社會經濟行為方式》，太原市：山西經濟出版社，1996。
- 伯希和，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
- 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 余定邦，《中緬關係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
- 余定邦，《東南亞近代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 冷東，《東南亞海外潮人研究》，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

- 吳迪，陳禮頌譯，《暹羅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
- 吳翊麟，《宋卡誌》，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
- 吳翊麟，《暹南別錄》，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
-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李道緝，《清末民初潮州人移殖暹羅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 周一良編，《中外文化交流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 周昭京，《潮州會館史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
- 季羨林，《中華蔗糖史》，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
-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7。
- 林水樓、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出版，1998。
- 林孝勝，《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經濟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4。
-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9。
- 林悟殊，《泰國大峰祖師崇拜與華僑報德善堂研究》，臺北：淑馨出版社，1996。
- 邱新民，《東南亞文化交通史》，新加坡：新加坡亞洲文化研究學會．文學書屋出版，1984。
- 南京鄭和研究會編，《走向海洋的中國人》，北京：海潮出版社，1996。
- 哈威，姚梓良譯，《緬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 段立生，《泰國史散論》，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 約翰．F．卡迪，姚楠 馬寧譯，《東南亞歷史發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
- 范軍、孫潔萍，《千古興亡九朝事：泰國王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1998。
- 香港中文大學海外華人研究社 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編，《華僑華人研究》第三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1995。
- 孫謙，《清代華僑與閩粵社會變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

- 席飛龍，《中國造船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 桑原鷺藏，馮攸譯，《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
- 貢德·弗蘭克，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的中的東方》，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
- 張天澤，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
- 張英，《東南亞佛教與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1999。
- 張維華，明代海外貿易簡論 收於《晚學齋論文集》，濟南：濟魯書社，1986。
- 張曉寧，《天子南庫：清前期廣州制度下的中西貿易》，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
- 張禮千，《馬六甲史》，商務印書館，1940。
- 梁志明主編，《殖民主義史：東南亞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許雲樵，《北大年史》，新加坡：南洋編譯所，1946。
- 郭梁，《東南亞華僑華人經濟簡史》，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
- 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
- 陳序經，《東南亞古史研究合集》，台北：商務書館，1992。
- 陳尚勝，《閉關與開放》，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
- 陳尚勝，《懷夷與抑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
- 陳炎，《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陳柏堅、黃啟臣，《廣州外貿史》，廣州：廣州出版社，1995。
- 陳高華、陳尚勝，《中國海外交通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 陳喬之、周青主編，《泰國的農工業化道路》，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
- 陳碧笙主編，《南洋華僑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 陳樂民，《16世紀葡萄牙通華系年》，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 陳禮頌，《蠹餘類稿 甲、乙、丙編》，香港：爽廬文史出版社，1974。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9。
- 賀聖達，《東南亞文化發展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6。
- 賀聖達，《緬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發行，1992。
- 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1841-1997》，香港：三聯出版社，2000。

-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7。
- 黃時鑿，《東西交流史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楊國楨、鄭甫弘、孫謙，《明清中國沿海社會與海外移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東方印書館，1929。
- 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00。
- 詹姆斯·C·斯科特，程立顯 劉建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 赫德遜，王遵仲 李申 張毅譯，何兆武校，《歐洲與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廣東省集郵協會 汕頭市集郵協會編，《潮汕僑批論文集》，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1993。
- 潘醒農，《潮僑溯源集》，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3。
- 蔡鴻生編，《廣州與海洋文明》，廣州：中山大學出版，1997。
- 鄭資約編著，《東南亞地理誌略》，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1972。
- 黎道綱，《泰國古代史地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濱下武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薛君度、曹雲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
- 謝光，《泰國與東南亞古代史地叢考》，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7。
- 聶德寧，《近代中國與東南亞經貿關係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 顏清湟，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
- 羅香林，《蒲壽庚研究》，香港：中國學社出版，1959。
- 關履權，《宋代的廣州海外貿易》，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 樂文華，《泰國文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
- Abbot Low Moffat, *Mongkut, The King of Sia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 Ann Maxwell Hill, *Merchants and migrants: ethnicity and trade*

- among Yunnanes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8.
- B.O.Cartwright tr,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angkok: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1908.
- Chaiwat Khamchoo, E.Bruce Reynolds ed, *Thai-Japanese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angkok:Innomedia Co.Ltd.Press, 1988.
- Chang Pin Tsun, *Chinese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Sixteenth-Century Fuchien (Fukie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3.
- Charles Ryder,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hinese-Thai Relations.*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藏微卷
- Constance M.Wilson,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Reign of Mongkut 1851-1868* 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藏微卷 , 1971.
- David Joel Steinberg ed,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 David K.Wyatt, *Studies in Thai History: Collected Articles.* Bangkok:O. S.Printing House, 1994.
- David K.Wyatt, *Thailand : A short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E.W.hutchinson, 1688 *Revolution in Sia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8.
- Fred W.Riggs, *Thail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 bureaucratic polity.*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1996.
- G.William Skinner,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 G.William.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 Han ten Brummelhius, *Merchant, Courtier and Diplomat : A history of contacts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Thailand* ,Uitgeversmaatschappij De Tijdstroom Loc hem-Gent ,1987.

-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 Jennifer W.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Singapo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 Kenneth Perry Landon,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Russell & Russell, 1973.
- Kevin Hewison, *Bankers and bureaucrats capital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ailand*,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89.
- Klaus Wenk, *The restoration of Thailand under Rama I 1782-1809*.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8.
- M.L. Manich Jumsai, *History of Thailand & Cambodia*. Bangkok: 1970.
- M.L. Manich Jumsai, *Popular history of Thailand*. Bangkok: 1972.
- Michael Smithies, *Descriptions of old Siam*.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Namngern Boonpiam, *Anglo-Thai Relation : A study in changing of foreign policies 1825-1855*. 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藏微卷
-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Om Prakash ed, *European commercial expansion in early modern Asia*, Ashage Publishing Limited, 1996.
- Prachoom Chomchai, *Chulalongkorn the Great*. Tokyo: The Center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1965.

- R.O.Winstedt, *A history of Malaya*.1935
- Richard J.Coughlin, *Double identity: The Chinese in modern Thailand*.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ompop Manarungs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ailand
1850-1950*.Institute of Asia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1989.
- Tong Chee Kiong & Chan Kwok Bun eds, *Alternate identities: The
Chinese of contemporary Thailand*,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Times Academic Press, 2001.
-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1966.

論文

- L . 布魯施 , 荷蘭人侵占湖群島的經過 , 《中外關係史譯叢》, 北
京 : 上海譯文出版社 , 1984。
- 大庭脩, 劉景叔譯 , 江戶時代航行日本的中國商船與中日貿易 , 《台
北 : 歷史月刊》第 6 期 , (1988)
- 王川 , 市舶太監李鳳事跡考述說 , 《廣州與海洋文明》, 廣州 : 中
山大學 , 1997 。
- 王綿長 , 泰華家族資本的一個典型---陳覺利 , 《東南亞研究》, 廣
州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 1991。
- 王綿長 , 覺利家族集團的創業方針及其對香港轉口和區域性貿易的
貢獻 , 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編 , 《華僑華人研究》, 北京 :
中國華僑出版社 , 1999。
- 全漢昇 , 清康熙年間 (1662-1722) 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 , 收於
《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 台北:稻禾出版社 , 1996。

- 托梅·皮雷斯 1515 年葡萄牙人筆下的中國，《中外關係史譯叢》，第四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
- 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
- 庄國土，鴉片戰爭前 100 年的廣州中西貿易（上），《南洋問題研究》第 1 期，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出版，1995。
-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7 本，第 1 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96。
-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6 本，第 2 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95。
- 余定邦，1782-1852 年的中泰交往，《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第 3 期，1993。
- 余定邦，1852-1890 年的中泰交往，《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第 3 期，1992。
- 冷東 泰國曼谷王朝時期潮州製糖業的興衰，《汕頭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5 期，1998。
- 李光濤，明清兩代與暹羅，凌純聲等著《中泰文化論叢》，台北：中華文化出版，1958。
- 李金明，清代前期中國與東南亞的大米貿易，《南洋問題研究》第 2 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1996。
- 李金明，清初遷海時期的海外貿易形式，《南洋問題研究》第 3 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1995。
- 李金明，清康熙時期開海與禁海的目的初探，《南洋問題研究》第二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1992。
- 李長傳，中泰古代交通史考，新加坡《南洋學報》卷 1，輯 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杜經國、黃挺，潮汕地區海上對外貿易，《潮學研究 2》，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
- 旺威帕·布魯叻達納攀，泰國華僑的經濟與對科技的影響，《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出版，1997。

- 林光輝，泰國的華人，《泰中學刊》，泰中學會出版，1996。
- 林摩尼，二哥豐鄭智勇史實補正，《泰中學刊》，泰中學會出版，1998。
- 俞雲平，18世紀的中暹大米貿易，《南洋問題研究》65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1991。
- 施雪琴，早期東南亞華人資本：歷史機遇與現代世界體系理論，《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3期，2000。
- 庫甚曼，暹羅國家的貿易與華人掮客---1767-1855，《中外關係史譯叢》第3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6。
- 素拍叻·叻帕匿軍，曼谷王朝時期部份泰國華裔顯貴家族，《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出版，1997。
- 素威·提拉沙瓦，周邦惠譯，在泰國，為甚麼泰國人做生意做不過中國人，《中國東南亞研究會通訊》第3期，鄭州：1985。
- 翁佳音，17世紀的福佬海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七集，1999。
- 翁惠明，論明代前期中國與南洋外交的演變，《中外關係史論叢》第三輯，世界知識出版。
- 馬湧，八十年代以來的泰國史研究，《世界歷史》第二期，1994。
- 高玉如編譯，華裔在泰國經濟中的作用，《中國東南亞研究會通訊》，鄭州：1983年，3-4期。
- 高偉濃，明代後半期暹羅的多邊外貿與朝貢，《亞洲文化》第17期，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出版，1993。
- 張仲木，大城王朝中期的泰中經濟貿易關係，《泰中學刊》，泰中學會出版，1996。
- 張仲木，大城王朝中期的泰中經濟貿易關係---續，《泰中學刊》泰中學會出版，1998。
- 張步天，1767年至1946年的中泰關係，《東南亞縱橫》第1期，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1995。
- 張步天，素可泰王朝以前的旅泰華人，《泰中學刊》，泰中學會出版，1995。

- 張彬村，16至18世紀華人在東亞水域的貿易優勢，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
- 張彬村，明清兩朝的海外貿易政策：閉關自守？，《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
- 曹永和，試論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集，台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
- 梁源靈，泰柬關係的過去現在和將來，《東南亞縱橫》第1期，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出版，1997。
- 梁嘉彬，論明清廣東國際貿易與近代中泰之關係，凌純聲等著《中泰文化論叢》，台北：中華文化出版，1958。
- 許雲樵，「宋卡記年」譯注，新加坡《南洋學報》卷8，輯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許雲樵，中暹通使考，新加坡《南洋學報》卷3，輯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許雲樵，琉球暹羅通使考 收於《史學彙刊》4期，1971。
- 許雲樵，評黃謹良譯注中國載籍中之暹羅，許雲樵編，《中國學會三十週年紀念刊》，出版資料不詳。
- 許雲樵，鄭昭入貢清廷考，新加坡《南洋學報》卷7，輯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許雲樵，鄭昭貢使入朝中國記行詩譯注，新加坡《南洋學報》卷1，輯2，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許肇琳，泰國華人社區的變遷，林孝勝編，《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經濟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4。
- 陳希育，清代前期的廈門海關與海外貿易，《廈門大學學報》第3期，廈門：廈門大學，1991。
- 陳育崧，張奕善譯，明代中國移民和東南亞回化的關係，張奕善著譯《東南亞史研究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4。
- 陳勇，1567-1650年南洋西南海域中西貿易勢力的消長，吳于廑主編，《15.16世紀東西方歷史初學集續集》，武漢：武漢大學

- 出版社，1989。
- 陳春聲，樟林港史補正三則，《潮學研究 2》，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
- 陳荊和，17 世紀之暹羅對外貿易與華僑，凌純聲等著《中泰文化論叢》，台北：中華文化出版，1958。
- 陳荊和，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新加坡《南洋學報》卷 13，輯 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陳荊和，關於暹羅王鄭昭之幾個問題，包遵彭主編，《明代國際關係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8。
- 陳偉明，明清粵閩海商的海上營運架構，《海交史》第一期，2000。
- 陳荊淮，試論香港潮商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鄭良樹主編，《潮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608。
- 陳碧笙，中泰歷史關係系略論，《廈門大學學報》，第一期，1981。
- 陳學霖，記明代外蕃入貢中國之華籍使者，《大陸雜誌》，24 卷 4 期，1962。
- 陳樹森，祖籍潮州的泰國華人對泰國米業發展之貢獻淺析，鄭良樹主編，《潮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1994。
- 章文欽，明清時代荷蘭與廣州口岸的貿易和交往，《廣州與海洋文明》，廣州：中山大學，1997。
- 黃光武，紅頭船的產生及其作用與影響，《汕頭大學學報》9 卷，4 期，1993。
- 黃挺，海禁政策對明代潮州社會的影響，《海交史研究》第 1 期，1996。
- 黃國安，明代中國與泰國的友好關係，《東南亞縱橫》第 3 期，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1996
- 黃盛璋，十六、十七世紀暹羅的華人街，《中國東南亞研究會通訊》第 2 期，1992。
- 黃朝暉，試論中泰經貿關係對華經濟的影響，《暨南報學》第 19 卷，第三期，1997。
- 楊作為，鮑林條約簽訂後之泰國華人，《泰國及潮汕原籍的潮州人：第二時期，汕頭港---1860-1949》，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中國研究中心出版，1997。

- 楊國儒，淺述明朝、清前期廣東的甘蔗種植業和製糖業，季羨林，
《中華蔗糖史》，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
- 瑪麗-西比爾·德·維也納，17世紀中國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中
外關係史譯叢》，第三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6。
- 劉勇，論17世紀初至19世紀末南洋群島華商當地化的過程，《南
洋問題研究》第3期，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2000。
- 蔡志祥，華人家族企業的結構，林孝勝編，《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經
濟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4。
- 韓槐準，天后聖母與華僑南進，新加坡《南洋學報》，卷2，輯2，
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鐘佳華，清末潮汕地區商業組織初探，《汕頭大學學報》第14卷，
第3期，1998。
- “An early British merchant in Bangkok,”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I, Part 1, Bangkok. August 1914.
- “The unofficial mission of John Morgan, merchant, to Siam in 1821,”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I, Part 1, Bangkok. August
1914.
- Arun Das Gupta, “The maritime trade of Indonesia,” in Om Prakash, ed,
European Commercial Expansion in Early Modern Asia.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7, p.92-93.
- C. Grimm, “Thailand in the light of official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LIX, Part1, Bangkok July 1961.
- Chandran Jeshurun, “The Anglo-French declaration of January 1896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Siam,”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LVIII, Part 2, Bangkok: July 1970.
- Charles Nelson Spinks, “Siam and the pottery trade of Asia,”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LIV, Part 1, Bangkok: April 1956.
- Cyril Skinner, “A Malay mission to Bangkok,”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6 Part

2,1983.

Dhiravat na Pombejra, "The Dutch-Siamese conflict of 1663-1664 : a reassessment," 收於《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台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 2000)

Donald F.Lach and Edwin J.Van Kley, "Asia in the eyes of Europe :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Anthony Pagden ed, *An expanding world* Vol 31, Part I : Facing each other.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H.Carroll Parish, "The myth of Yamada Nagamasa and its effect on Thai-Japanese relations,"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LVII, Part 1, Bangkok. June 1959

Helder de Mendonca e Cunha, "The 1820 Land Concession to the Portuguese,"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59, Part 2, Bangkok: July 1979.

J.J.Boeles, "Note on an eye-witness account in Dutch of the destruction of Ayudhya in 1767,"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LVI, Part 1, Bangkok: January 1968.

J.M.Gullick, "Kedah 1821-1855: Years of exile and retur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6 Part 2, 1983.

Joaquim De Campos, "Early Portuguese accounts of Thailand," *The Journal of Thailand Research Society* Vol. XXXII, Part 1, Bangkok. Sep 1940.

John Villiers, "Portuguese and Spanish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Ayutthay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86, Part 1&2, Bangkok. 1998.

Jurrien Van Goor, "Merchant in royal service: Constant Phaulkon as Phraklang in Ayuthaya, 1683-1688,"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 Maritime Trade, C.1400-1750*. Bei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Stuttgart, 1991.

Kobku Suwannathat-Pian, "A brief moment time: Kedah-Siam relations revisited,"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72 Part 2, 1999.

Kobkua Suwannathat-Pian, "The 1839-41 settlement of Kedah: The Siamese compromise,"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9 Part 1, 1986.

Larry Sternstein, "Bangkok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Mongkut and Chulalongkorn entertain the West,"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LIV, Part 1, Bangkok. January 1966.

Larry Sternstein, " 'Krung Kao' : The old Capital of Ayutthaya,"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LIII, Part 1, Bangkok: January 1965.

Larry Sternstein, "An historical atlas of Thailand,"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LII, Part 1, Bangkok: April 1964.

Leonard Blusse, " In 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ani :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 許雲樵主編《中國學會 30 週年紀念刊》, 出版年不詳

Nicholas Tarling, "Harry Parkes negotiations in Bangkok in 1856,"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LIII, Part 1, Bangkok: January 1965.

Nicholas Tarling, "Siam and Sir James Brooke,"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LVIII, Part 2, Bangkok: November 1960.

Norman G. Owen, "The rice industry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1850-1914,"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59, Part 2, Bangkok. July 1971.

Raymond Scupin, "Islam in Thailand before the Bangkok period,"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68, Part 1, Bangkok: January 1980.

Rui D Avila Lourido, "European trade between Macao and Siam, from Its Beginnings to 1663,"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84 Part 2, Bangkok. 1996.

Sharom Ahmat, "Kedah-Siam relations, 1821-1905,"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59, Part 1, Bangkok. January 1971

"Some note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e of Siam,"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V, Part2, 1922, Bangkok.

W.Blankwaardt, "Notes up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lland and Siam,"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x, Part3, Bangkok. March 1927

Yoneo Ishli,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Documents About Siam," *The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59, Part2, Bangkok. July 1971.

工具書

《泰國地圖》，曼谷賅兩合公司出版社，1989。

周南京主編，《世界華僑華人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姚楠編，《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

許雲樵編，《南洋歷史年代表》新加坡：星洲世界書局，出版年不詳。

陳佳榮 謝方 陸峻嶺，《古代南海地名匯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

顧海編著，《東南亞古代史中文文獻提要》，廈門：廈門大學出版，1990。

顧靜編，《中國歷代紀年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